

股票简称：威派格

股票代码：60395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级,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轻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18、担保事项”。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

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	-	10,891.32	-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4,259.60	11,550.80	36.88%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	6,389.40	12,020.74	53.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0,649.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11,487.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2.70%

###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建资产、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29.39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用于城乡供水行业，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酒店、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的生活、生产用水领域。国家城镇化发展进程、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景气度、老旧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家城镇建设及老旧城镇供水设施改造进展等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城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

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水务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城乡供水行业。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料、机械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这些原材料有些是工业基础材料，有些是工业制品，其价格受到各自行业内部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变动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以不锈钢材料为例，受产能过剩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近年来钢材行业价格波动态势明显。公司作为这类工业基础材料的使用者，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不利的局面。

### 5、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但从事研发活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使产品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推出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 6、租赁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布局，在上海、无锡建立了生产仓储基地，在全国主要的省市搭建了销售渠道。上述生产仓储基地和销售渠道，除了上海总部基地以外，其余分子公司的生产仓储、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分子公司的租赁场所

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租赁价格的变动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办公租赁地址变更、租赁价格上升的情况，导致一定的租赁风险。

## **7、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 60 余家分子公司，分布在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八个大区，负责公司的终端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分子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灵活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可能出现一些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 **8、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并未减弱，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素，可能通过影响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以及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城乡供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 年-2020 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 **2、智慧水务、智能制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互联网+”发展，并陆续出台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

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政策，鼓励“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联产品”发展。公司根据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工业互联网”的思想，在上海建设数字化新工厂，并积极开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工业互联网研究。由于智慧水务、智能制造的发展涉及上中下游行业和内外部因素，需要多个环节齐头并进，未来，若国家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导致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其他环节发展速度滞后，可能影响公司智联设备产品的普及推广，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73%、68.91%、67.55%和64.0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取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专用设备税额抵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908.62万元、40,426.57万元、57,448.96万元和63,599.98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2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为85%左右。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2/3左右，公司账

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4、存货跌价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826.59万元、7,763.85万元、9,597.58万元和11,473.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2%、10.94%、8.79%和12.60%。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础零部件标准化备货”和“面向订单的定制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445.2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4.43%。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3,795.0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8.91%。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73.34%。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42,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投项目。在本次可转债发行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募投项目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进而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 **2、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其中“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包含有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如预期理想，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是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

不利影响。

## 5、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6、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等不确定的风险。

## 7、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所持有的债券份额，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债券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主体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9、担保人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可能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但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保证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公司股价下行，将影响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值，从而影响其为此次可转债担保的能力，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存在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五、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超过 30%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6.16 万元，同比下降 37.10%，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审会后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发审会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 2020 年 8 月

12日披露了《<关于请做好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在上述发审会前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对2020年1-6月业绩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

## （二）发审会后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47,497.35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35,459.21万元，公司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增长33.95%，在手订单的增长是公司全年业绩保障的基石。

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1,236.30万元，同比下降0.50%，主要原因系：每年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数量与全国城镇商品住宅房、安置房、商业办公楼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楼宇的新建数量和高度直接相关，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二次供水设备的采购或者验收延后，进而影响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

公司2020年1-6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6.16万元，同比下降37.10%。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基本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了1,200.81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尤其公司2019年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持续招聘合适的销售、管理、研发人才，相应的人员数量大幅增长，且平均工资及奖金水平有所提升，相应的工资薪金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等期间费用项目均随之增长，使得期间费用增长了836.58万元；（2）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有所下滑，导致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长了401.64万元。

公司2020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同时截至2020年6月末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增长了33.95%。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政府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基建逐步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环节的影响将逐步消除，且公司

下游水务公司、政府机关等客户历年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四季度进行调试验收，使得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高于上半年。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超过 30%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导致的收入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公司人员扩张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各地政府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基建逐步恢复，且公司历年来收入的实现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8,802.69	42,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用于生产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上述募投项目产品是用户需求升级及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升级的结果，是二次供水价值链的延伸，在分质供水发展趋势下，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与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形成应用场景及功能互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开始施工建设。随着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处于持续建设的状态中。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当中。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超过 30%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导致的收入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公司人员扩张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不会对本次

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持续满足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转债发行条件和公司 2020 年业绩相关的条款包括：

1、第七条第一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第十四条第一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3、第十四条第三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 10,802.72 万元和 11,090.0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仅需实现盈利，即可最近实现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82% 和 10.62%，2020 年度公司仅需实现盈利，即可实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1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0.80 万元和 12,020.74 万元，2020 年公司仅需实现盈利，即可实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7,857.18 万元，足够覆盖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仅需实现盈利，即可满足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6.16 万元，已实现盈利，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

同比增长了 33.95%。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政府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基建逐步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环节的影响将逐步消除，且公司下游水务公司、政府机关等客户历年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四季度进行调试验收，使得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高于上半年。公司全年预计依然可以实现盈利，满足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 .....</b>	<b>2</b>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2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	6
五、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超过 30% 的情况说明 .....	14
<b>第一节 释义 .....</b>	<b>22</b>
一、一般术语 .....	22
二、专业术语 .....	24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26</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2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42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45
<b>第三节 风险因素 .....</b>	<b>51</b>
一、经营风险 .....	51
二、政策风险 .....	53
三、财务风险 .....	53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55
五、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5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55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56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60</b>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6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6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68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	71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76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0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110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22
九、境外经营情况 .....	143
十、公司上市以后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143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3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8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	151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52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	161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62</b>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62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63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74</b>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74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174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	184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85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8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07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	229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	23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233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41</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	2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242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49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51</b>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5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253
四、历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255
五、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 内容对照 .....	256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256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57</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62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	263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64</b>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指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威派格	指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呼和浩特威派格	指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威派格	指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滨特	指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维派革	指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威派革	指	宁波高新区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威派格	指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威派格	指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威派格	指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湖北威派格	指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威派格	指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威派格	指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沃德	指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威派格	指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西安威派格	指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威派格	指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威派格	指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原威派格	指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沃德富	指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傲自动化	指	上海威傲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威派格环保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汾威派格	指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济宁威派格	指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指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沈阳威派格水务	指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京威豪	指	南宁京威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武汉威派格	指	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深圳威派格	指	深圳市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厦门威派格	指	厦门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控制的公司
漳州威派格	指	漳州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控制的公司
派菲克水务	指	南通派菲克水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控制的公司
沈阳水务威派格	指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淄博威派格	指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贵港威派格	指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阿拉善盟直饮水	指	阿拉善盟智联直饮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康源水务	指	曲靖康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水联网	指	水联网技术服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三高股份	指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威淼投资	指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资本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狮盈科	指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北汇泰	指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熊猫	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三利	指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蓝格赛	指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蓝格赛-海龙兴电器设备商业有限公司和蓝格赛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格兰富	指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丹麦的全球性领先的泵业生产企业之一

滨特尔	指	滨特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的全球领先的工业企业之一，主营泵、过滤器和过滤系统等业务
ITT	指	ITT Corporation 的简称，ITT 工业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化企业集团，世界上最大的水泵生产供应商之一
中金环境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二次供水	指	在民用与工业建筑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进行供水，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
变频供水设备	指	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水箱中，然后利用变频调速设备将水池/水箱中的水直接加压供给用户，设备会根据用户水压、水量的需求调速运行，保证居民饮用水
无负压供水设备	指	以市政管网为水源，充分利用了市政管网原有的压力，形成密闭的连续接力增压供水方式，节能效果好，没有水质的二次污染，是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的发展与延伸
水锤	指	水锤又称水击。水（或其他液体）输送过程中，由于阀门突然开启或关闭、水泵突然停止、骤然启闭导叶等原因，使流速发生突然变化，同时压强产生大幅度波动的现象
水务公司	指	开展原水、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污水处理及相关增值服务水务运营企业，一些地方是合在一起的统称水务公司

二次污染	指	当某些一次污染物，在自然条件的作用下，改变了原有性质，特别是那些反应性较强的物质，性质极不稳定，容易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新的污染物，即出现二次污染
工业互联网	指	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智慧水务	指	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它采用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司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派格  
股票代码：603956  
注册资本：人民币42,596.0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董事会秘书：王浩丞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12月10日  
上市挂牌日期：2019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邮政编码：201806  
电话号码：021-69080885  
传真号码：021-69080999  
公司网址：www.shwpg.com  
电子信箱：wanghaocheng@wapwag.net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72号文）核准。

1、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	42,000 万元，共计 420 万张

3、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6 年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2,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预计募集资金量	4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653.68 万元

##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20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 网上发行: 在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威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威派格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86手可转债。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42,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b>58,802.69</b>	<b>42,000.00</b>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1)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含 4.20 亿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 (2) 质押资产

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初始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总额的 150%。

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保证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

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抵押或质押合同中应当明确抵押或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即在抵押或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抵押人、出质人或其他担保方应当追加担保，以使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约定。根据《股份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如下：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按照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均价测算。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8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

###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 （5）保证人的履约能力良好

#### ①保证人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及相关股份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57.70万股的限售股份，孙海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587.50万股的限售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445.20万

股的限售股份。上述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 17.16 元/股计算，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市值约为 47.10 亿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5.94 元/股计算，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市值约为 43.75 亿元。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市值远高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要求，具备履行《李纪玺、孙海玲关于为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份质押和保证担保的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的支付实力。

### ②保证人的分红收益

根据公司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596.01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89.40 万元（含税）。根据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45.20 万股计算，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 2019 年度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为 4,116.78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596.01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9.60 万元（含税）。根据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45.20 万股计算，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 2018 年度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为 2,744.52 万元（含税）。

### ③保证人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证券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根据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

网等网站，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保证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的履约能力良好。

(6) 《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A、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B、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C、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D、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①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2,094.44 万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需提供相应担保。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②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和《担保函》，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4.20 亿元（含 4.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担保函》，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担保人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情况。

④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次质押的财产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初始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总额的15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的，鉴于二级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股票的价值，发行人可以不对其进行评估。因此，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评估，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

级。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不轻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评级。

## 2、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节之“二、（二）、18、担保事项”。

##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3日。

##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
律师费用	47.17
审计及验资费	31.13
资信评级费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4.43
<b>合计</b>	<b>346.32</b>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	------	------

2020年11月5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6日 T-1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9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其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12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1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经办人员：王浩丞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 真：021-69080999

###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钟俊、张星明

项目协办人：陈书璜

经办人员：乐云飞、陈书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薛玉婷、徐乐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会计师：苗策、田晓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游云星、何佳欢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 真：0755-82872090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 （七）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 （九）债券的担保人

担保人 1：李纪玺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 真：021-69080999

担保人 2：孙海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 真：021-6908099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5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

## 5、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

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

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②会议有效性；
-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用于城乡供水行业，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酒店、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的生活、生产用水领域。国家城镇化发展进程、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景气度、老旧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家城镇建设及老旧城镇供水设施改造进展等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城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水务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城乡供水行业。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料、机械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这些原材料有些是工业基础材料，有些是工业制品，其价格受到各自行业内部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变动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以不锈钢材料为例，受产能过剩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近年来钢材行业价格波动态势明显。公司作为这类工业基础材料的使用者，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不利的局面。

### （五）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但从事研发活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使产品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推出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 （六）租赁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布局，在上海、无锡建立了生产仓储基地，在全国主要的省市搭建了销售渠道。上述生产仓储基地和销售渠道，除了上海总部基地以外，其余分子公司的生产仓储、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分子公司的租赁场所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租赁价格的变动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办公租赁地址变更、租赁价格上升的情况，导致一定的租赁风险。

### （七）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 60 余家分子公司，分布在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八个大区，负责公司的终端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分子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灵活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可能出现一些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 （八）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并未减弱，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素，可能通过影响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以及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一）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城乡供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 （二）智慧水务、智能制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互联网+”发展，并陆续出台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政策，鼓励“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联产品”发展。公司根据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工业互联网”的思想，在上海建设数字化新工厂，并积极开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工业互联网研究。由于智慧水务、智能制造的发展涉及上中下游行业和内外部因素，需要多个环节齐头并进，未来，若国家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导致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其他环节发展速度滞后，可能影响公司智联设备产品的普及推广，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73%、68.91%、67.55% 和 64.0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取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专用设备税额抵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08.62 万元、40,426.57 万元、57,448.96 万元和 63,599.98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85% 左右。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 2/3 左右，公司账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6.59 万元、7,763.85 万元、9,597.58 万元和 11,473.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2%、10.94%、8.79% 和 12.60%。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础零部件标准化备货”和“面向订单的定制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动加强

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4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43%。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91%。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3.34%。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投项目。在本次可转债发行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募投项目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进而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 （二）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其中“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包含有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如预期理想，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是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

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三) 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四)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 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六）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等不确定的风险。

## （七）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所持有的债券份额，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债券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 （八）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主体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

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九）担保人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可能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但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保证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公司股价下行，将影响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值，从而影响其为此次可转债担保的能力，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存在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2,596.01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33,810.00</b>	<b>79.37%</b>
其他内资持股	33,810.00	79.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91.60	12.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18.40	66.95%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8,786.01</b>	<b>20.63%</b>
人民币普通股	8,786.01	20.63%
<b>三、总计</b>	<b>42,596.01</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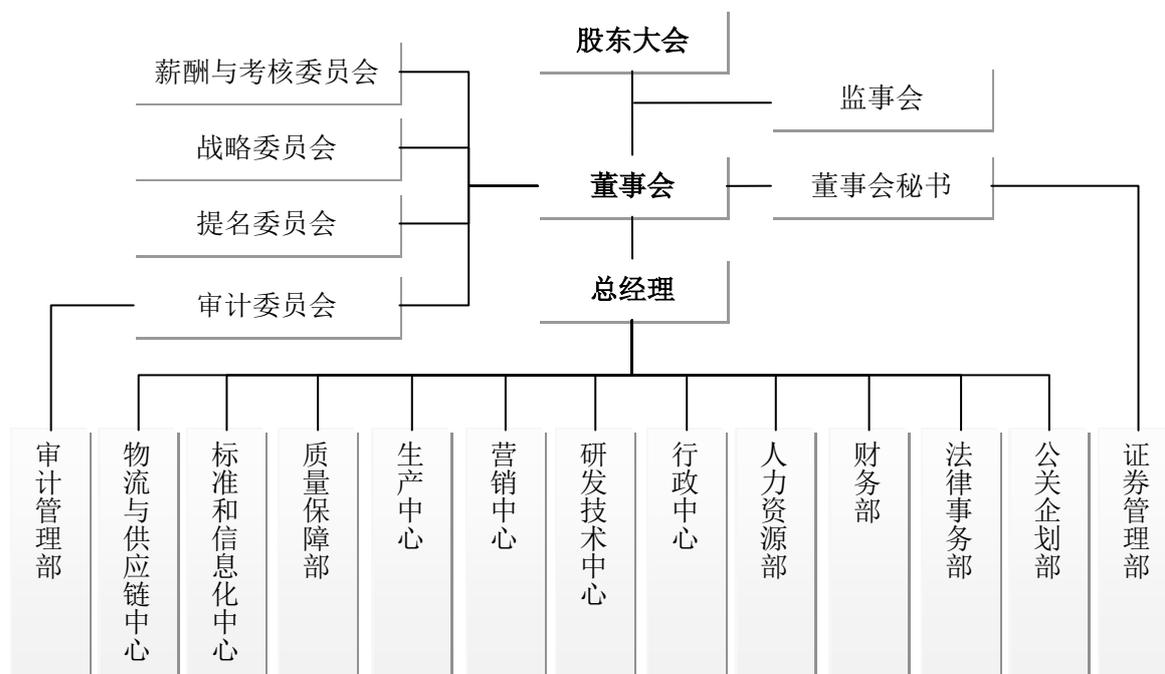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万股）
1	李纪玺	境内自然人	58.36%	24,857.70	24,857.70
2	威淼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3,105.00	3,105.00
3	孙海玲	境内自然人	6.07%	2,587.50	2,587.50
4	王狮盈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60.00	-
5	丰北汇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59.70	959.70
6	上海金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710.61	-
7	李书坤	境内自然人	1.62%	690.00	690.00
7	威罡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690.00	690.00
9	盈科盛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36.80	-
9	盈科盛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36.80	-
9	盈科盛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36.80	-
合计			<b>85.60%</b>	<b>36,470.91</b>	<b>32,889.90</b>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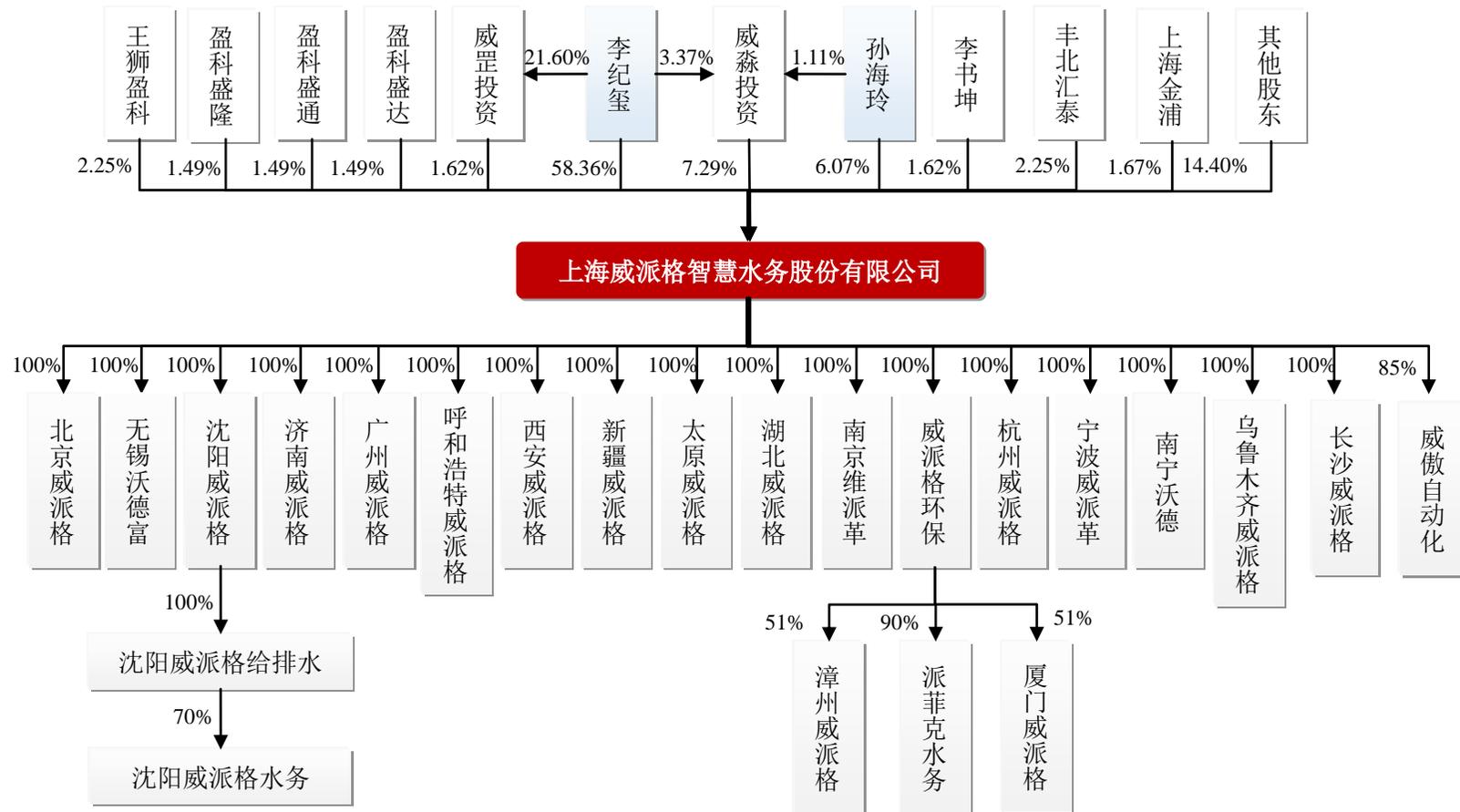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3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 1、北京威派格（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1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二次供水设备研发、销售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2020-06-30/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06.96	17,258.03	-1,040.59	21,945.11	18,259.30	1,001.27

#### 2、威派格环保（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202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在供水领域内与水务公司或具有优势的相关经营方开展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2020-06-30/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084.24	5,033.12	-91.38	10,123.62	7,564.73	82.60

#### 3、无锡沃德富（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3,050.00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鸿路3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水泵、二次供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水泵为主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年度			2020-06-30/2020年1-6月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13.77	1,954.62	252.72	2,242.53	2,066.40	111.78

#### 4、派菲克水务（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7幢1308室					
股东构成	威派格环保持股90%、南通威派格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主营业务	净水厂及污水厂工艺自动化、提标改造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2020-06-30/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63.57	913.76	-86.24	1,044.77	986.34	72.58

#### 5、其他直接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还有其他15家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分布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及部分地级市，在所在区域从事供水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子公司。目前，随着发行人的管理架构从“总公司-子公司”模式向“总公司-分公司”模式升级发展，部分子公司已逐步停止经营，相关人员及业务由相应区域新设立的分公司逐步承接。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06-30/ 2020年1-6月
1	沈阳威派格	2008-03-11	50.00	辽宁省沈阳市	发行人持股100%	总资产	5.43	1.61
						净资产	-212.83	-213.19
						净利润	-7.03	-0.36
2	济南威派格	2008-05-19	50.00	山东省济南市	发行人持股100%	总资产	2.65	2.68
						净资产	-116.61	-118.70
						净利润	-13.58	-2.09
3	广州威派格	2008-09-24	50.00	广东省广州市	发行人持股100%	总资产	0.07	0.06
						净资产	-41.21	-41.27
						净利润	-5.55	-0.06

4	呼和浩特 威派格	2008-12-23	50.0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51.80	14.21
						净资产	-1,122.69	-1,111.89
						净利润	-411.97	10.79
5	西安 威派格	2009-01-12	50.00	陕西省 西安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26.13	8.55
						净资产	-198.23	-209.20
						净利润	9.49	-10.97
6	新疆 威派格	2009-01-20	50.0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6.71	-3.90
						净资产	-260.36	-259.64
						净利润	-33.27	0.72
7	太原 威派格	2009-04-09	50.00	山西省 太原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8.23	1.15
						净资产	-129.87	-125.75
						净利润	-31.84	4.12
8	湖北 威派格	2009-07-16	50.00	湖北省 武汉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53.30	11.57
						净资产	-262.29	-295.53
						净利润	-50.89	-33.24
9	南京 维派革	2009-07-20	50.00	江苏省 南京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742.10	742.05
						净资产	742.10	742.05
						净利润	0.24	-0.04
10	杭州 威派格	2010-06-03	50.00	浙江省 杭州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141.87	142.32
						净资产	88.10	53.51
						净利润	-59.70	-34.59
11	宁波 威派革	2013-02-04	50.00	浙江省 宁波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8.00	12.31
						净资产	8.00	12.31
						净利润	-11.34	4.31
12	南宁 沃德	2013-04-19	50.00	广西 南宁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0.14	0.00
						净资产	-64.75	-64.91
						净利润	0.85	-0.16
13	乌鲁木齐 威派格	2013-10-21	50.0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10.62	10.42
						净资产	9.19	8.99
						净利润	2.09	-0.20
14	长沙 威派格	2013-10-23	50.00	湖南省 长沙市	发行人 持股 100%	总资产	28.52	39.20
						净资产	-207.75	-212.42
						净利润	-12.77	-4.67
15	威傲自 动化	2018-02-09	1,000.00	上海市	发行人 持股	总资产	236.78	244.38
						净资产	209.44	200.41

					85%；李 想持股 15%	净利润	25.38	-9.03
--	--	--	--	--	---------------------	-----	-------	-------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其他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4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从事供水设备的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主要 经营地	股权构成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06-30/ 2020年1-6 月
1	沈阳威 派格给 排水	2010-06-01	100.00	辽宁省 沈阳市	沈阳威派格持 股 100%	总资产	4.37	70.06
						净资产	-38.08	24.49
						净利润	14.78	0.00
2	沈阳威 派格水 务	2010-07-28	100.00	辽宁省 沈阳市	沈阳威派格给 排水持股 70%； 沈阳水务科技 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30%	总资产	22.15	18.33
						净资产	7.43	7.61
						净利润	14.85	0.18
3	厦门威 派格	2019-07-02	1,000.00	福建省 厦门市	威派格环保持 股 51%；聂欣 持股 29%；福 建省鑫龙安检 测技术有限公 司持股 20%	总资产	45.68	142.01
						净资产	45.67	142.00
						净利润	-4.33	-3.66
4	漳州威 派格	2020-01-16	1,000.00	福建省 漳州市	威派格环保持 股 51%；福建 慧聚源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持 股 49%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1：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漳州威派格2020年成立，未实际出资和经营，故无2019年和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 7、报告期至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业务整合及调整区域管理架构的需要，报告期至今对

部分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情况
1	武汉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年4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武汉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武汉分公司承接负责
2	南宁京威豪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年5月注销完成，原位于南宁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南宁分公司承接负责
3	济宁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年7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济宁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济南分公司承接负责
4	沈阳滨特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8年2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沈阳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沈阳第一分公司承接负责
5	临汾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注销完成，原位于临汾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太原分公司承接负责
6	成都威派格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9年6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成都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成都分公司承接负责
7	青岛威派格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完成，原位于青岛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青岛分公司承接负责
8	深圳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20年3月注销完成，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天津威派格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完成，原位于天津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天津分公司承接负责

## 8、参股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06-30/ 2020年1-6月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2011-06-15	5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威派格持股49%	总资产	791.89	695.05
						净资产	376.13	371.08
						净利润	59.09	-5.05
2	淄博威派格	2013-05-27	50.00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海源智能表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威派格持股49%	总资产	31.16	29.20
						净资产	-20.27	-22.23
						净利润	-15.86	-1.96
3	贵港威派格	2016-11-16	200.00	广西贵港市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总资产	431.20	417.88
						净资产	384.24	415.19

					40%；发行人持股30%；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持股30%	净利润	65.91	27.25
4	康源水务	2018-11-23	200.00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云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发行人持股49%	总资产	115.09	112.40
						净资产	115.16	108.28
						净利润	15.16	-6.88
5	阿拉善盟直饮水	2018-12-21	300.00	内蒙古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发行人持股40%	总资产	305.81	287.01
						净资产	295.03	288.29
						净利润	-4.93	-6.75
6	三高股份	1995-02-09	5,510.00	上海市	火正红持股28.08%；威派格环保持股30.09%；其他持股41.83%	总资产	17,245.72	15,225.53
						净资产	13,377.58	12,947.45
						净利润	1,876.81	120.87
7	水联网	2013-05-20	1,477.12	北京市	北京水奕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5.57%；威派格环保持股20%；安恒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3%；北京智众缘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	总资产	-	1,588.22
						净资产	-	1,282.25
						净利润	-	-108.18

注1：2019年财务数据中，沈阳水务威派格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淄博威派格数据未经审计；贵港威派格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康源水务数据业经云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阿拉善盟直饮水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高股份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水联网为公司2020年投资的参股公司，故未列示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57.7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58.3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

公司31,240.2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73.34%；其中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4,857.70万股股份，孙海玲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2,587.50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64.43%；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3,795.0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8.91%。

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四、（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曾从事的主要业务	停止经营时间
1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08	500.00	北京市东城区	2004-2009年代理格兰富水泵 2010-2014年代理滨特尔水泵	2015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2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10	50.00	深圳市福田区	2006-2009年代理格兰富产品 2009-2014年销售二次供水设备	2015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3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03	350.00	北京市朝阳区	2005-2007年代理ITT水泵	2007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4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2007-10	2,000.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2007-2013年从事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包括深井泵、消防泵等	2014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5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2008-03	200.00	威海市羊亭镇	未开展过经营活动，主要作为持股平台持股销售渠道公司	设立至今无经营业务
6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2013-06	50.00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	2014年销售一个项目的二次供水设备	2015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注：上述企业曾从事的主要业务期间和停止经营时间系以其与相关客户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三）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同时公司逐步开展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公司在行业内积极践行工业互联网的理念，为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全面支持，已逐步发展为供水行业集调研咨询、方案设计、智能生产、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于一体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次供水是在居民与工业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公司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致力于通过提供二次供水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为供水“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并依托持续的科技创新，推进二次供水朝更加安全节能、规范智能的方向发展。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类型	应用案例
公共建筑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招待所、中国质量协会办公楼、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办公楼、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综合楼、国家信息中心大楼、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大楼、中国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等
学校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湖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等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等
住宅	万科、恒大、绿地、碧桂园、保利、万达等地产公司开发的住宅小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棚改房等

公司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引领二次供水行业提升水质安全和节能水平；目前正在承担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课题——“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的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X 无负压箱式供水设备”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大力倡导并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2010-2019 连续十年承办由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办的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2011-2019 连续九年承办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等主办的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此外，公司还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高质量产品的规范性发展。2018 年 5 月，公司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 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城市二次供水设备所需的生产基础标准、安全保障标准，推动行业的智能化生产的规范性发展。

公司大力探索并推动二次供水的智能化发展，率先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2018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第三批绿色工厂”；2019 年 2 月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2018 年度小巨人企业”。

时间	发行人在二次供水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一系列标志事件
2014 年 5 月	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成为率先加入该联盟的国内企业之一
2015 年 12 月	牵头并联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原工业与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等共同承担的“城市智慧供水测试床”成为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平台的第 17 个测试床，也是国内第 2 个入选项目
2016 年 2 月	加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起成立的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成为首批理事单位
2017 年 2 月	“威派格智联供水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荣获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
2017 年 2 月	“城市智慧供水试验平台”荣获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
2017 年 2 月	参与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主导编写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框架”
2017 年 7 月	参与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主导编写的“工业互联网成熟度评估白皮书”
2017 年 8 月	参与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项目

2018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的系列解读-解读五：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中将威派格作为服务化延伸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代表案例
2018年4月	公司“基于智能互联的城市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获得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018年5月	公司受工信部国际合作司邀请参加中日韩信息通信企业论坛，会议就工业互联网等议题进行交流，根据邀请函，同时受邀的企业还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京东方、航天云网、树根互联、海尔、富士康、联想和滴滴出行等共15家
2019年12月	由公司牵头，联合中国信通院、北控水务、深圳水务、常州通用、厦门水务、哈尔滨供水集团、宁波市供排水集团、华为、中国移动、北京交通大学、九州云、水联网、同余科技、奇安信，在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垂直行业下正式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垂直行业水务组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陆续推出多种能够自动调节水压、有效保证水质、运行安全稳定、便于管理的二次供水设备，包括面向楼宇加压的二次供水设备和面向区域加压的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可满足不同区域、不同水压、不同层高等供水状况的需求。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部分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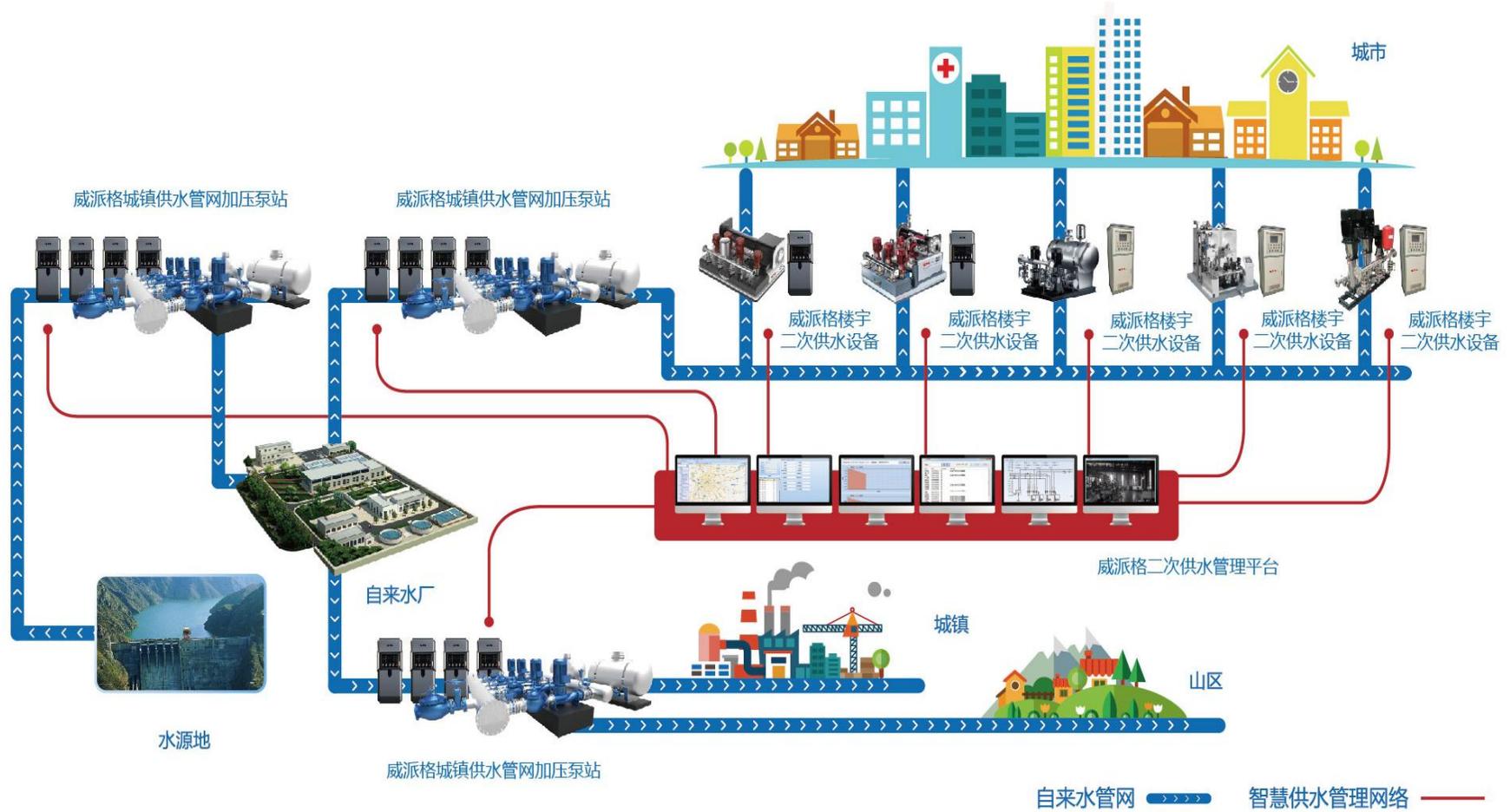
威派格楼宇二次供水设备-WII型



**威派格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

在硬件设备基础上，公司顺应工业互联网在供水领域的发展趋势，自主开发并搭建了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囊括了实施检测、应用决策、远程监控、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综合查询等功能，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平台的搭建和宣传推广，巩固并提升了公司设备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的行业影响力，同时从“设备监控、维保服务、优化运营”等环节提升了公司二次供水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

公司设备集中管理平台的应用场景示意图如下：



公司产品的部分应用实景如下图所示：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子行业（C3597），指水利工程管理、节水工程及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各地各级卫生监督检查部门、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以及国家发改委等；所属行业自律监管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监管组织	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	负责对各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申办许可证进行审核和批准。各地各级卫生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涉水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其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规范要求。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要承担本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	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我国给水排水设备行业发展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制订、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等工作。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提供材料和数据；总结、交流、推广城镇供水排水业的经营、管理及城镇节约用水等方面的经验，组织开展城镇供水排水和节水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和科技交流活动，促进行业改革和科技进步等；承担行业质量技术认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验收工作及资质审查等。
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制造业、通信业、互联网等行业骨干企业于2016年2月1日共同发起成立，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任务是着力聚集产业生态各方力量，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标准化、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共同探索工业互联网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开展试点示范，推进技术、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同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形成全球化的合作平台。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本行业监管主要涉及水质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

业标准，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等。

### 3、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主要如下：

#### (1) 关于二次供水相关的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和时间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1月发布	该指导目录将“智能水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中的“先进环保产业”。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2月发布	该通知指出目前二次供水设施存在着跑冒滴漏严重、供水服务不规范、水质污染风险高、治安隐患多等诸多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城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形势严峻。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保障二次供水安全提升到改善民生和国家反恐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创新运营机制……解决好城镇供水“最后一公里”的水质安全问题”。通知同时提出了“全面排查，改造老旧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等加强和改进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具体措施。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于2014年8月发布	该意见提出了智慧城市发展的主要目标，在“城市管理精细化”处提出“……饮用水安全等社会管理领域的信息化体系基本形成，……实现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精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推动政府行政效能和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在“基础设施智能化”处提出“……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5月发布	该指导目录将涵盖二次供水行业的“城镇安全饮水工程”、“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5月发布	该规划将“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问题突出”列为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面临的五个问题之一，并指出“……二次供水设施以屋顶水箱和地下水池为主，部分设施卫生防护条件差，疏于管理，二次污染风险突出，严重影响城镇供水安全”，鼓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供水企业运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同时提出十二五期间“对供水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规模约0.08亿立方米/日，涉及城镇居民1,390万户”。
《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1年12月发布	该规划指出我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供水污染事件时有发生……，二是城市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合格率偏低。……由于水源、水处理工艺、供水设施等方面的问题，造成城市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偏低。近年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城市供水的卫生监督抽检结果显示，全国城市供水单位监督抽检集中式供水水质合格率仅为83.4%”，规划同时指出饮用水卫生监督能力急需加强，“对许多二次供水设施、自建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的生产企业不能实施有效的卫生监管，一些卫生安全措施难以落实到位”。

## (2) 关于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的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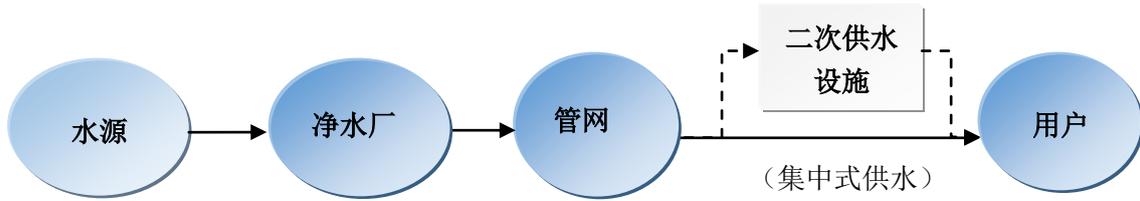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和时间	主要内容
《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	工信部于2019年1月发布	该指南提出了“到2020年，形成相对完善的工业互联网网络顶层设计，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技术产业体系”的目标，并提出制定工业互联网网络标准、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网络、推动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与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等任务。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于2018年5月发布	该计划提出了“到2020年底，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的行动目标
《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2017年11月发布	该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工业互联网与发达国家基本同步启动，在框架、标准、测试、安全、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成立了汇聚政产学研的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	该规划提出了构建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等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制造企业开展工厂内网络升级改造等具体方向；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超过 20%，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大幅度降低”。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	该规划将环保节能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求推动产业快速壮大。同时该规划在“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示范工程”部分提出“开展智能车间/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进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	该行动纲领将“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等”作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任务和重点，并提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 1、城镇供水概述

城镇供水系统是从“源头到龙头”的流程性工业生产服务过程，主要环节包括水源、净水厂、输配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入户管道与设备、自来水龙头。一般的城镇供水过程是水源的原水经过加压后，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净水厂，净水厂生产出饮用水，再经过加压后，通过配水管网配送到用户。在整个供水过程中，城镇管网水压大小决定了水的输送距离和输送高度。受用户用水波峰波谷的影响，城镇管网水压在不同时段会有较大波动，用水高峰期时水压较低，供水能力较弱，用水低谷期时水压较高，供水能力较强。城镇管网出厂最大水压的理想情况是在用水高峰期时仍然能将水输送到管网末端用户。但由于城镇管网的口径、壁厚有限，因此能够承载的最大水压也是有限的。根据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城镇供水管网不能满足用户对水压、水量的要求时，应建设二次供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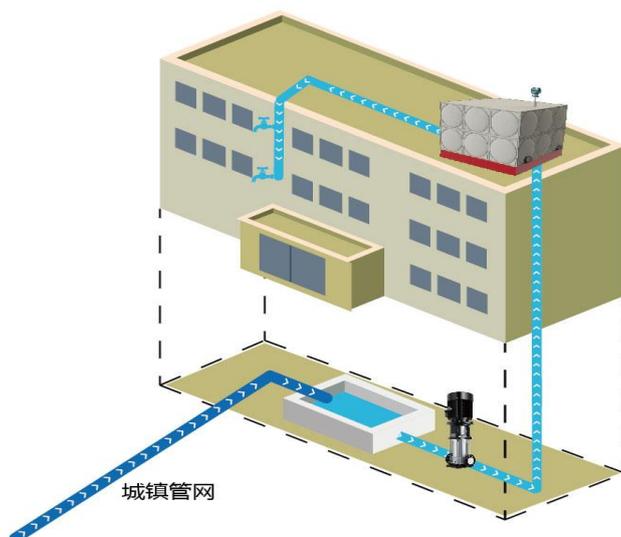


由图可见，除了直接通过城镇管网供水的情况外，二次供水系统是连接水源和用户水龙头之间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是城镇供水系统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二次供水系统主要由泵房、二次供水设备（含控制柜系统）、安防系统及远程监控设备、管网等组成，可以起到水的储存和二次加压等功能，在城镇输配水管网水压不足时，保证了终端用户用水的稳定性。同时在城镇供水过程中需要区域性加压泵站针对某个区域进行加压输配以保障局部片区的压力达标，现在乡镇和农村区域的供水也逐渐都交由水务公司进行城乡一体化管理，这些场景都需要进行加压输配和进行设备的在线运维以及包含管网流量、压力、水质等实时数据的监控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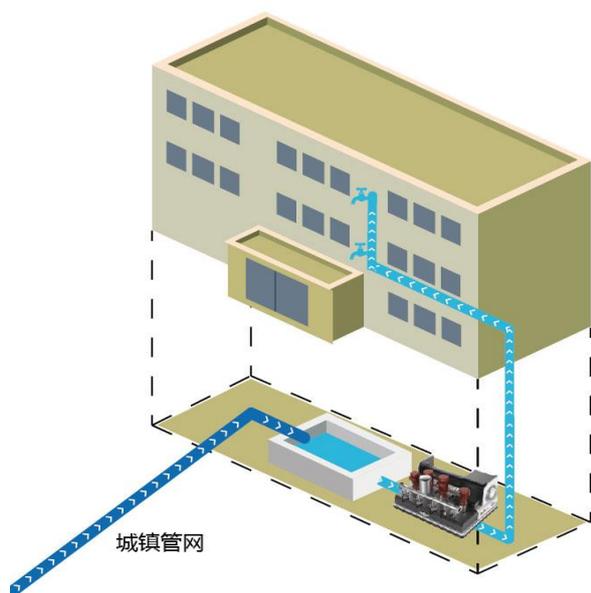
## 2、二次供水方式

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高层建筑逐渐出现，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高层、小高层建筑和高地集中式住宅小区日趋密集，原有的城市管网输配水系统供水压力越来越不能满足供水需求，二次供水方式应运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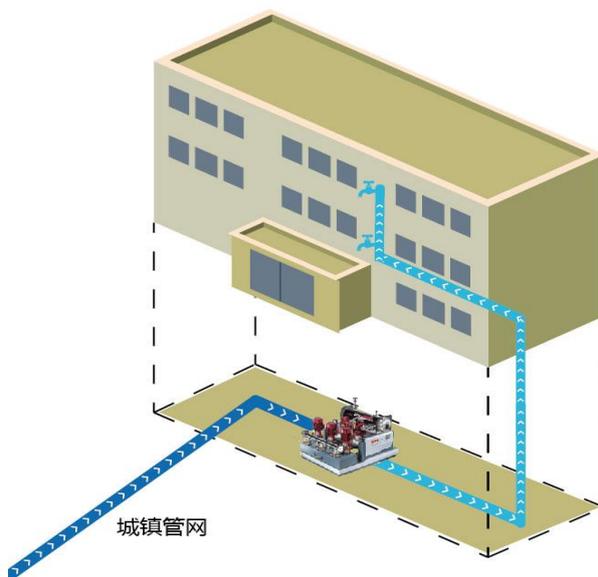
随着二次供水方式的大量应用，由于供水方式、设备质量、监督管理等原因，在实际中又出现了二次供水“跑冒滴漏”严重、供水服务不规范、水质污染风险高、治安隐患多等诸多问题，影响了居民安全用水。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保证水质安全，提高节能降耗水平，二次供水的供水方式逐渐演变出了多种设备/设施类型，由最初的“高位水箱二次供水系统”发展到了目前“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二次供水主要方式具体介绍如下：



高位水箱二次供水系统



变频二次供水系统



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

类型	介绍	优点	缺点
高位水箱 二次供水系统	该模式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中，再通过水泵将水从水池抽吸到屋顶水箱，然后利用屋顶水箱的势能将水供给各个用户。该模式适用于各种二次供水场景。	不直接连接城镇管网，不会在高峰期间影响周边管网供水，且供水扬程和流量相对固定，对水泵变频、调速要求较低，管理技术水平不高，投资成本相对低廉。	由于采用地下水池与屋顶水箱蓄水，存在二次污染的风险，监管维护成本高，且屋顶水箱长期处于高温环境下导致余氯流失，难以有效保证供水水质，同时地下水池占地面积大，无法充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造成能量浪费。
变频 二次供水系统	该模式去掉了屋顶水箱，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中，然后利用变频调速水泵将水池中的水直接加压供给用户，水泵会根据用户水压、水量的需求调速运行，保证居民饮用水。同时，采用气压罐等类型的保压装置与该设备联用，保证用户在小流量用水时不必频繁启动水泵和控制系统。由于采用具有变频功能的水泵，保证用户用水压力的稳定，因此该模式称为“变频调速二次供水系统”。该模式适用于各种二次供水场景。	去掉了屋顶水箱，减少了潜在二次污染源，对水质改善有一定效果。	地下水池的二次污染风险依然存在，监管维护成本高，且水池占地面积过大，同时无法充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造成能量浪费。
无负压 二次供水系统	该模式下二次供水设备直接与城镇管网联通，在原有城镇管网水压的基础上，再叠加一定的压力后直接供水给用户。由于整个二次供水过程中，直接利用了城镇管网余压，同时能保护城镇管网水压不低于其最低标准，因此该模式被称为“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或“叠压二次供水系统”。	无需设水池和屋顶水箱，供水环境全封闭，彻底消除二次供水污染风险，保证水质安全，同时设备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	对城镇管网有一定的适用要求，同时一次性投资成本高于其他二次供水系统。

### (1) 无负压、变频是普遍选择的二次供水方案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应重点解决水压不足和二次污染问题，改善用户的用水条件和“龙头水”水质，提高节能降耗水平。……二次供水系统具体选用时应综合比较安全、能耗、投资、运行管理等因素。一般的优选顺序是无负压供水、变频调速供水、高位水箱供水”。

从目前市场应用情况来看，普通变频调速和无负压是主要采用的二次供水解决方案，一般根据不同的水压情况、管网条件，考虑安全、节能等因素进行选用，少数情况下，还会进行两种方案的组合应用。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的普及推广，在普通变频调速或无负压基础上进行升级的智联变频或智联无负压二次供水系

统也开始逐步推广，在一些地区已经投入应用。

## (2) 智能化成为二次供水方式重要发展方向

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中强调“要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网络，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智慧二次供水系统就是在延续普通变频调速、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基础功能上，融入工业互联网的理念，通过结构设计创新、控制系统改进、软件程序编写、硬件设备升级等方式，提升二次供水设备的供水安全性、智能化水平以及节能效益，同时通过远程数据接入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地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远程管控，提高二次供水系统管理维护能力，降低投资与维护的综合成本。

## 3、二次供水运作模式

二次供水系统包括了规划设计、建设（含新建及更新改造）、管理、运行维护和监管几个环节，参与主体包括了业主、水务公司、设计院、房地产商、建筑商、物业管理公司以及卫生监督部门等。

### (1) 二次供水长期存在设施建设和管理多元化，运行维护责任不到位，监管职责不明晰的情况

二次供水虽然是城镇供水的一部分，但是与全国城镇供水管网由水务公司“统建统管”相比，二次供水设施较为分散，发展初期缺乏统一规划，长期存在设施建设和管理多元化，运行维护责任不到位，监管职责不明晰的情况。目前，全国二次供水系统各环节存在的主要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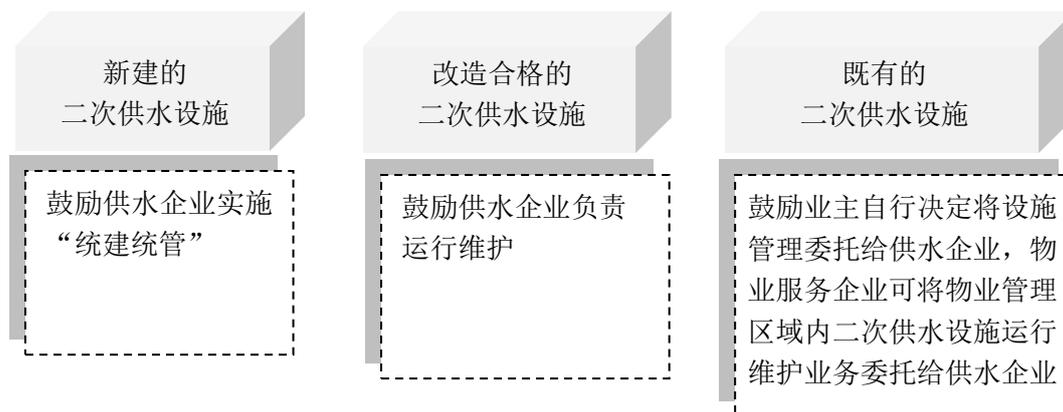
环节	主要模式	举例	存在的问题
二次供水系统设计	二次供水设备的厂商通常都参与二次供水方案设计，确定二次供水模式、配置的产品型号、设备数量、供水分区等		部分厂家缺乏丰富设计经验基础和技术实力，注重短期设备投入成本，忽视节能、管理成本，不能适应集中化管理的需求
二次供水系统建设	业主自主采购	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构等公共部门自建的楼宇项目	在购买方和最终使用方不一致时，存在部分开发商和建筑商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视施工质量，不愿选用优质的二次供水设备，甚至选择劣质材料，造成小区水质污染风险高，供水设施故障频繁、破损严重、维护成本高的现状
	开发商或建筑商采购建设	开发商、建筑商开发或承建的项目，如商品房、棚改房、安置房等	
	水务公司统一采购建设	主要在一些已推行二次供水统建区域，例如江苏丹阳、浙江诸暨等	

	物业管理公司 自主采购	主要在一些居民小区更新改造项目	
二次供水 系统管理、 运行维护	业主自主管理 和运行维护	一些医院、学校、部队、政府机构 等集体单位通过后勤部门管理	二次供水系统管理及运行维护方面，由于 产权单位、维护管理单位及供水企业 等权责复杂多样，各地二次供水设施的 运营、管理方式各不相同，管理水平参 差不齐。同时，在一些没有明确二次供 水设施运行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区域，老 旧的二次供水系统带来的较高清洁等维 护费用往往使二次供水系统日常运营 “动机不足”，缺乏长效机制
	水务公司管理 和运行维护	主要在一些推行二次供水统管区 域，例如江苏丹阳、浙江诸暨等	
	物业公司管理 和运行维护	一些居民小区	
	无人管理和运 行维护	部分老旧小区	
二次供水 系统监督	涉及属地水务部门、市、区各级卫生、国土规划、 住建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部分区域没有明确各 自监督职责		

由于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主体多元化，类似威派格等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市场销售对象包括全国各地的水务公司、房地产商及建筑商、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等。

## (2) “统建”和“统管”模式的推进将加快规范二次供水的运作

针对二次供水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2015年2月，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对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发展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鼓励二次供水企业统一建设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具体如下：



二次供水具有属地化管理特点，各地也针对二次供水情况先后出台了一些规定，鼓励二次供水的“统建统管”，部分地区文件内容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江苏	《江苏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民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li> <li>➢ 苏州市、溧阳市等地区又出台规定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组织实施</li> </ul>
浙江	《浙江省城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指导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开展二次供水设施“建管合一”模式的试点，对于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原则上应委托供水企业具体组织实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li> <li>➢ 宁波市、诸暨市、绍兴市等地区又出台规定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li> </ul>
河北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li> <li>➢ 鼓励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委托供水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li> </ul>
山东	《山东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住宅小区内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程，由城镇供水企业负责组织设计和建设</li> <li>➢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由城镇供水企业负责</li> </ul>
福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展二次供水“建管合一”模式的试点</li> <li>➢ 龙岩、晋江等地级市又出台规定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li> </ul>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设单位可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当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进行统一建设</li> <li>➢ 二次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城市自来水企业统一运行、维护、管理</li> </ul>

从全国范围实践情况来看，江苏、浙江、吉林通化、内蒙古通辽等省市的供水企业“统建统管”走在前列，并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从长远来看，按照政策目标，全国二次供水系统预计将会朝以“统建统管”为主，“自建”+“移交统管”为辅的运作模式发展。未来，随着“统建统管”模式覆盖地区的不断增加，类似威派格等二次供水设备厂商，面对的市场客户中，水务公司将会占据更加重要的位置。

#### 4、行业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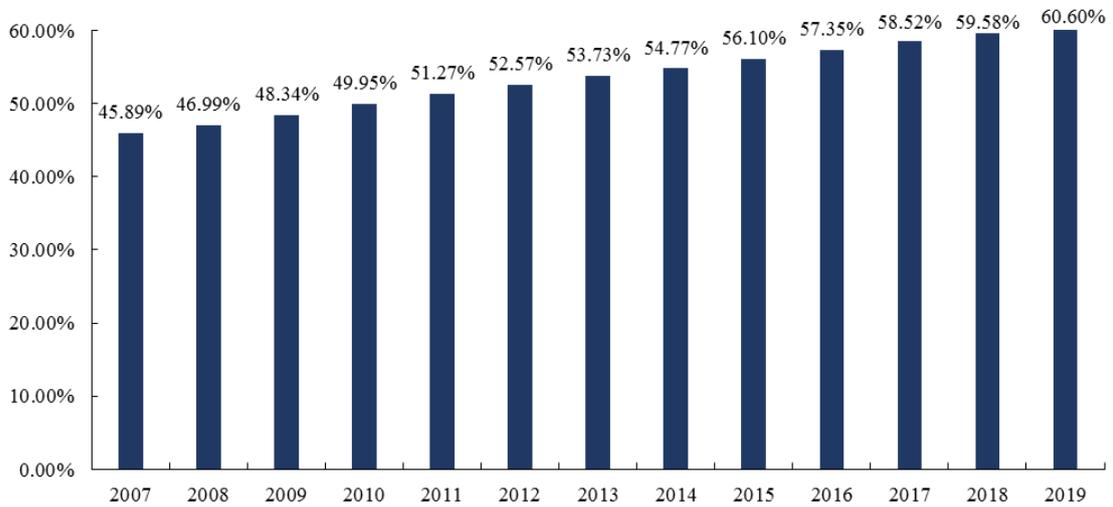
供水设备是城镇供水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公司主营的供水设备适用于楼宇二次供水和区域加压供水，涵盖了变频、无负压两种供水方式，公司秉承工业互联网的理念自主研发了顺应智慧水务发展趋势的网络化管理的智联供水设备，在行业内推广具有远程监控及运维管理功能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公司致力于满足全国各省市城镇区域内新建及改造二次供水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全生命周期产

品及服务需求，市场需求受到城镇化发展、中高层建筑数量及建筑密集度增加、政府及居民对供水水质安全意识提升、二次供水方式发展以及二次供水运作逐渐纳入水务公司管理等驱动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 （1）城镇化的推进带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持续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该规划提出了 2020 年新型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2 年的 52.6% 提升到 2020 年的 60% 左右，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由 2012 年的 81.7% 提升到 2020 年的 90%”。

2007-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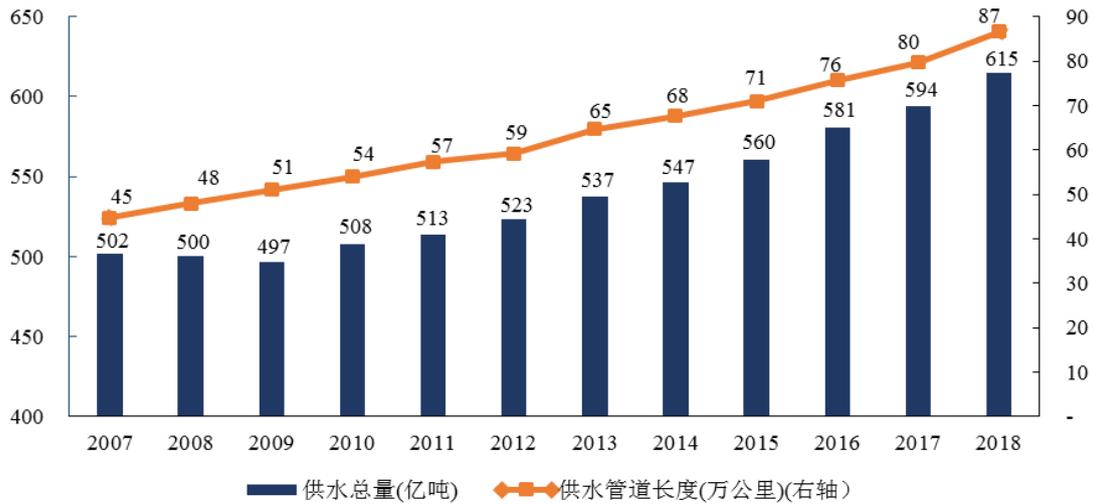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水平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要适应城市发展，将推动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其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2007 年至 2018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5.89% 提升至 59.58%，相应地每年生活供水总量由 502 亿吨增长至 615 亿吨，供水管道长度由 45 万公里增加至 87 万公里。如果不考虑城镇供水普及率提升的影响，平均城镇化率每提升 1 个百分点，供水管道长度需要增加 3.07 万公里。

二次供水不仅适用于高层、小高层（通常为六层以上）以上的建筑物，当城市供水水量、水压无法满足城市人口用水需求时，低层建筑物也需要用到二次加压设备。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及城镇供水普及率的提升，促使城镇供水总量逐年递增，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不断增加，伴随着二次供水设施规模也不断扩大。

2007-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供水总量及供水管道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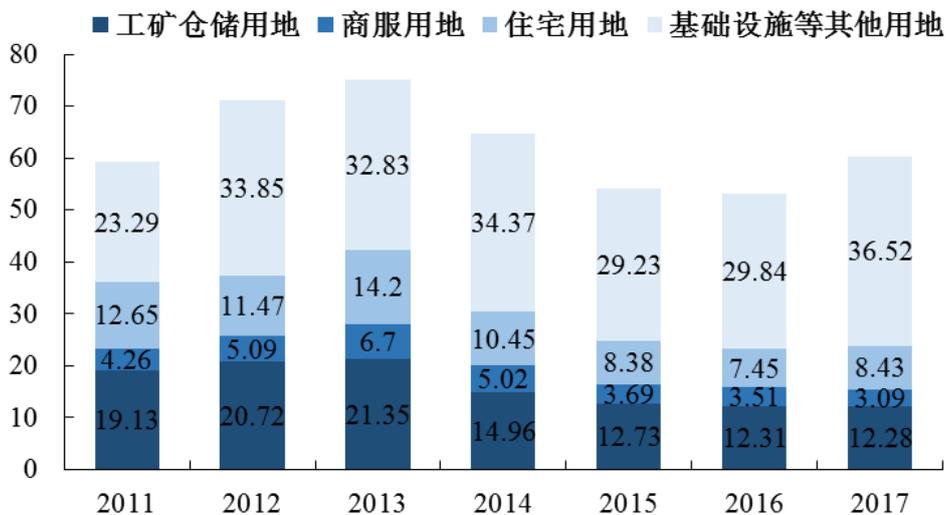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 (2) 中高层建筑数量和房屋建筑密集度增加促使二次供水设施投资增加

我国幅员辽阔，但人口众多，人均土地资源稀缺。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市人口趋于密集，用地日益紧张。2017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60.32万公顷，其中商服用地为3.09万公顷，连续3年呈现下降趋势；住宅用地为8.43万公顷，近3年保持平稳。在有限的土地建筑用地上只能增加建筑密集度并且向空中延展，部分城市建筑用地容积率不断攀升，中高层建筑数量及建筑密集度不断增加，对水压和水量的要求更高，直接促使二次供水设施投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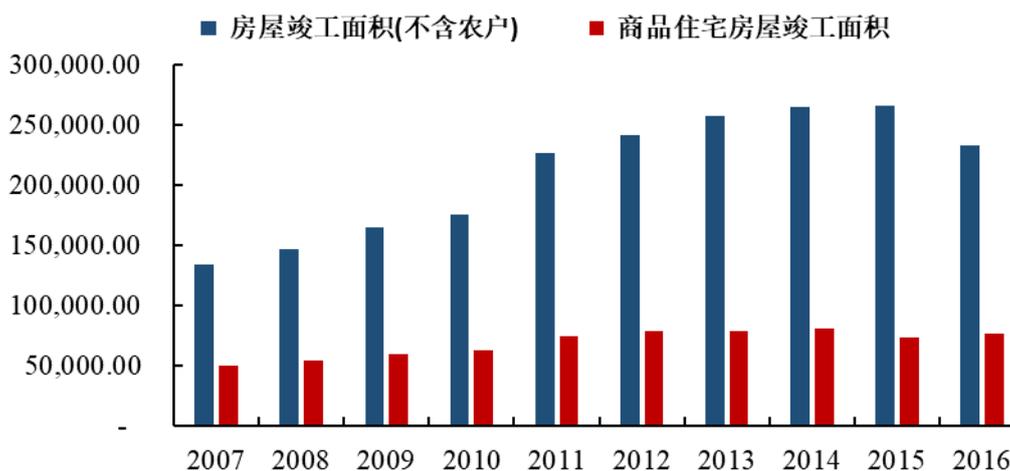
2011—2017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变化情况（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2015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2017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

每年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数量与全国城镇商品住宅房、安置房、商业办公楼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楼宇的新建数量和高度直接相关。房屋竣工面积可以大体反映每年新建市场的活跃情况，受城镇化推进、中高层建筑数量和房屋建筑密集度增加驱动，城镇房屋竣工总面积近年来保持较为平稳的态势。

2007-2016年房屋竣工面积和商品住宅房屋竣工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国内民众及政府对二次供水环节的水质安全日益关注，推动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增加

水池、高位水箱等老旧落后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于其技术及材质落后、设施老化、年久失修等因素，导致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主要表现为供水水质安全和供水压力稳定性等两个方面，其中水质安全是二次供水过程中必须保障的首要方面，主要污染点可能存在于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具体包括：①地下水池不易于水的循环流通，容易形成“死水”，水质难以达标；②非密闭环境容易引发外部污染事件的发生；③屋顶水箱长期暴露在高温中会导致余氯流失，细菌滋生；④部分地区二次供水管理不善甚至无人管理，水箱和水池长年无人清洗。由于水压稳定性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问题，则主要表现为对市政管网压力产生影响、住宅小区内水压不稳、临时突发性停水断水等。

近年来，全国各地多次发生由于二次供水污染导致的群体性中毒事件，公众媒体也屡屡曝光二次供水设施的污染问题，使得国内民众及政府对二次供水环节的水质安全日益关注，对二次供水重要性的认识也更加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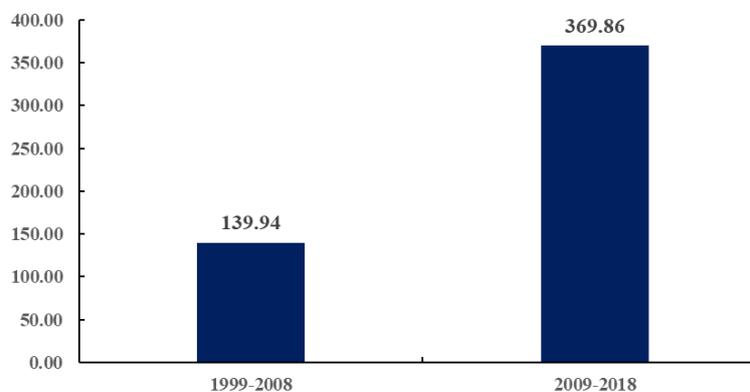
### 媒体曝光的一些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情况



2015年2月，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改造老旧二次供水设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卫生计生、公安等部门要尽快对既有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开展排查，制定工作计划，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要限期整改；对老旧落后的二次供水设施要制定改造计划并抓紧逐一落实技术方案，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改造任务”。按照通知要求，2015年至2020年，将是全国逐步落实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的高峰阶段。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存量空间与房屋建筑物的存量有一定的关联，国内建筑存量的持续增加，为未来二次供水设备定期更新改造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99-2008年十年期间，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为139.94亿平方米；2009-2018年十年期间，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达到369.86亿平方米。

我国最近两个“10年”的建筑业房屋竣工总面积情况（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年5月，由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中明确将“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市政设施智慧建设工程”列为“十二项重点工程”，并提出：“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对水源污染、设施老化落后等导致的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发展智慧水务，构建覆盖供排水全过程，涵盖水量、水质、水压、水设施的信息采集、处理与控制体系；发展智慧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此外，“十三五”规划还明确新建供水管网长度共计9.30万公里，对受损失修、落后管材和瓶颈管段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计8.08万公里，这亦对区域加压泵站提出了广泛的增量需求。

#### **(4) “统建统管”二次供水模式的推进，加快了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步伐，拓展了中高端二次供水设施需求空间，催生了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需求**

二次供水水质污染除了设施本身技术和质量的原因外，还有很大部分原因在于行业监管不善、责任主体不明，甚至出现部分地区泵房无人管理的现象。究其原因，是因为二次供水设备、设施及供水系统资产属于用户，不在公共供水企业管理范畴，大多数二次供水系统都由物业公司或建设单位管理，要从根本上改善二次供水管理现状就必须把二次供水纳入城市公共供水系统。

针对二次供水长期存在设施建设和管理多元化，运行维护责任不到位，监管职责不明晰的情况，目前全国越来越多的区域都开始推行“统建统管”模式，一些率先采用“统建统管”模式并取得良好管理效果的地区，也在全国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而“统建统管”的发展，也将从多方面驱动二次供水市场需求发展：

##### **①加快了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步伐**

制约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因素主要包括改造费用（含设备采购费用）缺乏以及改造责任主体不明晰等。在“统建统管”模式下，一般由供水企业牵头进行统一的改造规划，同时依托财政资金支持或者水价调整的方式解决改造资金来源问题，从而可以解决制约二次供水改造的两大难题，加快老旧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步伐。

##### **②拓展了中高端二次供水设施需求空间**

在“统建统管”模式下，供水企业采购二次供水设备时，除首要考虑二次供水的水质安全外，还要求设备能长期保持低故障率，并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减少统一管理阶段的维护成本。因此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有利于行业提升产品质量，水质安全将得以更加有效的保障，配套有稳定售后服务能力的中高端二次供水设备将会持续挤占低端二次供水设备的市场，其市场空间将会拓展。

### ③催生了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需求

在“统建统管”模式下，随着二次供水设备接管数量的增加，对当地水务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管理能力也将会形成较大考验，特别是对于此前并未深度介入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部分地区水务公司，在人员、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存在一些瓶颈，需要借助外部专业力量。而利用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区域二次供水设施的集中、远程管理，是在水务公司统管模式背景下，根本解决二次供水设施管理需求不断增长和管理资源有限之间的矛盾，提升二次供水管理水平的有效方式，其市场需求将会逐步成长起来。

### (5) 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发展，将推动普通二次供水设施持续升级发展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将成为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于2014年8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其中包括了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等要求。供水是城镇生活及生产运行的基础，“智能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一部分，也被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作为城镇供水的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的智能化发展，即是智慧水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二次供水设施发展的必然方向。目前，智慧二次供水方式已经由概念导入进入到试验推广阶段，行业内具备较强软硬件综合研发能力和市场前景性的领先公司已率先推出了一些较传统二次供水设备更加安全、智能、高效的产品，并在国内一些区域进行推广销售，推进行业朝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方向发展。而伴随着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发展，传统的变频或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在硬件和控制系统方面都将面临升级需求。

## 5、行业供给状况

二次供水设备是一种定制化配置的专用设备，需要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的规定，根据加压楼宇数量、楼层数及高度、市政供水水压、出水口数量、泵房位置、出水管口径、居民总户数等，进行方案设计，再根据方案进行设备型号和功能配置，组织设备部件生产和集成。因此，二次供水设备的供给数量取决于市场需求情况，行业总体供给能力取决于行业内参与厂商的总体数量、企业规模、技术创新能力。

据不完全统计，市场上能够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的厂商数量有 500 家以上，但全国性品牌的二次供水厂商仅有若干家，大部分是地方性的小品牌，技术含量较低，主要面向本地区的市场销售。

从供应的设备类型结构来看，普通变频二次供水设备的技术门槛相对低于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相关生产厂商较多；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具有更高技术门槛，能够提供性能稳定设备的厂商相对较少；而能主动研发、生产、推广适应集中化管理需求、具备一定智能化水平的变频或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目前行业内还较少。

从行业供给的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受 2015 年 2 月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的政策驱动，二次供水行业“统建统管”等规范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纷纷把握行业规范整合发展的新机遇，依托竞争优势，通过拓展营销渠道、推广先进技术理念、完善服务体系等方式，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

###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 1、目前行业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

目前，二次供水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有三类：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地方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和以水泵为主兼营二次供水设备的厂商。

（1）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该类厂商的产品和服务覆盖全国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品牌知名度。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几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营销渠道，

具备全国市场开拓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厂商，例如发行人、青岛三利、上海熊猫等。

(2) 地方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该类厂商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所在区域内。这类厂商普遍技术含量较低，品牌影响力低，规模不大，跨区域市场开拓能力有限。

(3) 以水泵为主兼营二次供水设备的厂商，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中需要运用到水泵，因此一些生产水泵的厂家，基于水泵生产基础，也进入到二次供水设备行业，例如中金环境（原南方泵业）、新界泵业、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等。

总体来看，由于二次供水设备的需求分布在全国各地，较为零散，同时中小规模厂商，特别是地方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在各地区市场中占据了一定市场空间，使得行业整体还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

## 2、未来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随着二次供水管理逐渐纳入水务公司的管理范畴，市场的客户主体逐渐演变为水务公司为主，其对产品提出了更为专业和合理的要求，同时对产品的长期使用和运维以及供应商更全面的技术服务和综合性管理的要求更高，市场正在向规模化、规范化、高品质、重服务的方向在变化。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业内不符合行业标准、质量技术不过关、靠区域性低价竞争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与此同时，领先的规模化厂商也在不断完善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完善销售渠道，探索并创新盈利模式，构建竞争壁垒。

目前，二次供水行业内主要规模性厂商都在积极进行市场拓展，针对市场情况的变化提升自己的产品以满足水务管理的需求，少数厂商亦在进行二次供水管理平台的尝试。公司 2014 年开始以工业互联网的理念打造自己的硬件产品和二次供水管理平台，目前已经拥有多年经验的积累和产品迭代，在实践中开始融入净水厂建设、管网漏损管理、客服营收等业务模块，逐步推动全面智慧水务建设。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二次供水是城镇供水的“最后一公里”，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公共设施。影响二次供水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持续推进、国内民众及政府对二次供水环节的水质安全日益关注、“统建统管”二次供水模式的推进、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发展等，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和（三）行业的基本情况”中的有关内容。综合而言，本行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需求侧拉动和供给侧技术进步并举的持续发展驱动力。

## 2、不利因素

### （1）国内企业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二次供水设备以保障水质安全、用水稳定性为基础原则，以节能、智能为主要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大部分地方性的二次供水厂商还仅停留在依托所在区域销售资源开展零星业务，不重视产品研发，缺乏产品持续创新能力；同时水泵类厂商也大部分以水泵为发展重点，在二次供水领域研发投入有限。伴随着智慧水务、安全饮水设备（直饮水）的发展，二次供水企业可以参与和服务的城镇供水领域不断扩大，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为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企业研发及创新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2）区域性市场分割有待进一步打破

二次供水行业有属地化特征，在销售过程中属地化企业拥有区域营销资源优势，域外企业进入这些市场需要在产品、服务、营销等方面进行较大的投入，打造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区域性壁垒容易使得行业内不同区域的产品缺乏统一标准，二次供水设备的管理经验缺乏交流，不利于行业的规范性发展。目前随着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的发展，区域性壁垒已经逐步减少。未来，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多样化营销渠道方面的不断完善，与属地化企业的优势互补，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区域性壁垒将被进一步打破。

## （六）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 1、技术及项目经验壁垒

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存在技术及项目经验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二次供水设备包括了机械和电控系统两个部分，涉及材料、水力、机械、电子、软件、系统控制、信息技术等多个专业学科，企业需要同时掌握多领域的技术，并具备基础部件加工和设备整体集成能力，才能制造出性能优良的二次供水成套设备。

(2) 二次供水设备需要因地制宜，不同的供水工况、楼宇高度、用水量，需要对应设计相应的二次供水方案，由于我国国土辽阔，各地的水况和应用场景各异，企业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基础，才能为用户及时、准确地提供合适的二次供水设备方案，发展成为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此外，下游客户在招标过程中，通常都会关注供应商在同地区的设备使用样板项目，因此，企业往往需要先积累一定的项目经验后，才能实现更加快速的发展。

(3) 二次供水行业本身在快速发展，智慧二次供水设备、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等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已经开始市场普及推广，这些新的产品及服务需要依赖前期在二次供水领域的技术积累才能进行升级创新，后进入的企业缺乏相关的技术积累。

## **2、营销及售后服务渠道壁垒**

二次供水设备下游市场分布在全国各地，客户较为零散，销售过程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高，要求厂商能够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证居民饮用水。搭建二次供水设备的营销及售后服务渠道，需要专业的人才梯队和大量的人员投入，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等，覆盖全国各省市区域，同时还要求有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培训体系和响应机制，保证产品及服务标准的一致性，这些都需要在市场长期摸索中逐步建立起来。行业新进入者受制于专业人才、资金、管理经验缺乏，往往较难在短期内搭建起覆盖全国的营销及售后服务渠道，存在进入壁垒。

## **3、品牌壁垒**

二次供水设备涉及到用水安全及稳定性，与生活息息相关。随着二次供水市场的规范发展，品牌作为产品品质和市场服务的外在代言，在市场竞争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厂家可以享受品牌效应带来的产品溢价。二

次供水厂商的品牌塑造是一个较长的过程：（1）公司的产品要能够覆盖全国市场销售，将影响力输出到全国；（2）公司的产品品质要经过市场的长期检验；（3）公司要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做出明显贡献，例如行业重大研发创新、行业标准制定等。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塑造行业品牌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行业存在品牌壁垒。

#### **4、资金及规模壁垒**

如上所述，二次供水设备行业对于研发、生产、渠道、服务、品牌都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仅发展其中某一环节，很难形成业务闭环，实现可持续经营。而新进入的企业要在这些领域构建自身的竞争体系，需要较多的初始投资以及持续投入。特别是随着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传统制造方式将逐步被替代，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占有明显优势的智能化制造需要较高资本投入。对于新进入者而言，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建立一个全新的二次供水智能化制造工厂，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资金壁垒。此外，二次供水设备下游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也经常会对厂家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收入规模等设置硬性指标，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经营积累，规模较小，也较难快速发展壮大，存在规模壁垒。

### **（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1、提高二次供水智能化水平，搭建集中管理平台，助推智慧水务发展**

目前，我国智慧水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将智慧水务划分为信息化、智慧化两个阶段，那么大多数水务企业的应用还主要集中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企业内部网络等基础平台信息化建设上。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的各个环节，水务管理想要获得长足提升和发展，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解决城市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等问题的诉求和矛盾，发展智慧水务是必然选择。

二次供水是城镇供水的重要一环，行业内参与者也在积极顺应智慧水务的发展趋势，融合硬件设备技术和软件技术，探索二次供水底层运行设备的智慧化（例如智能水泵、智能二次供水设备）和管理运营的智慧化方式。

## 2、从二次供水设备结构创新向二次供水设备的整体研发发展

二次供水行业的研发长期集中在二次供水模式创新发展，例如从高位水箱+水泵+地下水池，到变频二次供水，再到无负压二次供水模式。这些创新发展，以设备结构创新为主，对于设备各个组成部分的整体研发涉足较少。随着智慧二次供水的发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创新开始朝整体研发发展，为了达到二次供水设备的整体性能目标，组成二次供水设备的每个部件，包括水泵、变频器、流量控制器等都需要纳入研发创新的范围。

## 3、向提升二次供水设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拓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构建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等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制造企业开展工厂内网络升级改造等具体方向；规划提出“到2020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超过20%，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大幅度降低”。

行业内参与者在推进设备产品本身的智能化发展之外，也积极顺应国家关于智能制造发展的规划，通过融合工业互联网理念，提升设备在生产环节的智能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并实现节能降耗的绿色目标。

## 4、发展分质供水，提升居民饮用水质量

分质供水是指把自来水中的生活用水和直接饮用水分开，将自来水或其他原水经深度净化处理，使水质达到洁净、健康的标准，达到直接饮用的目的，并采用优质管材在原有自来水管网的基础上，另设一套独立循环的网络，将净化后的优质水送入用户家中，供给居民可直接饮用的优质水。

长期以来，我国传统的城市供水系统不论用途，“等质供应”、“一管到底”，无论是直接饮用或家庭洗衣、冲厕等生活用水，还是交通、绿化、商业、环卫等市政用水，都无一例外，即只有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的一种水质。但是由于饮用水源受到越来越多的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污染、自来水厂过滤物质的残留、供水管网陈旧腐蚀、二次供水设施污染、供水管理不规范等诸多因素的存在，导致目前居民家庭自来水尚不宜直接饮用。为了满足不足 1%的优质直饮水

水质要求而将水厂的供水水质全部提高既不科学，也不合理。因此，发展以直饮水为主要手段的分质供水系统成为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措施。目前，一些高档的住宅小区、酒店已经安装有管道直饮水设备。基于终端应用场景的重叠性，二次供水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也在积极推进直饮水相关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二次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相关政策息息相关，同时还与城镇化进程、建筑行业投资等宏观经济形势直接联系，此外行业技术的升级发展也会刺激下游需求发展。一方面，由于二次供水环节的重要性，国家相关部门对二次供水存在的问题越来越重视，因此在二次供水设备质量水平、设备功能、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对二次供水行业提出了更多要求；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建筑行业投资等受宏观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经济周期，行业技术更新升级也存在一定的技术周期。因此，二次供水行业的周期性受到行业政策、国民经济周期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共同影响。

### 2、行业季节性

本行业受下游住宅及公共建筑等建筑物的施工安排及采购方的设备采购年度预算安排影响，存在季节性特征。一方面，每年一季度，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低，受严寒、冰雪天气的影响，不适合施工，同时传统的春节假期，也会对施工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一季度通常是销售淡季；另一方面，受下游客户的年度建设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周期影响，本行业下半年的销售一般相对较高。

### 3、行业区域性

二次供水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的建筑密集度、高楼层建筑数量、市政管网情况、水务公司“统建统管”覆盖情况、城镇化进程等存在差异，导致各区域的二次供水设备需求数量、需求类型、需求对象等均存在差异。总体来看，江苏、浙江等建筑密集度高的地区需求最为旺盛，宁夏、青海等建筑密集度低的地区需求相对较弱。

##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目前二次供水设备的上游包括水泵、阀门、变频器等通用设备或工业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客户包括全国各地的水务公司、地产商、建筑商、业主等。

二次供水上游原材料行业产品的使用领域都极为广泛，市场供应充足。下游客户类型较多，最终应用于住宅或公共建筑领域，下游需求对二次供水行业的影响具体详见本节之“五、（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供水行业，通过逾十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少数几家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连续十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在智慧二次供水行业趋势下，公司率先加入了国际工业互联网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推出了融合智能化管理理念的二次供水设备，搭建并推广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有青岛三利、上海熊猫等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以及中金环境、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新界泵业等兼营二次供水设备的水泵厂商。

**青岛三利：**创立于 1992 年，专注于城市供水安全系统设计，城市高层建筑供水技术研发，供水设备生产制造，智能水泵、智能电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有无负压给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直饮水设备、换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电机设备、水泵等，目前在全国三十几个省市均设立有销售网点。（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上海熊猫：**创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水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水泵、箱式\罐式叠压供水设备、零能耗中(污)水处理设备、零能耗河道水处理设备、雨水回用处理设备、直饮水设备、电器控制设备、成套供水设备、板式换热机组、空压机、清洗机清洁机械设备等，目前在全国设立了 8 个营销分中心，200 多个办事处。（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中金环境（股票代码：300145）：**原名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1 年，主要产品有水泵、变频供水设备、无负压设备、加压泵站、分质供水设备等，2019 年销售收入 40.94 亿元，其中二次供水设备 4.94 亿元。（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

**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专注于研发生产节能型水泵及变频给水系统，主要产品有恒压变频供水设备、管网叠压变频供水设备、变频泵、不锈钢多级离心泵、单级单吸离心泵、潜水排污泵、隔油污水提升设备、压力罐等，在二十三个省市区设立有办事处。（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新界泵业（股票代码：002532）：**2016 年 10 月通过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进入二次供水行业，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7 月，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供水设备、玻璃钢制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泵、阀门的制造、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金属材料、电器设备、环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资料来源：公告、年度报告）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供水设备的市场需求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等特点。在这种市场特点下，为实现市场连续开发和业务持续拓展，避开与地方性厂商的低价竞争，公司采取了“中高端”市场定位策略，进行差异化价值营销。为支撑并巩固这一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等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把握供水行业的运作特点，经过长期的市场经验积累和业务流程总结优

化，逐步形成了覆盖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优势。这一优势具体体现为：

### **(1) 以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及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为核心**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形成了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的完整产品线，其中楼宇二次供水设备涵盖箱式无负压、罐式无负压、智联三罐式无负压、普通变频、智联变频等，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梯队。公司二次供水设备所使用的核心零部件主要配置西门子、ABB、施耐德、格兰富等知名品牌产品，从原材料采购源头开始控制产品品质，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二次供水设备“产品设计-生产-检验-销售-使用”等环节的全流程严格质量管控，实现高品质的设备质量，在使用过程中持续保持高性能和低故障，保障居民饮用水的安全和稳定。

在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基础下，公司依托在全国市场逾十年的业务开拓，积累了对全国各个地区不同供水条件下的二次供水方案设计经验，建立了囊括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过程中常见的设计方案案例库和内部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同时，通过建立公司总部和各地销售公司之间的技术联动，实现在各地区业务开发过程中的方案设计快速响应和灵活调整。依托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与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公司目前能最大程度上满足全国各地不同供水条件下的二次供水需求。

### **(2) 以柔性化的智能制造能力为支撑**

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融合最新的工业互联网理念，打造数字化工厂，通过全面引入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激光三维切割、全自动物料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装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柔性制造能力，保证公司的设备产品持续处于高品质水平。2019年10月，公司被中国质量协会认定为“2019年度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 (3) 以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为基础

通过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构建，公司在面对不同客户的技术性、个性化需求时，能够按照成熟、统一、标准的业务流程进行对接，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水平的一致性，是公司实现跨区域业务拓展和连续性业务开发，成长为全国

性厂商的基础。此外，在二次供水“统建统管”等行业规范化发展的背景下，下游的需求呈现更加综合性的发展趋势，一些地方水务公司，除了设备需求之外，还对区域二次供水的集中性改造方案、设备管理方案等提出基于自身管理要求的综合性需求，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形成的标准化业务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契合于下游综合性的二次供水需求发展趋势，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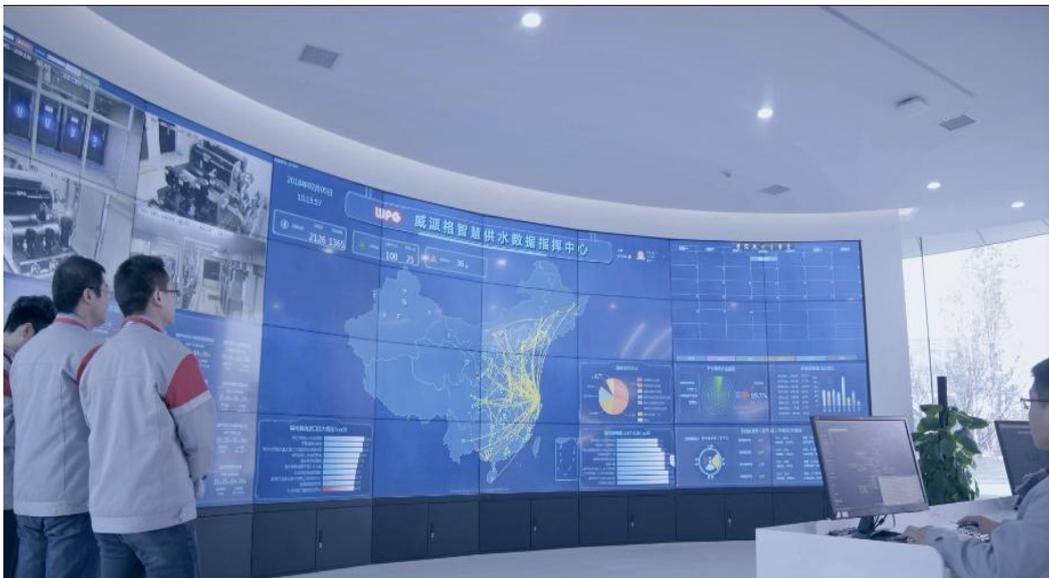
#### **(4) 以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为保障**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服务，将打造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中高端”市场定位策略，获取差异化价值的重要途径。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搭建起了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并按照“统一的服务理念、统一的工作调度、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服务流程、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统一的信息平台”服务体系工作原则，由营销中心统一安排规划，各销售大区及销售公司具体执行，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等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技术、生产、采购、销售等多部门支持的技术型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及时检测和售后快速响应等综合性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的设备定期巡检制度，按月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公司的400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能够迅速响应全国各地用户的故障请求；公司为客户建立专项档案，进行跟踪服务，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2018年7月16日，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向公司颁发《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证书号：CT20180707WPGROL-7），公司的服务能力经综合评审达到“七星级（卓越）”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2019年6月29日，公司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及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证书号：CCASS09021）及“全国顾客满意行业十大品牌”（证书号：CCASS09021）。

公司自主搭建并逐渐成熟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能够为区域二次供水设备的改造升级和优化运营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自行开发的智能决策系统，囊括了实施监测，应用决策，远程监控，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综合查询等功能，实现了人、数据、设备的实时连接。通过系统自动判断，人工辅助判断和信息反馈等多种方式，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判断设备故障的原因；

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机器通讯、网络传感器和工业互联网软件等技术使得设备具有自适应和自学习能力，可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设备运行工况变化情况，并对设备运行状态作出合理调整；通过对设备进行能耗分析，判断选型方案是否合理，管理系统是否存在隐患以及参数设定是否合理，及时调整，有效降低设备能耗；通过对零部件生命周期的判断，及时更换部件，有效降低故障率；同时还可以通过系统平台与控制中心和其他在同一平台上的供水设备保持实时通讯，随时进行数据传输和控制，协同工作。2018年1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的系列解读-解读五：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中将威派格作为服务化延伸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代表案例。



综上，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紧扣二次供水核心环节，具有扎实的基础、坚实的核心、稳定的支撑和有效的保障，是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将二次供水设备硬件及软件的持续创新升级视为保持长期竞争力、巩固“中高端”品牌形象及产品售价的根本途径。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各类型研发技术人员 253 人，拥有各类专利 165 项，软件著作权 54 项。公司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引领二次供水行业提升水

质安全和节能水平；目前正在承担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课题——“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的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X 无负压箱式供水设备”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大力倡导并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2010-2019 连续十年承办由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办的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2011-2019 连续九年承办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等主办的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此外，公司还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高质量产品的规范性发展。2018 年 5 月，公司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 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城市二次供水设备所需的生产基础标准、安全保障标准，推动行业的智能化生产的规范性发展。

公司大力探索并推动二次供水的智能化发展，率先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2018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第三批绿色工厂”；2019 年 2 月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2018 年度小巨人企业”。

公司 2019 年成立了智慧水务研究院，正在逐步扩大研发团队的实力，现在已经组建了涵盖软件、数据、网络、芯片的多专业技术开发团队，建立了专门的行业工业互联网项目交付实施团队，涵盖行业多专业人才的水系统专家团队，并通过组织调整最终能够为用户赋能。2019 年 12 月，在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第 12 次工作组全会上，由威派格牵头，联合优秀的水务企业、应用系统建设企业、物联网能力企业、安全能力企业、科研机构等共 15 家单位在垂直行业组下正式成立水务组。联合的企业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通用自来水有

限公司、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余科技有限公司、水联网技术服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产品面向全国市场销售，已成长为具有全国品牌影响力的供水设备厂商。针对供水设备下游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搭建起了全国性直销网络。目前，公司在全国划分了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 1,000 余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性特点，在总部层面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市场部等销售职能部门，并将这些销售职能部门下沉至各地销售公司，辅助终端销售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公司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销售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销售公司的专业性水平和本地化服务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公司销售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战略发展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水务公司，基于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品牌、竞争优势，寻求双方区域性的二次供水战略合作
2	战略合作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高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大型房地产集团客户，基于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品牌、竞争优势，推广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地产的解决方案，并开拓合作机会
3	渠道管理部	负责搭建和管理全国的经销商渠道网络，并负责具体的经销商合作
4	市场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建筑设计院及市政设计院，进行技术推广并收集市场需求的前端
5	商务部	负责客户工厂考察、样板项目考察等接待后勤及销售辅助工作
6	售后服务部	承担技术支持、设备调试、巡检服务和售后维修等职能

通过遍布全国的直销渠道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客户交流，以及连续十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公司的品牌商标“WPG”、“威派格”在行业的口碑和影响力与日俱增，已成为行业内代表性品牌之一。

在通过直销渠道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基础上，公司还新设立渠道管理部，进一步拓展经销渠道，充分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一些设备经销

商，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完善公司的全国性销售渠道，巩固竞争优势。

#### 4、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公司任职普遍超过十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和分工协作，使得公司经营稳定，战略实施连贯。与此同时，通过长期的沉淀总结，公司形成了“诚信、责任、创新”的价值观和“阳光正派有信念、用心善做不取巧、创造价值赢尊重”的经营理念。这种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在公司稳定的管理团队践行和引领下，渗透到每一个基层员工，使得公司全体秉承守护“供水最后一公里”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情怀，在产品质量保障、技术创新、售后服务改进等方面始终砥砺前行。

此外，公司在注重产品品质及客户服务的同时，十分注重文化理念及员工工作环境的体验，将“用心于水，绿色未来”的企业愿景融入在公司上海市嘉定区最新建的现代化厂区，打造绿色节能的智能化工厂，以及具有科技感、时代感及工业互联网特征的办公场所，为员工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办公环境，并与员工及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共同分享公司的文化理念和创新精神。2017年9月，公司被上海市委宣传部下属的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评选为“第四批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2018年3月公司荣获2017年度“上海企业创新文化优秀品牌”称号。

公司上海总部部分实景图如下：





## 5、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二次供水行业的企业，经过近十年的运营积累，在供水行业逐步拓展业务领域，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供水设备厂商，同时，通过长期的销售积累，公司在全国各省市都沉淀了一批样板性二次供水设备使用项目。二次供水作为城镇供水系统“最后一公里”，关系到居民饮用水的安全、稳定，因此采购方在招标过程中，通常会对二次供水厂商的资金实力、设计能力、企业规模、二次供水项目经验等方面制定投标入围标准，对投标方的品牌和口碑尤为重视，特别关注投标方过往的成功案例。公司的规模优势和依托先发优势形成的项目经验优势，成为公司在投标过程有力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业内积极倡导以工业互联网理念构建智慧水务，并积极付之于实践。早在 2014 年就推出基于传感、设施、网络、数据、信息、管理、决策为一体的二次供水管理平台，已经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和部署经验，从规模和迭代速度都处于领先地位，在局部城市已经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的智慧水务实践探索。

##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两大类，其中楼宇二次供水设备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负压和变频两类型。

#### 1、楼宇二次供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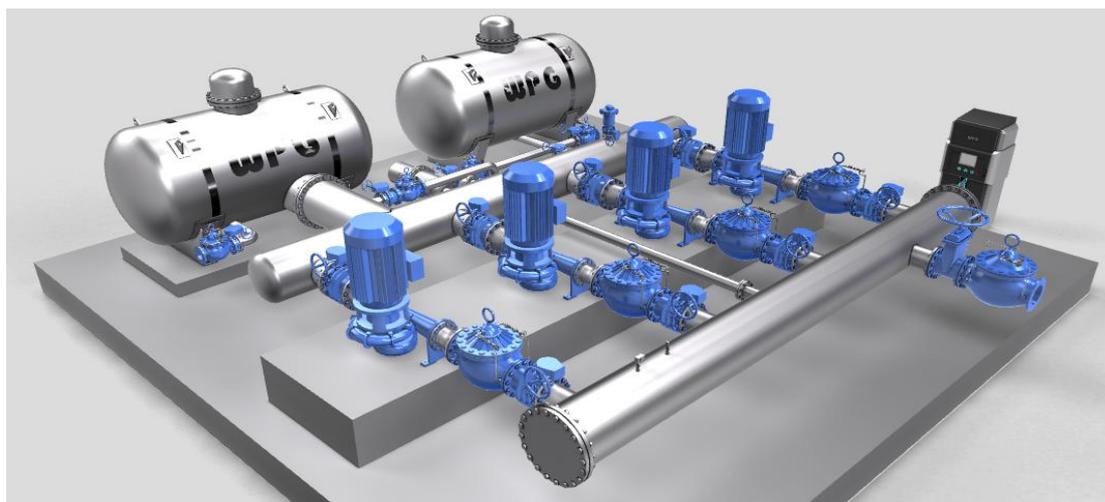
楼宇二次供水设备一般安装于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学校、医院、酒店、办公楼等）的地下泵房，可以根据用水量自动调节水压，满足生产生活用水或高层用水需求。公司依托持续研发创新，目前已拥有多种无负压、变频类型的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可以满足我国城镇不同供水状况下的二次供水需求，并陆续提升了二次供水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示意图	产品特点
无负压	罐式 无负压		<p>①具有节能、无负压、全密闭差量补偿、小流量保压等功能。</p> <p>②占地面积小，完全封闭式运行，不与外界空气接触，节能环保无二次污染。</p>
无负压	箱式 无负压		<p>①利用增压水箱进行差量补偿，不但延长了补偿时间，提高了补偿能力，而且大大提高了供水设备的安全、稳定性。</p> <p>②水箱配备高低液位进水控制器等装置，并在水箱底部设置了枝状引水装置，增强了水箱内部水的流动性，保证了水箱中水质的新鲜。</p>

	智联 无负压		<p>①通过增加大量底层传感器,提高了设备的可控性,将多级补偿器与三个具备稳压补偿功能的腔体相结合,使设备供水更加安全、高效、节能。</p> <p>②设备配备工业互联网智慧供水平台,以用户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为出发点,构建起大数据采集、汇集、分析的体系。</p>
变频	普通变频		<p>①以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等主控单元进行自动控制,由水泵从水池、水箱等调节装置中取水,并实现恒压供水的给水设备。</p> <p>②对城镇管网要求低,与供水调度系统联动,可实现城市分布式蓄水,增强管网负载能力。</p>
	智联变频		<p>①与普通变频供水设备相比,该产品运营成本更低,通过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设备运营服务的高效智能。</p> <p>②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居民的用水情况精准控制水箱内的液位高度,确保水箱内的水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循环,保证水质始终鲜活。</p>

## 2、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供水设备

在城市供水管网中,往往会由于供水管线过长而导致在局部区域出现水压不足的情形,加压泵站便是用于在一定区域范围增加水压的设备,具有预防水锤、负压保护、低频故障保护等功能。由于泵站的供水量较大,下端供水管网较长,当发生突然停电或异常停泵时,会产生较大的水锤效应,此时设备通过来水调节气囊罐、供水调节谐波罐、预开泄装置等大大的削弱水锤产生的升压,保证设备的安全,大大提高了供水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由机械设备和电气控制（控制柜）两个部分构成，以公司较为复杂的“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为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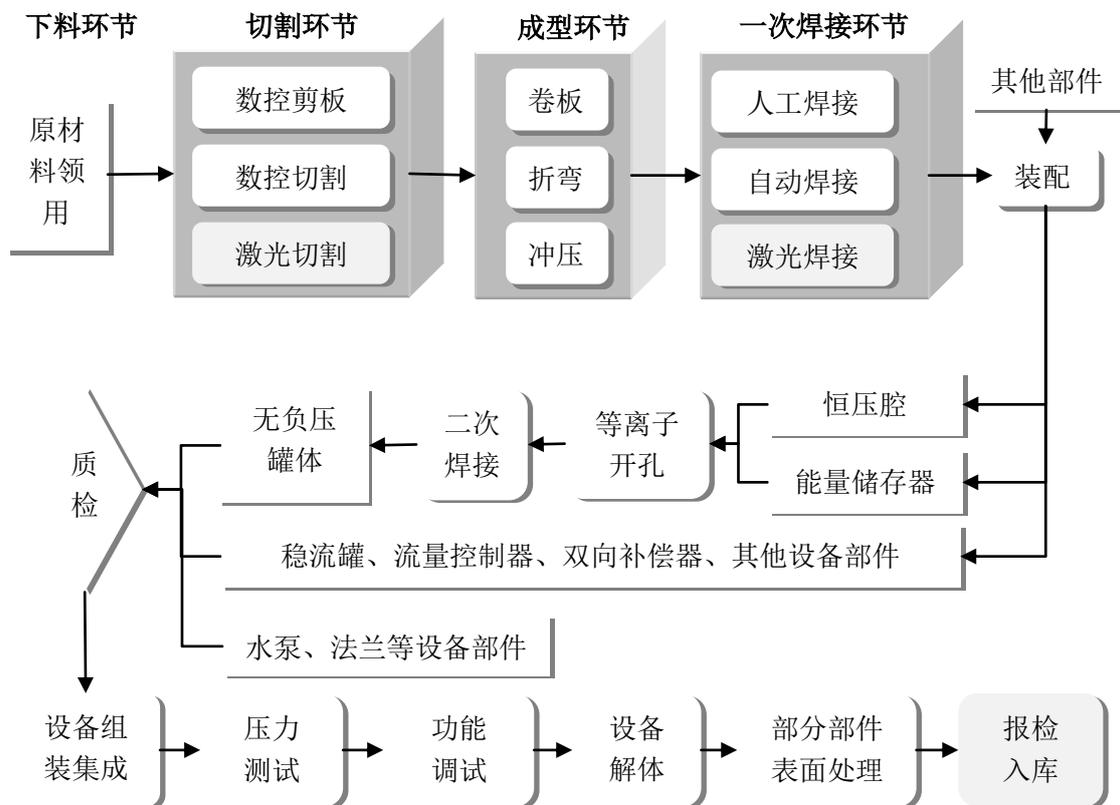
电气控制部分（控制柜）

机械设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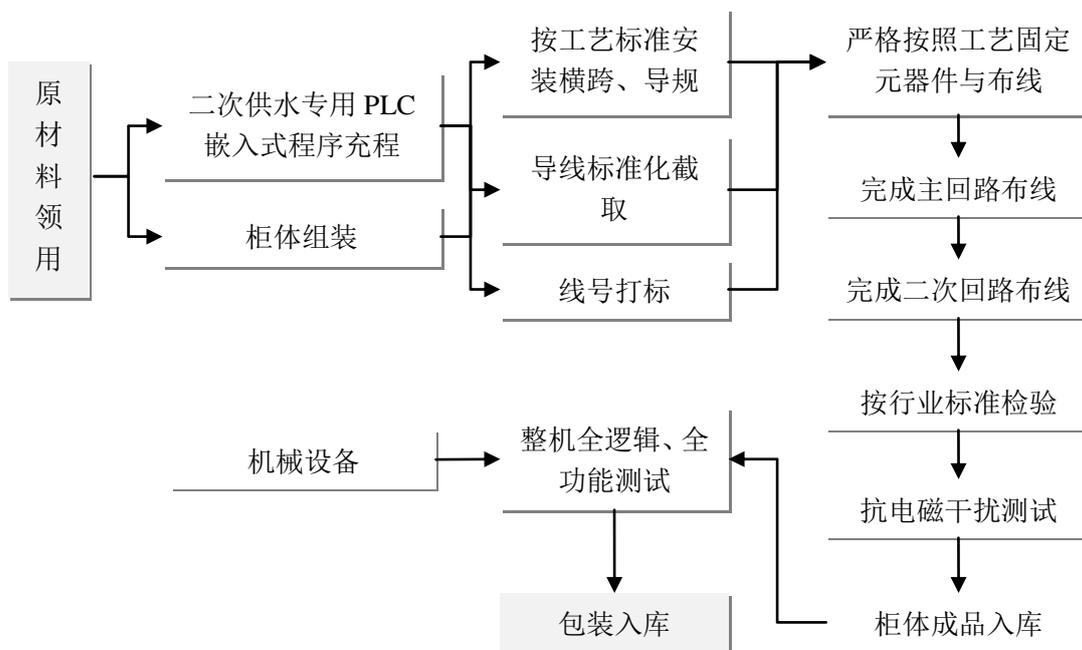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机械设备部分，电气控制部分及水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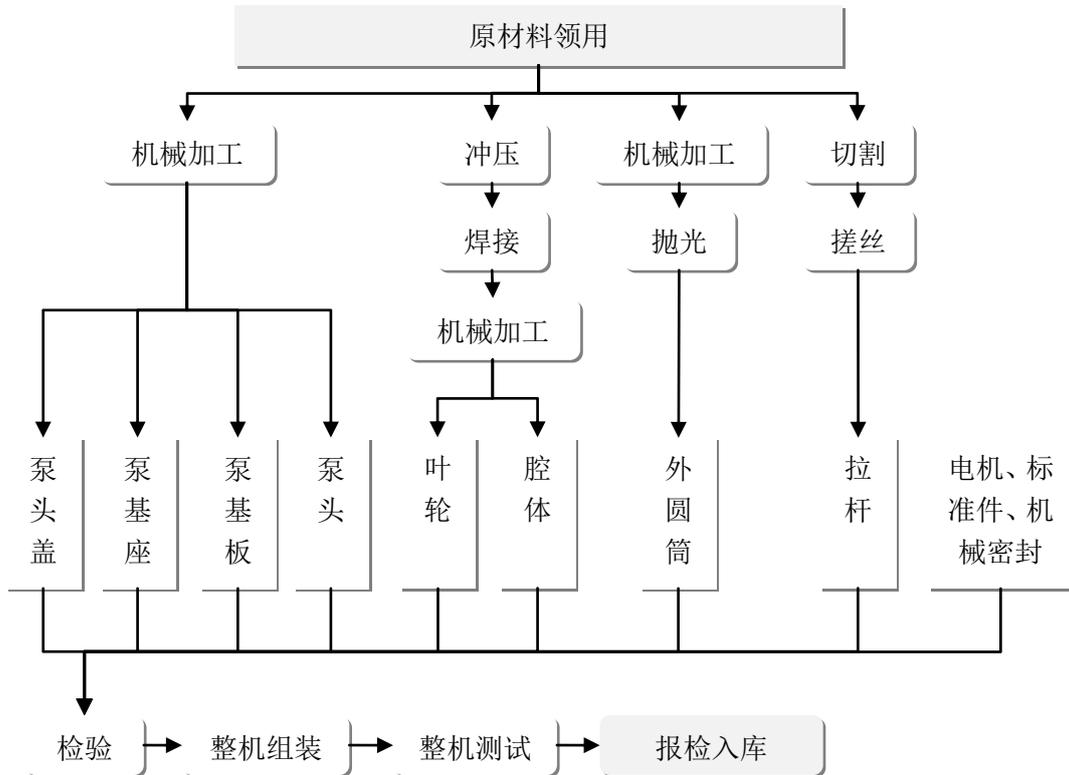
### 1、机械设备部分的主要工艺流程（不含水泵部分）



### 2、电气控制部分的主要工艺流程



### 3、水泵部分的主要工艺流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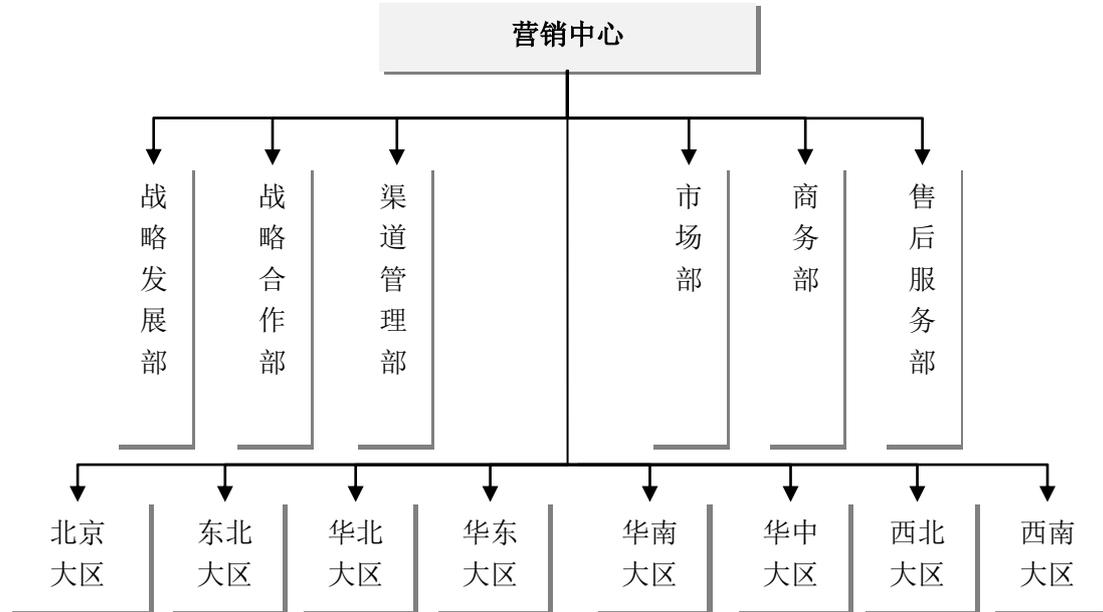
#### 1、销售模式

供水设备属于专用设备，下游需求具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特点，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本行业的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形成了适应二次供水行业需求特点和“中高端”市场竞争策略的销售模式，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节奏，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巩固竞争优势。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 （1）销售体系

公司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全国划分了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 1,000 余人的技术型销

售团队。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化特点，在总部层面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渠道管理部、市场部等市场开发职能部门，并将这些市场开发职能部门下沉至各地销售公司，辅助终端销售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公司的销售组织架构体系如下所示：



## (2) 销售流程

本行业主要采用招投标及议标方式承接订单，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展会、各类行业会议、行业期刊、业内技术交流会、网络平台、客户口碑宣传、有针对性地联系客户等多种渠道推广公司的设备和品牌，同时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与各地区的水务公司、房地产商、建筑商、设计院等保持密切的联络，采取包括老客户回访和新客户交流等方式，主动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在确定需求信息后，公司业务人员在销售职能部门的协助下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联系，包括客户需求沟通、二次供水方案设计、公司实力展示、工厂及样板项目现场考察等。在此基础上，业务人员准备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并在参照公司设备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参与竞争对手的实力及报价预判等，确定商务标投标报价。在技术标和商务标确定后参与客户的投标。

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生产成本、产品配置、市场竞争定位等因素，会同生产、财务、技术、营销等部门综合核定设备指导价格。为了避开与地方性厂商的低价

竞争，公司以产品技术及质量、全方位服务体系、全国性品牌知名度为支撑，并进行差异化价值营销，增强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产品技术及质量、长期服务能力、品牌的价值关注和认同感。近年来公司又通过对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的大力研发投入和持续推广宣传，巩固在中高端领域的产品技术水平、品牌形象、报价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在中标后，会进行内部合同评审，再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进行实时沟通，了解客户实际需求的安装时点，并据此安排生产计划，组织设备部件的生产和集成，适时安排发货，并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或技术指导服务；在产品运行使用期间，公司继续提供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等。

公司的销售投入贯穿于售前的市场需求信息搜集、方案设计到售后的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优化运营等。公司通过“中高端”市场竞争策略，持续强化技术研发及服务体系的投入，以支撑公司产品价格水平，从而覆盖全国性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的运行费用，保证客户对设备使用和公司服务的持续满意，实现公司在全国性市场下“品牌化”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

### （3）销售方式

针对供水设备下游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目前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直接销售和居间代理两类型。公司在发展初期，缺乏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因此直销渠道建设成为发展的第一步。通过全国性直销渠道布局的方式，进行广泛的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市场开拓以及全国性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全国性厂商。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场影响力的上升，公司在直销模式下拓展了居间代理方式，并发展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提高地区销售能力和扩大产品覆盖区域。公司的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具体销售方式内容
------	----------

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	该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托位于全国各地区的销售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宣传，将设备直接销往终端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使用环境和要求确定设备的配置，进行生产销售。通过全国性的直销渠道，公司在二次供水领域形成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全方位销售服务体系。
	居间代理	该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经销模式		经销是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提升后进一步发展的辅助销售模式，充分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一些设备经销商，提升本地区市场开拓能力。该模式下，设备经销商先与其开拓的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下游客户使用环境和要求，与公司确认相关设备的具体配置需求后，向公司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公司组织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

目前，市场正在逐步改变其“分散性”的特征，随着下游客户群体逐渐由以房地产商和业主为主向以水务公司为主转变，市场趋于集中。为此，公司销售渠道逐步转向以面向水务公司客户为主，并同步开发大型房地产商、高校及医院等优质客户。随着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经销模式也得以推广，和公司的直销模式相辅相成，呈现出良好的势头。

水务公司作为“统建统管”的责任单位，对其辖区内二次供水设备平台化管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服务化延伸的业务推广，需要从客户的全价值链深入了解需求和在用户各个价值点提供专业支持，需要建立更为专业的解决方案营销团队，以支撑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和针对性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精准制定。为此，公司储备了大量的技术型销售人才，并对其进行专业化的能力培训。

#### **(4) 销售收款**

从本行业业务结算模式来看，销售收款通常分为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等，总体收款周期较长，具体到每个设备项目，由于客户情况、项目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约定的收款条件及具体回款情况会有所差异。

## **2、生产模式**

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具有自动化的生产工艺，主要工艺环节均由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完成，并配备有钣金生产所需的自动化激光切割、剪板、折弯、卷筒等高端生产装备，是面向用户进行专业定制的基础保障，

同时在分析用户共性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机械设备部分零部件标准化的提升,生产方式兼具“基础零部件标准化备货”和“面向订单的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在满足广大水务专业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了标准化管理。除在机械设备部分进行“定制化”和“标准化”的融合外,电气控制部分的生产也在推广基于面向水务统一管理需求的标准化硬件和工控软件的升级。与此同时,还将设备联网管理所需要的物联网部分进行工厂化生产,保持技术的一致性及管控的高标准,大大提升了交付部门的工作效率,为使用二次供水管理平台的水务公司客户后期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和客户订单情况实施“备货采购”和“订单驱动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长期经营中,公司筛选并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保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针对原材料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门接到采购指令后,主要向长期合作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实施采购;对低值易耗品、设备等临时性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寻找临时供应商,经评估后确认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实施采购。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现在的供应链所涉及的自产设备之外的安装物料和平台所需要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及软件逐步增加,现采用合格供应商入围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依据自身业务及行业特点,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标准的采购控制程序并予以执行,严格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和质量。公司的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物资、采购流程、各部门采购过程中需履行的职责均进行了严格规范。

##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2,000	4,000	2,500	2,400

产量	1,180	2,729	1,959	2,138
销量	976	2,693	2,161	1,997
产能利用率	59.00%	68.23%	78.36%	89.08%
产销率	82.71%	98.68%	110.31%	93.41%

注：考虑到控制柜的生产周期短于机械设备，此处成套设备产量按照当年度生产入库的机械设备作为统计口径，销量是按照当年度确认收入的成套设备作为统计口径。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6,241.99	52.38%	46,724.85	54.61%	38,182.05	58.75%	40,530.87	68.50%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11,298.03	36.43%	27,412.34	32.04%	19,618.30	30.19%	11,242.09	19.00%
区域加压泵站	1,226.85	3.96%	7,718.63	9.02%	3,317.48	5.10%	4,864.16	8.22%
其他	2,241.20	7.23%	3,702.88	4.33%	3,875.21	5.96%	2,534.03	4.28%
<b>合计</b>	<b>31,008.07</b>	<b>100.00%</b>	<b>85,558.69</b>	<b>100.00%</b>	<b>64,993.04</b>	<b>100.00%</b>	<b>59,171.14</b>	<b>100.00%</b>

## 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704.71	5.46%
	2	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1,583.11	5.07%
	3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49.57	4.96%
	4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6.02	3.57%
	5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1.37	3.40%
			<b>合计</b>	<b>7,014.77</b>
2019年度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215.34	6.10%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083.12	4.77%
	3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4.81	3.03%
	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6.77	1.82%

	5	贵州典宗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9.75	1.76%
	合计		<b>14,959.78</b>	<b>17.48%</b>
2018 年度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466.54	3.78%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111.63	3.24%
	3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1.11	2.79%
	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6.53	2.60%
	5	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1,390.85	2.13%
	合计		<b>9,486.65</b>	<b>14.56%</b>
2017 年度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377.73	5.69%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7.70	2.85%
	3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48.73	2.44%
	4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07.35	1.87%
	5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86.28	1.66%
	合计		<b>8,607.79</b>	<b>14.51%</b>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内部部件加工用原材料和成套设备集成用外购件，上述原材料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原材料	不锈钢材料	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等
机械外购件	水泵	水泵
	钢制品部件	水箱、法兰、封头、盲板、弯头、螺栓、螺母等
	阀门	蝶阀、球阀、止回阀、倒流防止器、电磁阀、电磁流量计等
电气外购件	变频器部件	变频器、控制面板等
	PLC 部件	中央处理器、控制模块、触摸屏等
	低压电器	微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信号隔离器、保护器、热过载继电器、中间继电器、互感器等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用电，供应充足。

###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格兰富	1,134.78	12.04%
	蓝格赛	602.46	6.39%
	上海震巽不锈钢材料中心	547.91	5.81%
	山东桑特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437.94	4.65%
	无锡贝士利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328.05	3.48%
	<b>合计</b>	<b>3,051.14</b>	<b>32.37%</b>
2019年度	格兰富	3,533.10	14.08%
	上海震巽不锈钢材料中心	2,367.44	9.43%
	蓝格赛	1,106.67	4.41%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019.82	4.06%
	山东桑特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906.22	3.61%
	<b>合计</b>	<b>8,933.25</b>	<b>35.60%</b>
2018年度	格兰富	2,356.97	14.94%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645.67	4.09%
	蓝格赛	596.18	3.78%
	上海震巽不锈钢材料中心	584.06	3.70%
	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573.37	3.64%
	<b>合计</b>	<b>4,756.26</b>	<b>30.15%</b>
2017年度	格兰富	2,621.79	17.22%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1,478.86	9.71%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680.62	4.47%
	蓝格赛	585.57	3.85%
	淄博天汇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504.00	3.31%
	<b>合计</b>	<b>5,870.84</b>	<b>38.55%</b>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房屋及建筑物

#####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人	房产证号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房产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49573号	已办理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生产、办公	35,316.47	2017-12-28
2	发行人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7036号	已办理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5	办公	126.71	2018-01-10
3	发行人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7038号	已办理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7	办公	126.71	2018-01-10
4	发行人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7039号	已办理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9	办公	126.19	2018-01-10
5	发行人	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282号	已办理	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金润华府商住小区A2号楼1单元1804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76.77	2020-07-30
6	发行人	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276号	已办理	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金润华府商住小区A2号楼1单元1809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49.85	2020-07-30
7	北京威派格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4666号	已办理	赛罕区滨河路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G8号楼3至4层2单元302号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197.22	2020-06-30
8	北京威派格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4649号	已办理	赛罕区滨河路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G8号楼-1层-108	当地销售公司仓储	21.29	2020-06-30

9	发行人	签订预售合同(预售许可证:(淮2011)房预售证字第00003388号)	正在办理中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2622号	当地销售公司办公	40.20	-
10	发行人	签订预售合同(预售许可证:(淮2011)房预售证字第00003388号)	正在办理中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2623号	当地销售公司办公	46.91	-
11	北京威派格	现房	正在办理中	集宁110国道以北、泰昌北路以东百旺家苑B区15#-2-404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94.60	-
12	发行人	现房	正在办理中	临河区新华街南胜利路西8#-3-2802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93.95	-
13	发行人	现房	正在办理中	卓越时代商住楼1栋1单元22层2206号	当地销售公司住宿	80.05	-
14	北京威派格	现房	正在办理中	长春明宇广场A4幢308号房	当地销售公司办公	246.07	-

##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租赁的生产用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产权证书
1	无锡沃德富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3号	8,000.00	2020-01-01至2021-12-31	锡房权证新字第65044749号

## 2、主要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 具体包括切割、成型(卷板、折弯、冲压)、焊接、叉车等设备, 公司的各环节设备构成一个完整的生产加工体系, 统一调度, 协同完成机械设备部分、电气控制部分的生产集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各项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8,410.86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974.02	3,898.09	65.25%
运输设备	465.58	165.30	35.50%

电子、办公设备	1,971.26	813.41	41.26%
<b>合计</b>	<b>8,410.86</b>	<b>4,876.80</b>	<b>57.98%</b>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激光切割机	2	953.03	711.59	74.67%
2	机器人	16	632.41	475.07	75.12%
3	立体料库	1	498.26	372.03	74.67%
4	自动导引运输车（AGV 叉车）	8	378.88	130.80	34.52%
5	机器人工装	13	343.76	256.67	74.67%
6	数控折弯机	1	141.54	105.68	74.66%
7	电动三向堆垛叉车	2	134.76	36.61	27.17%
8	智能折臂机械手	4	107.93	80.59	74.67%
9	数控剪板机	2	49.82	37.19	74.65%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证第049573号	嘉定区恒定路1号	出让	46,645	工业用地	2013-04-01至2063-03-31
2	发行人	沪（2020）嘉字不动产权证第005540号	外冈镇2街坊22/13丘	出让	30,391	工业用地	2020-01-06至2070-01-05

### 2、商标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各类商标7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14643900	第42类	2015-08-14至2025-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14643901	第42类	2015-08-14至2025-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3		14643902	第 11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14643903	第 11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14643904	第 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14643905	第 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沃 德	6066077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8		6066079	第 7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	<b>WPG</b>	14593662	第 42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b>WPG</b>	39719062	第 11 类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b>WPG</b>	41004986	第 42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b>WPG</b>	41021143	第 11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b>WPG</b>	41024872	第 37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b>WPG</b>	41032688	第 43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威 派 格	14593663	第 9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威 派 格	14593664	第 35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威 派 格	14593665	第 42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威派格	39724208	第 11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威派格	41005008	第 43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威派格	41008813	第 11 类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威派格	41013975	第 42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威派格	41031374	第 37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23		14593666	第 7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14593667	第 9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14593668	第 11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14593669	第 35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14593670	第 37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14593671	第 42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5372000	第 11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0		5372001	第 7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1		5372003	第 11 类	2019-05-07 至 2029-05-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2		5372004	第 7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3		5372005	第 11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4		5372006	第 7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5		6066078	第 11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6		8690095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7		8696687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8		14593660	第 9 类	2017-05-14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		21040441	第 11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6066074	第 11 类	2020-01-21 至 2030-01-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1		6066075	第 11 类	2020-01-21 至 2030-01-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2		6202347	第 11 类	2020-03-07 至 2030-03-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43		6202349	第 11 类	2020-03-07 至 2030-03-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4		7690309	第 11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5		7690310	第 11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6	威派格	8690113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7	威派格	8690112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8	威派格	8690114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9	WPG	8690115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50	沃特麦克	27425412	第 9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1	威派格	30912111	第 7 类	2019-07-28 至 2029-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2	WODE	30918784	第 7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3		36007622	第 37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4		35997119	第 42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5		35998709	第 39 类	2019-12-21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6		36009002	第 11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7		36007531	第 43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8		39724652	第 11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9		41024982	第 42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0		41032663	第 37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1		6102943	第 11 类	2020-02-14 至 2030-02-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2		6202348	第 11 类	2020-03-07 至 2030-03-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63		7114248	第 11 类	2010-10-14 至 2020-10-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4		8690116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5		6107191	第 7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6		7690311	第 7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7		7690312	第 7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8		8690108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9		8690109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0		8690110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1		8690111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2		8080826	第 7 类	2021-03-07 至 2031-03-06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3		8080840	第 11 类	2021-04-28 至 2031-04-27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的商标系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转让或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

### 3、专利权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各类专利 16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0910133661.0	自冲洗潜污泵	发明	2009-04-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210217461.5	可调式无负压射流型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发明	2012-06-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201310137094.2	流量分配器	发明	2013-04-1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4	ZL201520510912.3	出口端带有水质处理单元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7-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1320089315.9	预开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	ZL201320144191.X	具有自动补气能力的四罐式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201420088523.1	餐饮废水隔油器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201420088900.1	具有流量控制与差补功能的单罐分压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201520153602.0	无负压泵站中消减管道内水锤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201520163584.4	带有上腔自动泄水功能的水泵多功能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5-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ZL201520309949.X	带有恒压腔射流补偿功能的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201520153581.2	可调吸入比例射流器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201520309769.1	反恐水箱	实用新型	2015-0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ZL201520446292.1	带有水锤消减功能的无负压泵站	实用新型	2015-06-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201720922537.2	社区直饮水勾兑柜机	实用新型	2017-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201721299249.2	自来水加压泵站用沉沙器	实用新型	2017-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201120394538.7	便捷快速连接矢量泵	实用新型	2011-10-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201120394536.8	带有通用型底座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201120412889.6	带有切碎装置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201120412821.8	带有便捷式线缆卡扣装置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201120082877.1	带有变频器的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2	ZL201120082868.2	顶置式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3	ZL201120111348.X	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共享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201120111330.X	带有导线电插接的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5	ZL201120113743.1	水泵维修定位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1-0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6	ZL201120123744.4	对夹转板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1-04-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201120111344.1	带有变频器悬挂装置的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08-2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8	ZL201120376698.9	管路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201120375600.8	快拆装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1-09-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201220188429.4	带有反馈传感器的矢量泵	实用新型	2012-04-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201220202751.8	箱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5-0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2	ZL201220202739.7	罐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5-0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3	ZL201120137483.1	一种散热共享的一体化永磁同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0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201120137475.7	一种嵌入式内转子永磁同步电动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5	ZL201120137471.9	一种嵌入式永磁同步电动机的转子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6	ZL201120161827.2	一种带有无线通讯装置的一体化变频调速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05-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7	ZL201120137189.0	一种带同轴风叶同步电动机反馈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8	ZL201120161808.X	一种带有便拆式接口的一体化变频调速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05-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9	ZL201220300883.4	全密闭且带有自动排气装置的半囊式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2-06-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0	ZL201721756634.5	双罐体升频保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ZL201721690222.6	饮水设备的紫外消毒罩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ZL201721690515.4	紫外灯光照式直饮水龙头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ZL201820703110.8	一种水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4	ZL201920047531.4	一种寒冷地区供水改造用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ZL201920048363.0	一种寒冷地区供水改造中可快速建造的加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ZL201920677274.2	用于供水设备的全手动按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ZL201920761023.2	罐式无负压给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ZL201920912318.5	一种箱式无负压专用高压罐体蓄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ZL201920908581.7	一种一体化无负压设备的降噪柜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ZL201920955896.7	一种单罐体结构的变频加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1	ZL201120536631.7	三罐式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2-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2	ZL201120539194.4	具有增压功能的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调蓄罐	实用新型	2011-12-21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3	ZL201120567372.4	带有流量控制器和水质监测功能的射流无负压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3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4	ZL201220359676.6	带有双低液位动态控制的调蓄水罐	实用新型	2012-07-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5	ZL201220501829.6	带有水锤防护功能的无负压泵站	实用新型	2012-09-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6	ZL201320089197.1	带有精度调节与止回功能的水压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7	ZL201320089092.6	带有超滤防压差破坏及在线清洗功能的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8	ZL201320143934.1	带有水质改善模块的新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3-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9	ZL201320144035.3	具有特殊结构使水质鲜活且结构简易的储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3-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0	ZL201420088726.0	自动排污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1	ZL201420088724.1	紫外线饮水消毒器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2	ZL201520163633.4	双轴对夹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5-03-2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3	ZL201520163549.2	具有超高压腔小流量保压功能的变频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3-2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4	ZL201520326517.X	具有稳压补偿能力及夜间小流量保压功能的两腔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5-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5	ZL201520495935.1	防溶气型能量储存器	实用新型	2015-07-1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6	ZL201120539282.4	孔板导流式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21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7	ZL201120550335.2	带有自动吸合式密闭装置的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26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8	ZL201120566005.2	带有液位控制准确安全进水保护装置的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30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9	ZL201220359765.0	多水源可调射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24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0	ZL201120566461.7	带有持压功能的流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1-12-30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1	ZL201721756058.4	一体式静音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15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2	ZL201721690407.7	离心水泵机械密封防烧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3	ZL201721860595.3	差量补偿式双罐稳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4	ZL201721754664.2	防振型安全电磁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17-12-15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5	ZL201320197462.8	流量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3-04-1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6	ZL201420294931.2	一种管道离心泵用叶轮	实用新型	2014-06-0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7	ZL201520598058.0	一种供水设备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8	ZL201520599052.5	一种供水设备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9	ZL201320342479.8	一种水泵活套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0	ZL201220135739.X	一种无负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3-31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81	ZL201220135776.0	一种用于二次增压供水设备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31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2	ZL201120382223.0	一种水泵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3	ZL201120382263.5	一种盲花键轴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4	ZL201120505547.9	一种叶轮泵	实用新型	2011-12-0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5	ZL201220471903.4	一种水泵腔体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6	ZL201220469910.0	一种带有轴封装置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7	ZL201220471866.7	一种带有密封圈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8	ZL201220470624.6	一种装配轴承环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9	ZL201220470625.0	一种分体式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0	ZL201120382245.7	一种含有拉紧机构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1	ZL201120382264.X	一种用于水泵的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2	ZL201320344211.8	一种水泵导叶	实用新型	2013-0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3	ZL201520599197.5	一种应用于水泵轴的转轴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4	ZL201320342478.3	一种水泵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5	ZL201320342660.9	一种叶轮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6	ZL201721136929.2	一种具有减震密封性能的离心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9-06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7	ZL201721136953.6	一种具有干转自保护功能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9-06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8	ZL201721137403.6	一种带有冷却功能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9-06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9	ZL201821803097.X	一种立式多级泵电机拆卸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00	ZL201821803096.5	一种立式多级泵用万向节式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01	ZL201821803085.7	一种立式多级离心泵电机用风扇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02	ZL201821802273.8	一种立式多级离心泵用水轴承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03	ZL201821802272.3	一种立式多级离心泵轴用自动校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04	ZL201821802268.7	一种立式多级离心泵组件轴端支撑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05	ZL201821802235.2	一种自动调节出口流量的立式多级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06	ZL201821802234.8	一种管道式泵用冲压对焊法兰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07	ZL201821807478.5	一种立式多级离心泵测试非接触式振动监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08	ZL201430464280.2	供水设备（智能变频供水）	外观设计	2014-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9	ZL201530060813.5	工控机（嵌入式）	外观设计	2015-03-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0	ZL201530060498.6	吊耳	外观设计	2015-03-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1	ZL201530061951.5	智能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2	ZL201030257662.X	永磁同步电动机	外观设计	2010-08-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13	ZL201030571941.3	永磁同步电动机	外观设计	2010-10-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14	ZL201130055587.3	矢量泵（顶控 B）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15	ZL201130055586.9	套筒（矢量泵）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16	ZL201130055580.1	矢量泵（双台组）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17	ZL201130055579.9	矢量泵（顶控 A）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18	ZL201130055578.4	矢量泵（侧控 A）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19	ZL201130055577.X	矢量泵（侧控 B）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20	ZL201130055576.5	矢量泵（三台组）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21	ZL201230116176.5	箱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2-0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22	ZL201230116153.4	供水设备（罐式矢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2-0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23	ZL201230414330.7	矢量电机（1）	外观设计	2012-08-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24	ZL201230413781.9	矢量电机（2）	外观设计	2012-08-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25	ZL201830029355.2	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8-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6	ZL201730505818.3	离心泵（智能永磁变频一体化物联网2）	外观设计	2017-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7	ZL201730619954.5	直饮水龙头（紫外光照式）	外观设计	2017-1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8	ZL201730516813.0	直饮水机（集中社区式）	外观设计	2017-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9	ZL201730516864.3	直饮水机（集成分体式）	外观设计	2017-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0	ZL201730506652.7	离心泵（智能永磁变频控制一体化物联网多级离心泵1）	外观设计	2017-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1	ZL201730506060.5	电机（智能永磁变频控制一体化物联网）	外观设计	2017-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2	ZL201930145463.0	智泵（01）	外观设计	2019-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3	ZL201930145906.6	智泵电机	外观设计	2019-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4	ZL201930378636.3	变频供水设备（VII（I）型）	外观设计	2019-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5	ZL201930378615.1	变频供水设备增压装置（VII（I）型）	外观设计	2019-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6	ZL201930379064.0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WII（I）型）	外观设计	2019-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7	ZL201930379065.5	双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G（I）型）	外观设计	2019-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8	ZL201930378627.4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X（III）型）	外观设计	2019-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9	ZL201930378625.5	一体化无负压供水设备（S1型）	外观设计	2019-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0	ZL201930379063.6	一体化无负压供水设备（S2型）	外观设计	2019-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41	ZL201930329551.6	一体化无负压供水设备（S3型）	外观设计	2019-06-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2	ZL201930308804.1	带有控水图形用户界面的触摸屏	外观设计	2019-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3	ZL201930379062.1	智能控制柜	外观设计	2019-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4	ZL201930462756.1	直饮水机（集中式2.0版）	外观设计	2019-08-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5	ZL201921338626.8	一种保持气压罐中水体鲜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6	ZL201921338649.9	一种全自动反冲洗Y型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08-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7	ZL201920955895.2	一种三罐体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8	ZL201920935397.1	一种适用于标准化生产的出水汇总管	实用新型	2019-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9	ZL201920935411.8	一种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0	ZL201920935429.8	一种高位弹性单元	实用新型	2019-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1	ZL201920935927.2	一种一体化供水改造专用加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2	ZL201920935929.1	一种具有无负压功能的一体化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3	ZL201920908576.6	一种变频加压供水设备专用的增压蓄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4	ZL201920908579.X	一种一体化无负压设备的水电分离柜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5	ZL201920732229.2	一种双罐体结构无负压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6	ZL201920732241.3	一种单罐体加水箱式结构的无负压加压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7	ZL201430061657.X	综合水力控制柜（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4-0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158	ZL201730642274.5	供水设备（一体式静音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7-12-15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159	ZL201430061891.2	控制柜（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4-0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60	ZL201430061664.X	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4-0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161	ZL201921962177.4	一种水泵三角轴加工支架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62	ZL201921962180.6	一种水泵入口导向器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63	ZL201921962191.4	一种水泵腔体双头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64	ZL201921962196.7	一种水泵流向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165	ZL201921962235.3	一种水泵对称式联轴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转让或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了 5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5SR062277	智联供水设备移动终端维护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63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2 号	发行人	2014-06-1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2	2015SR062279	智联供水数据融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65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0 号	发行人	2014-07-0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3	2015SR062284	智联供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70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3 号	发行人	2014-06-2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4	2015SR064267	智联组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1353、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1 号	发行人	2009-08-1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5	2016SR094521	威派格 weiBox 智能 IO 扩展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3138 号	发行人	2015-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2016SR094583	威派格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3200 号	发行人	2016-0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2016SR094605	威派格智能门禁面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73222号	发行人	2015-1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2016SR095071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 Web 客户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1273688号	发行人	2015-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2016SR108938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后台配置客户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1287555号	发行人	2015-1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2016SR174731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53348号	发行人	2016-01-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2016SR174736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数据服务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1353353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2017SR167768	威派格 WII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753052号	发行人	2012-03-0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3	2017SR167771	威派格 ZWG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753055号	发行人	2012-05-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4	2017SR180677	威派格 WPD 智能无负压加压泵站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765961号	发行人	2012-07-19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5	2017SR180684	威派格 VII 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765968号	发行人	2012-05-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6	2017SR196184	威派格 ZWX 智能箱式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781468号	发行人	2012-06-1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7	2017SR241448	威派格表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26732号	发行人	2016-0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2017SR434874	威派格智慧供水区域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020158号	发行人	2016-10-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2017SR434884	威派格智慧供水区域级管理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020168号	发行人	2016-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2017SR471213	威派格 VII 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497 号	发行人	2012-0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2017SR471219	威派格 WPD 智能无负压加压泵站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503 号	发行人	2012-09-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2017SR471224	威派格 WII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508 号	发行人	2012-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2017SR471318	威派格 ZWX 智能箱式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602 号	发行人	2012-0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2017SR471322	威派格 ZWG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606 号	发行人	2012-0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	2018SR369802	威派格 ZWB 恒压变频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98897 号	发行人	2012-05-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2018SR483495	威派格 EWG 系列经济型罐式无负压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590 号	发行人	2012-05-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2018SR483261	威派格 WPB 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变频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356 号	发行人	2012-05-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	2018SR611033	威派格工业数据采集精灵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40128 号	发行人	2016-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2018SR611038	威派格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基础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40133 号	发行人	2017-03-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2018SR252929	校园泵站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2024 号	发行人	2017-05-2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31	2018SR483490	TII 威派格智能分质供水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585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820444 号	发行人	2012-05-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2018SR1011010	威派格园区漏损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0105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2018SR1010878	威派格暴漏分析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39973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2018SR1010883	威派格水箱错峰调蓄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39978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2018SR1015715	威派格数据汇总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4810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2019SR0822497	威派格 WII (I) 系列三罐式无负压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4243254 号	发行人	2019-03-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	2019SR1419586	智慧供水终端管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4635343 号	发行人	2019-0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	2020SR0024989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03686 号	发行人	2019-08-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	2020SR0490136	TII-NF 系列集中式直饮水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5368832 号	发行人	2020-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	2020SR0496193	威派格城镇供水加压泵站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5374889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	2020SR0498206	智慧直饮水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5376902 号	发行人	2020-03-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	2020SR0523781	智慧管网调度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02477 号	发行人	2019-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	2020SR0523790	大用户远传水表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02486 号	发行人	2019-07-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	2020SR0566886	威派格微流量补偿供水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45582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	2020SR0566707	威派格双向补偿恒压供水系统	软著登记第 5445403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	2020SR0566713	威派格自动清洁水箱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	软著登记第 5445409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	2020SR0566720	威派格新型双保障供水系统	软著登记第 5445416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2020SR0585068	威派格威智 S2 无负压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5463764 号	发行人	2019-07-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	2020SR0810665	威派格勘查录入调研系统	软著登字第 5689361 号	发行人	2019-10-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2020SR0918112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 APP (Android 版) V4.0	软著登字第 5796808 号	发行人	2018-11-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2020SR0918354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 APP (ios 版) V4.0	软著登字第 5797050 号	发行人	2018-11-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2014SR016509	沃德富多变频节能供水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5753 号	沃德富	2010-1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	2014SR015052	沃德富双水源供水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684296 号	沃德富	2012-0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2014SR016508	沃德富箱式无负压环保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685752 号	沃德富	2012-10-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从北京威派格受让取得。

### （三）公司的资质情况

#### 1、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	批准文号	到期日
1	发行人	威派格牌 WPD 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2 号	至 2021-03-21
2	发行人	威派格牌 ZWX 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39 号	至 2021-03-21
3	发行人	威派格牌 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1 号	至 2021-03-21
4	发行人	威派格牌 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0 号	至 2021-03-21
5	发行人	威派格牌 TII-MAS-NF-0.5 型集中式纳滤直饮水机	沪卫水字（2018）第 0015 号	至 2022-02-25
6	发行人	威派格牌 TII-NF-400 型商用纳滤直饮水机	沪卫水字（2018）第 0016 号	至 2022-02-26
7	发行人	威派格牌 VII 型变频增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9）第 0019 号	至 2023-03-26
8	发行人	威派格牌 EWG 型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9）第 0020 号	至 2023-03-26

9	发行人	威派格牌 ZWB 型变频增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9）第 0021 号	至 2023-03-26
10	发行人	威派格牌 S1 型一体化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9）第 0022 号	至 2023-03-26
11	发行人	威派格牌 VII（I）型变频增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9）第 0194 号	至 2023-12-15
12	发行人	威派格牌 ZWG（I）型双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9）第 0195 号	至 2023-12-15
13	发行人	威派格牌 WII（I）型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9）第 0196 号	至 2023-12-15
14	发行人	威派格牌 ZWX（III）型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9）第 0197 号	至 2023-12-15
15	北京威派格	威派格 WPD-720-40-3 型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给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8）第 66 号	至 2022-06-15

##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随着智慧二次供水的加快发展，发行人根据行业趋势，积极探索市场新的发展机遇，拟向城镇二次供水管网智能化工程改造承包方向拓展。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7898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变更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北京威派格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1115795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 安许证字[2018]018523-0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 （四）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十、公司上市以后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84,465.1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9 年 2 月	首发	20,419.87
	合计		<b>20,419.87</b>
上市以来累计派现金额	10,649.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08,520.6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08,320.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4,259.60	36.88%
	2019 年度	6,389.40	53.15%

####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主要承诺事项，主要是在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做出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派格股份，也不由威派格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威派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派格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派格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威派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威派格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威派格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威派格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威派格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威派格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p>	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本人将根据威派格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对首次公开发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制人	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业务方面的改善</p> <p>在巩固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性智慧二次供水服务企业，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p> <p>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5、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p> <p>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已就规范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派格的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威派格（含威派格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威派格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派格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威派格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威派格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威派格违规为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威派格、威派格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威派格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派格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p>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威派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就避免与威派格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出具以下承诺：</p> <p>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威派格（含威派格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威派格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威派格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威派格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威派格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承诺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威派格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威派格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威派格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威派格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威派格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威派格。4、本人如出售与威派格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威派格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5、本人将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并在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期限内，推进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注销。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威派格及威派格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具备威派格实际控制人地位六个月后终止。</p>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已作出承诺：若威派格及其下属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威派格追偿，保证威派格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长期	正在履行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	-	10,891.32	-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4,259.60	11,550.80	36.88%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	6,389.40	12,020.74	53.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0,649.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11,487.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2.70%

##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建资产、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08,320.72 万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不超过 42,000.00 万

元（含 4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38.77%，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 （二）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52%	23.69%	20.41%	27.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7%	26.53%	21.50%	24.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5.79	590.88	73.14	30.4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评级结果为“A+”级，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轻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中证鹏元的基本观点为：“中证鹏元评定威派格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威派格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不轻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李纪玺	董事长	孙海玲	2018-12 至 2021-12
2	孙海玲	董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3	柳兵	董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4	杨峰	董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5	李铎	董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6	徐宏建	董事	孙海玲	2018-12 至 2021-12
7	王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 至 2021-12
8	张晓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 至 2021-12
9	陈荣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 至 2021-12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孙海玲	2018-12 至 2021-12
2	李佳木	监事	李纪玺	2018-12 至 2021-12
3	丁凯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 至 2021-12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柳兵	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2	杨峰	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4	徐宏建	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5	郝超峰	财务总监	2018-12 至 2021-12
6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2018-12 至 2021-12

##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1、董事

李纪玺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嘉定区政协

委员。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业务员；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区域负责人；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负责人；2002年6月起自主创业，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派格管委会主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海玲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环境工程系安全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大兴区政协委员。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信息部经理；2002年6月起自主创业，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信息部经理、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派格管委会委员、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柳兵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山东省文登市外贸局职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硕士学历，2016年2月担任“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和“工业互联网推进组”成员。1996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滨州市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运营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铎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山东工业设计院职员；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济南李宁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

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AVIA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徐宏建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市场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浩先生，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工程师、副室主任、室主任、总工程师、所长，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健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副会长、住建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荣芳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达信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任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副总裁。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王式状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助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法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李佳木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赤峰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爱浪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久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威派格运营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丁凯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威派格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监、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柳兵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四、（二）、1、董事”。

杨峰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四、（二）、1、董事”。

盛松颖女士，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民盟教育大学教育专业，专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芭莎皮具北京总代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销售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管委会委员、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宏建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四、（二）、1、董事”。

郝超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MBA，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8月至2015年7月先后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财务部科员、科长、部长职务及总部财务计划本部管理会计部科长、部长兼中重卡项目群财务总监职务；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威派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浩丞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嘉定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2018年7月担任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合作协会副理事长。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2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威派格总经理助理、行政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2019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薪酬)
1	李纪玺	董事长	36.00
2	孙海玲	董事、北京威派格执行董事兼经理	12.00
3	柳兵	董事、总经理	93.96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86.80
5	李铎	董事	58.29
6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99.21
7	王浩	独立董事	6.00
8	张晓健	独立董事	6.00
9	陈荣芳	独立董事	6.00
10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总监	45.00
11	李佳木	监事、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27.35
12	丁凯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0.17
1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99.96
14	郝超峰	财务总监	89.79
15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59.00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兼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纪玺	董事长	威淼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威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孙海玲	董事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柳兵	董事、总经理	沈阳水务威派格	董事	参股子公司
		贵港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水务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李铎	董事	沈阳水务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王浩	独立董事	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力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水科水利环境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沃佰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中井水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张晓健	独立董事	苏州砺者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副会长	
		住建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陈荣芳	独立董事	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运营副 总裁	无
王式状	监事会主 席	阿拉善盟直饮水	监事会主席	参股子公司
		康源水务	监事	参股子公司
		水联网	监事	参股子公司
		三高股份	监事	参股子公司
王浩丞	董事会秘 书	水联网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纪玺、孙海玲除在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额 1,000.00 万股；孙海玲女士还持有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

公司其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东威罡投资、威淼投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 任职情 况	持股情况			持股公 司与公 司关联 关系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 例	对应出资 额	
李铎	董事	济南易天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	无
王浩	独立董 事	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0	无
		青岛浩勋科技有限公司	52.00%	26.00	
		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1.00%	1,550.00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南京中井水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8.00%	580.00	

		中水科水利环境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26.01%	1,300.50	
		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25.00%	270.00	
		浩华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50.00	
		青岛浩润资源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1.00%	1,550.00	
张晓健	独立董事	苏州砺者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00%	130.00	无

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纪玺	公司董事长	24,857.70	58.36%
孙海玲	公司董事	2,587.50	6.0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威淼投资、威罡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105.00 万股和 6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7.29% 和 1.62%，下列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李纪玺	董事长	威罡投资	149.04	0.35%
		威淼投资	104.57	0.25%
孙海玲	董事	威淼投资	34.50	0.08%
柳兵	董事、总经理	威淼投资	738.30	1.73%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威淼投资	455.40	1.07%
李铎	董事	威淼投资	172.50	0.40%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威淼投资	262.20	0.62%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威淼投资	34.50	0.08%
丁凯	职工监事	威淼投资	34.50	0.08%
李佳木	监事	威罡投资	10.35	0.02%
盛松颖	副总经理	威淼投资	262.20	0.62%
郝超峰	财务总监	威淼投资	34.50	0.08%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威淼投资	34.50	0.08%

注：间接持股指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七）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有其他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从 2002 年左右自主创业以来，形成过水泵和“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两块业务，其中，水泵业务包括国内外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自主创立的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随着“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的快速成长，实际控制人将主要运营重心集中于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长期发展潜力的二次供水设备业务，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退出经营，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也停止对外销售，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已整合进入发行人主体，由发行人直接开展。

在水泵、二次供水设备业务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设立了一系列公司主体。随着业务整合，在遵循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则基础上，实际控制人也对相关公司主体进行了逐步整合，保留了与二次供水设备业务持续运营相关的主体，将其他主体通过更改商号并注销等方式处置。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出具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承诺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如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本人将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并在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期限内，推进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注销。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具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六个月后终止。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纪玺先生，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及其配

偶孙海玲女士。

##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有李纪玺、孙海玲、威淼投资、威罡投资、王狮盈科、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其中威淼投资与威罡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狮盈科、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是由盈科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股权投资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 6.72% 股份。

## 3、控股、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设立背景		公司名称	设立或投资时间	目前状态
从事国内外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	代理上海熊猫的水泵等产品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代理格兰富、滨特尔的水泵产品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代理 ITT 的水泵产品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停止经营，处于吊销状态
	代理滨特尔的水泵产品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从事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沃德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德国沃德（WODE GobH）	2010 年	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从事二次供水设备销售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	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	已于2017年1月注销
	重庆京威水务有限公司	2013年	已于2017年6月注销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停止经营，处于吊销状态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	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已停止经营，处于清算、注销状态或已完成注销。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博兴县鲁泰磷脂有限公司	董事杨峰的兄弟杨军持股 60.00%的企业
2	东营联缘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杨峰的兄弟杨军持股 42.00%的企业
3	滨州市泰春阁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杨峰的姐妹原配偶王宝章持股 50.00%的企业
4	北京东方卓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徐宏建的兄弟徐洪波持股 50.00%的企业
5	济南易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李铎的配偶周冬青持股 97%，父亲李守德持股 3%的企业
6	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铎及其配偶周冬青各持股 50%的企业
7	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持股 40.00%的企业
8	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持股 31.00%的企业
9	青岛浩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持股 52.00%的企业
10	南京中井水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持股 58.00%的企业
11	中水科水利环境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持股 26.01%的企业
12	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持股 25.00%的企业

13	青岛浩润资源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持股 31.00%的企业
14	青岛力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天津沃佰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报告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17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
20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报告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17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2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报告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22	苏州砺者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健持股 26.00%的企业
23	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健之弟张强报告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24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芳配偶李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芳配偶李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芳配偶李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晓军、袁峰峰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沃德富的原股东
2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晓军父亲杨明控制的企业，报告期无锡沃德富租赁其房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3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杨晓军父亲杨明和弟弟杨宁控制的企业，报告期无锡沃德富采购其商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4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杨晓军和袁峰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无锡沃德富通过其支付电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部分的内容。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	-	-	0.85
2	淄博威派格	-	-	-	88.19
3	贵港威派格	-	90.42	281.62	55.36
4	阿拉善盟直饮水	-	-	83.33	-
5	康源水务	42.65	94.33		
合计		<b>42.65</b>	<b>184.75</b>	<b>364.95</b>	<b>144.40</b>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b>0.14%</b>	<b>0.22%</b>	<b>0.56%</b>	<b>0.2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二次供水设备、直饮水设备及配件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沈阳水务威派格、淄博威派格、贵港威派格、阿拉善盟直饮水和康源水务均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主要为当地的水务相关公司或大型企业，参股背景为公司拟依托联营方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完善公司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二次供水设备、直饮水设备的下游需求具有区域性、分散性特点，为不断扩大销售渠道的密度和深度，突破区域壁垒，公司以直销渠道建立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为基础，采取包括经销、联营在内的多种方式，与本地区企业建立合作，持续优化和完善销售网络，扩大全国性的影响力。

###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9.36	18.76	23.42	18.01
2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包装物	8.02	33.08	25.07	26.27
3	水联网	电器外购件	12.55	-	-	-
合计			<b>29.93</b>	<b>51.84</b>	<b>48.49</b>	<b>44.28</b>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b>0.27%</b>	<b>0.19%</b>	<b>0.24%</b>	<b>0.27%</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电费、包装物、电器外购件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底收购无锡沃德富 70% 的控股股权，（1）在收购之前无锡沃德富跟原控股股东杨晓军控制的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亿辰”）位于同一个园区内，并共用一个变压器。在收购之后，由无锡亿辰按照统一价格和使用电量代收电费后向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统一缴费。（2）在收购之前无锡沃德富向原控股股东杨晓军弟弟经营的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亿杨”）采购木箱用于水泵等产品包装。无锡亿杨与无锡沃德富位于同一园区内，在收购无锡沃德富之后，考虑到保持经营连续性以及运输半径、运输费用和便利性等问题，无锡沃德富仍然延续与无锡亿杨的采购关系。

#### 4、关联租赁

##### （1）威派格合肥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海玲之间关联租赁与购买房产

2015 年 8 月，威派格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 室、907 室、909 室等三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380.88 平方米）”用作办公场所，月租金 1.9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于 2017 年度产生租赁费用 22.8 万元。

2017 年，为满足办公需求的同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 号）中评估价格 550.44 万元基础上，并参考同类房产的近期成交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 531.45 万元购买了孙海玲上述房产。

##### （2）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德富与其少数股东之间关联租赁

2017-2019 年，公司子公司无锡沃德富租赁其原控股股东杨晓军父亲杨明控制的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用于生产办公，租赁地址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 3 号，租赁面积 4,500 平方米，每年租金均为 67.50 万元；2020 年 1-6 月，上述关联租赁面积增加至 8,000 平方米，租金为 128.00 万元/年。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1	2014-06-27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5,500.00
2	2015-01-07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2,200.00
3	2015-05-05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4,000.00
4	2016-03-21	2017-03-13	李纪玺、孙海玲、李纪德	北京威派格	3,000.00
5	2018-04-28	2019-04-27	李纪玺、孙海玲	发行人	4,000.00

##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65.60万元受让自然人杨晓军持有的无锡沃德富20%的股权，出资182.80万元受让自然人袁峰峰持有的无锡沃德富10%的股权，合计出资548.40万元。受让完成后，无锡沃德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

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低于 5% 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

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

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A190080），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0,953,793.65	418,794,946.53	225,664,691.92	242,320,083.18
应收票据	-	-	12,984,567.98	9,737,681.50
应收账款	552,911,750.05	503,116,943.85	358,330,723.40	285,768,540.90
应收款项融资	19,345,644.30	27,642,964.30	-	-
预付款项	7,471,572.22	6,450,343.75	3,061,075.34	4,534,060.61
其他应收款	40,361,826.08	34,361,070.80	29,829,093.78	18,372,324.33
存货	114,730,149.52	95,975,785.28	77,638,493.78	88,265,925.76
其他流动资产	4,987,594.16	4,946,824.35	2,084,536.87	3,920,576.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0,762,329.98</b>	<b>1,091,288,878.86</b>	<b>709,593,183.07</b>	<b>652,919,192.7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93,181,742.69	4,867,192.06	3,808,457.67	2,786,50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378,392.88	-	-
固定资产	277,027,031.03	286,121,955.65	295,925,736.61	301,106,606.01
在建工程	15,791,583.80	3,028,922.72	994,678.62	511,778.78

无形资产	73,596,223.20	39,821,811.59	40,172,927.18	41,344,912.70
开发支出	1,133,744.18	-	-	-
商誉	536,887.25	536,887.25	536,887.25	536,887.25
长期待摊费用	3,994,505.34	2,007,692.37	1,392,903.71	1,397,63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5,926.02	12,221,611.25	8,020,272.66	5,721,25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7,532.31	2,510,878.93	860,492.76	375,364.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9,905,175.82</b>	<b>379,495,344.70</b>	<b>351,712,356.46</b>	<b>353,780,942.51</b>
<b>资产总计</b>	<b>1,400,667,505.80</b>	<b>1,470,784,223.56</b>	<b>1,061,305,539.53</b>	<b>1,006,700,135.25</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32,857,656.17	46,046,051.49	7,752,726.36	-
应付账款	94,802,637.94	80,949,897.87	41,264,581.66	39,745,472.39
预收款项	-	58,462,378.56	36,488,276.76	50,732,942.49
<b>合同负债</b>	78,244,694.7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32,170.28	44,398,514.21	10,541,090.44	11,732,244.12
应交税费	11,527,114.46	22,308,571.58	26,412,265.89	31,555,892.65
其他应付款	39,444,341.93	38,093,863.86	34,152,587.81	37,416,962.55
其中：应付利息	3,642.01	-	28,273.64	117,6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18,560,000.00	55,029,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059,443.69	40,281,924.35	23,159,411.34	11,031,408.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4,968,059.26</b>	<b>330,541,201.92</b>	<b>198,330,940.26</b>	<b>237,244,422.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97,047.04	-	-	21,987,800.00
预计负债	4,512,433.74	4,668,137.56	2,719,932.91	2,534,301.77
递延收益	12,226,134.25	12,971,770.41	15,344,317.82	15,627,83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00.00	191,250.00	258,750.00	326,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493,115.03</b>	<b>17,831,157.97</b>	<b>18,323,000.73</b>	<b>40,476,182.79</b>
<b>负债合计</b>	<b>315,461,174.29</b>	<b>348,372,359.89</b>	<b>216,653,940.99</b>	<b>277,720,605.7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25,960,100.00	425,960,100.00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资本公积	300,154,874.58	300,154,874.58	138,682,591.17	139,134,240.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5,798,409.05	45,798,409.05	33,565,974.45	23,899,414.10
未分配利润	311,293,880.49	349,031,027.06	283,652,039.38	177,810,55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3,207,264.12	1,120,944,410.69	839,264,605.00	724,208,213.43
少数股东权益	1,999,067.39	1,467,452.98	5,386,993.54	4,771,316.0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85,206,331.51</b>	<b>1,122,411,863.67</b>	<b>844,651,598.54</b>	<b>728,979,529.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00,667,505.80</b>	<b>1,470,784,223.56</b>	<b>1,061,305,539.53</b>	<b>1,006,700,135.25</b>

###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907,651.08	383,045,008.37	195,254,712.19	181,158,790.93
应收票据	-	-	2,059,276.00	-
应收账款	435,233,532.86	389,116,680.89	234,513,291.40	149,701,220.38
应收款项融资	14,649,338.99	21,017,208.60	-	-
预付款项	5,857,880.96	4,455,668.74	2,683,082.57	1,785,342.24
其他应收款	60,738,672.35	28,574,591.42	21,752,709.75	53,839,653.01
存货	101,428,103.78	84,408,427.09	61,180,541.40	33,242,011.39
其他流动资产	4,826,376.96	4,607,540.09	1,403,422.27	2,739,953.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4,641,556.98</b>	<b>915,225,125.20</b>	<b>518,847,035.58</b>	<b>422,466,971.9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82,782,333.69	158,986,903.94	103,099,023.95	100,017,585.27
固定资产	269,525,429.68	277,119,553.23	285,461,764.36	291,931,631.63
在建工程	15,798,260.78	3,035,599.70	994,678.62	511,778.78
无形资产	71,842,604.20	37,739,963.13	37,434,444.72	38,027,695.93
开发支出	1,065,056.69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41,244.34	1,711,642.73	1,267,318.74	1,155,08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7,145.88	6,884,595.46	3,650,204.36	2,400,32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7,532.31	2,510,878.93	860,492.76	355,864.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0,539,607.57</b>	<b>487,989,137.12</b>	<b>432,767,927.51</b>	<b>434,399,965.47</b>

资产总计	1,335,181,164.55	1,403,214,262.32	951,614,963.09	856,866,937.40
------	------------------	------------------	----------------	----------------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32,857,656.17	46,046,051.49	7,752,726.36	-
应付账款	121,252,243.39	111,920,264.13	55,370,072.35	16,597,433.51
预收款项	-	49,099,863.39	30,018,585.98	30,354,459.68
<b>合同负债</b>	68,146,761.3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9,509.87	41,898,497.48	8,844,496.82	8,600,059.88
应交税费	9,268,396.35	21,387,862.19	25,545,814.62	16,013,146.80
其他应付款	68,733,198.51	50,711,386.99	29,750,679.62	35,622,93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560,000.00	55,029,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450,796.75	34,306,499.73	12,216,763.94	6,374,893.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1,138,562.37</b>	<b>355,370,425.40</b>	<b>188,059,139.69</b>	<b>168,592,426.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97,047.04	-	-	21,987,800.00
预计负债	3,777,298.52	3,933,002.34	1,940,801.26	1,547,993.67
递延收益	12,226,134.25	12,967,190.42	14,598,414.02	14,387,71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600,479.81</b>	<b>16,900,192.76</b>	<b>16,539,215.28</b>	<b>37,923,506.58</b>
<b>负债合计</b>	<b>350,739,042.18</b>	<b>372,270,618.16</b>	<b>204,598,354.97</b>	<b>206,515,932.8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25,960,100.00	425,960,100.00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资本公积	337,386,544.81	337,386,544.81	175,783,944.81	175,783,944.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5,798,409.05	45,798,409.05	33,565,974.45	23,899,414.10
未分配利润	175,297,068.51	221,798,590.30	154,302,688.86	67,303,645.68
<b>股东权益合计</b>	<b>984,442,122.37</b>	<b>1,030,943,644.16</b>	<b>747,016,608.12</b>	<b>650,351,004.5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35,181,164.55</b>	<b>1,403,214,262.32</b>	<b>951,614,963.09</b>	<b>856,866,937.40</b>

## （二）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2,362,977.75</b>	<b>858,584,372.85</b>	<b>651,769,494.68</b>	<b>593,188,350.27</b>
其中：营业收入	312,362,977.75	858,584,372.85	651,769,494.68	593,188,350.27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6,539,360.80</b>	<b>718,820,044.47</b>	<b>519,748,941.52</b>	<b>457,842,323.26</b>
其中：营业成本	111,587,821.41	277,647,215.42	202,042,572.40	161,508,905.76
税金及附加	3,643,892.85	10,720,644.57	10,138,032.76	9,270,244.63
销售费用	90,909,924.50	247,795,245.47	168,782,744.28	162,304,603.14
管理费用	56,692,599.09	124,165,707.46	96,537,145.48	88,875,585.04
研发费用	26,260,794.92	65,921,817.30	41,984,770.57	35,085,120.37
财务费用	-2,555,671.97	-7,430,585.75	263,676.03	797,864.32
其中：利息费用	187.26	231,329.75	1,852,866.01	2,440,462.50
利息收入	2,652,283.47	7,844,461.13	1,831,539.87	1,853,288.28
加：其他收益	12,849,827.89	19,251,305.91	17,568,026.26	4,662,70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17.79	568,734.39	-178,046.35	116,38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17.79	568,734.39	-178,046.35	116,38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2,984.89	-27,012,750.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5,534.88	-14,010,561.36	-14,676,4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505.39	6,575.52	-9,037.79	52,200.0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709,847.55</b>	<b>132,452,659.02</b>	<b>135,390,933.92</b>	<b>125,500,904.15</b>
加：营业外收入	8,474.99	4,536,852.81	1,195,474.63	1,819,047.48
减：营业外支出	2,027,060.24	531,951.90	2,922,655.48	275,605.5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691,262.30</b>	<b>136,457,559.93</b>	<b>133,663,753.07</b>	<b>127,044,346.05</b>
减：所得税费用	-1,507,220.54	16,060,984.80	17,751,112.11	18,129,605.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198,482.84</b>	<b>120,396,575.13</b>	<b>115,912,640.96</b>	<b>108,914,741.05</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8,482.84	120,396,575.13	115,933,589.82	108,914,74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948.86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6,868.43	120,207,432.28	115,508,041.01	108,913,173.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4.41	189,142.85	404,599.95	1,567.4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198,482.84</b>	<b>120,396,575.13</b>	<b>115,912,640.96</b>	<b>108,914,741.0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56,868.43	120,207,432.28	115,508,041.01	108,913,17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14.41	189,142.85	404,599.95	1,567.44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0.3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0.30	0.28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866,577.22	804,770,144.39	538,538,989.87	405,038,971.79
减：营业成本	110,726,870.26	268,111,521.47	191,158,957.42	132,629,114.71
税金及附加	3,400,417.49	9,468,294.70	7,717,567.49	6,113,344.95

销售费用	84,304,367.58	240,359,476.46	132,520,986.67	122,853,210.19
管理费用	51,459,786.02	104,362,580.40	72,010,566.65	65,819,721.76
研发费用	24,893,692.89	52,270,939.12	29,626,658.37	22,783,864.52
财务费用	-2,520,251.39	-7,372,995.21	317,695.62	1,235,049.87
其中：利息费用	187.26	231,329.75	1,852,866.01	2,440,462.50
利息收入	2,599,673.48	7,760,409.54	1,697,877.86	1,338,428.24
加：其他收益	12,556,757.82	18,495,783.91	16,751,748.20	4,374,35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570.25	301,040.96	184,328.18	313,33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570.25	281,166.96	181,438.68	313,33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2,715.65	-21,037,304.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7,286.97	-8,142,796.08	-9,465,87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87.83	-14,050.97	56,755.4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181,166.29</b>	<b>134,998,848.93</b>	<b>113,965,786.98</b>	<b>48,883,234.47</b>
加：营业外收入	8,241.13	4,465,421.67	537,355.00	1,816,740.48
减：营业外支出	2,008,797.73	213,849.98	2,906,209.36	112,245.0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180,609.69</b>	<b>139,250,420.62</b>	<b>111,596,932.62</b>	<b>50,587,729.86</b>
减：所得税费用	788,116.48	16,926,074.58	14,931,329.09	6,684,739.0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392,493.21</b>	<b>122,324,346.04</b>	<b>96,665,603.53</b>	<b>43,902,990.7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2,493.21	122,324,346.04	96,665,603.53	43,902,99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392,493.21</b>	<b>122,324,346.04</b>	<b>96,665,603.53</b>	<b>43,902,990.78</b>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497,164.84	776,265,336.65	607,544,768.33	543,646,01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9,885.95	11,406,203.52	1,215,085.85	200,6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9,657.20	55,789,941.85	46,596,512.17	53,342,053.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496,707.99</b>	<b>843,461,482.02</b>	<b>655,356,366.35</b>	<b>597,188,717.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60,202.72	195,433,053.89	145,134,833.85	131,570,91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05,759.18	264,450,973.00	209,181,918.55	192,136,72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68,491.10	107,162,902.21	95,835,550.95	87,723,40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05,000.56	186,677,188.93	142,994,363.38	135,245,415.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9,839,453.56</b>	<b>753,724,118.03</b>	<b>593,146,666.73</b>	<b>546,676,465.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342,745.57</b>	<b>89,737,363.99</b>	<b>62,209,699.62</b>	<b>50,512,252.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435.2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4,000.64	102,259.50	37,250.00	90,46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30,435.84</b>	<b>102,259.50</b>	<b>37,250.00</b>	<b>90,466.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19,576.60	21,338,704.22	17,432,830.22	64,467,46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96,222.57	34,352,392.88	1,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615,799.17</b>	<b>55,691,097.10</b>	<b>18,632,830.22</b>	<b>64,467,462.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485,363.33</b>	<b>-55,588,837.60</b>	<b>-18,595,580.22</b>	<b>-64,376,995.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218,212,581.31	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5,000.00	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7,047.04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7,047.04</b>	<b>218,212,581.31</b>	<b>3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560,000.00	58,457,300.00	27,514,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94,015.00	42,852,482.49	1,960,370.92	4,392,29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8,123.84	102,36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0,765,047.66	4,171,917.14	4,281,655.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194,015.00</b>	<b>72,177,530.15</b>	<b>64,589,588.06</b>	<b>36,188,700.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106,967.96</b>	<b>146,035,051.16</b>	<b>-64,289,588.06</b>	<b>-36,188,700.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2,935,076.86</b>	<b>180,183,577.55</b>	<b>-20,675,468.66</b>	<b>-50,053,444.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82,352.03	220,698,774.48	241,374,243.14	291,427,687.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7,947,275.17</b>	<b>400,882,352.03</b>	<b>220,698,774.48</b>	<b>241,374,243.14</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50,625.59	712,695,571.60	499,946,233.14	375,705,20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9,875.95	11,406,203.52	1,215,085.85	200,6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5,345.85	53,536,078.03	78,549,224.21	108,260,594.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985,847.39</b>	<b>777,637,853.15</b>	<b>579,710,543.20</b>	<b>484,166,452.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65,334.32	202,201,289.88	157,724,131.98	134,872,89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31,171.00	213,757,521.94	157,683,355.44	139,747,93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99,902.06	95,206,816.17	52,314,058.95	47,383,62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8,027.57	159,975,582.63	117,676,976.82	125,007,837.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274,434.95</b>	<b>671,141,210.62</b>	<b>485,398,523.19</b>	<b>447,012,289.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288,587.56</b>	<b>106,496,642.53</b>	<b>94,312,020.01</b>	<b>37,154,162.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874.00	2,889.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101,359.50	4,200.00	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b>	<b>121,233.50</b>	<b>7,089.50</b>	<b>82,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63,166.75	20,773,049.25	16,741,479.19	63,038,22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974,000.00	2,900,000.00	3,932,81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163,166.75</b>	<b>76,747,049.25</b>	<b>19,641,479.19</b>	<b>66,971,046.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159,166.75</b>	<b>-76,625,815.75</b>	<b>-19,634,389.69</b>	<b>-66,889,046.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967,581.3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7,047.04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7,047.04</b>	<b>216,967,581.31</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560,000.00	58,457,300.00	27,514,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94,015.00	42,852,482.49	1,942,247.08	4,289,93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0,765,047.66	3,654,000.00	1,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194,015.00</b>	<b>72,177,530.15</b>	<b>64,053,547.08</b>	<b>33,204,681.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596,967.96</b>	<b>144,790,051.16</b>	<b>-64,053,547.08</b>	<b>-33,204,681.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7,044,722.27</b>	<b>174,660,877.94</b>	<b>10,624,083.24</b>	<b>-62,939,565.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32,132.07	191,671,254.13	181,047,170.89	243,986,736.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287,409.80</b>	<b>366,332,132.07</b>	<b>191,671,254.13</b>	<b>181,047,170.89</b>

###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	3,000.00	100.00%	报告期
2	天津威派格	天津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3	呼和浩特威派格	呼和浩特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4	济南威派格	济南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5	太原威派格	太原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6	沈阳威派格	沈阳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7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沈阳市	100.00	间接持股 100.00%	报告期
8	沈阳威派格水务	沈阳市	100.00	间接持股 70.00%	报告期
9	宁波威派革	宁波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0	杭州威派格	杭州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1	南京维派革	南京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2	湖北威派格	武汉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3	长沙威派格	长沙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4	广州威派格	广州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5	南宁沃德	南宁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6	西安威派格	西安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7	新疆威派格	乌鲁木齐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8	乌鲁木齐威派格	乌鲁木齐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9	无锡沃德富	无锡市	3,050.00	100.00%	报告期
20	威傲自动化	上海市	1,000.00	85.00%	2018-02 至 2020-06
21	威派格环保	上海市	5,000.00	100.00%	2019-04 至 2020-06
22	厦门威派格	厦门市	1,000.00	间接持股 51.00%	2019-07 至 2020-06
23	南通派菲克	南通市	3,000.00	间接持股 90.00%	2019-09 至 2020-06
24	青岛威派格	青岛市	50.00	100.00%	2017-01 至 2020-06
25	深圳威派格	深圳市	1,000.00	间接持股 51.00%	2019-06 至 2020-03
26	成都威派格	成都市	50.00	100.00%	2017-01 至 2019-06
27	临汾威派格	临汾市	50.00	间接持股 51.00%	2017-01 至 2018-07
28	沈阳滨特	沈阳市	50.00	100.00%	2017-01 至 2018-05
29	济宁威派格	济宁市	50.00	间接持股 70.00%	2017-01 至 2017-07
30	武汉威派格	武汉市	100.00	间接持股 95.00%	2017-01 至 2017-06
31	南宁京威豪	南宁市	50.00	间接持股 90.00%	2017-01 至 2017-05

注：公司2019年购买公司子公司无锡沃德富30%少数股权，购买后持有无锡沃德富100%股权。

##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69	12,020.74	11,550.80	10,891.3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9.52	930.71	748.08	321.2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6.16	11,090.04	10,802.72	10,57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1.51%	14.78%	1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1.81%	10.62%	13.82%	15.72%

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0.3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6	0.28	0.28

##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9	3.30	3.58	2.75
速动比率（倍）	2.66	2.98	3.16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7%	26.53%	21.50%	2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1.75	1.80	2.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3.20	2.44	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6	0.21	0.16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42	-0.05	-0.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1%	7.68%	6.44%	5.9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69	12,020.74	11,550.80	10,891.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79.52	930.71	748.08	321.20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86	-31.34	-2.27	1.7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17	1,159.27	1,065.72	615.1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6	-10.50	-225.07	-21.15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9	5.39	40.91	-215.83
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3	192.11	131.09	58.51
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12	0.19
三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036.16</b>	<b>11,090.04</b>	<b>10,802.72</b>	<b>10,570.12</b>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076.23	65.02%	109,128.89	74.20%	70,959.32	66.86%	65,291.92	64.86%
非流动资产	48,990.52	34.98%	37,949.53	25.80%	35,171.24	33.14%	35,378.09	35.14%
资产总计	<b>140,066.75</b>	<b>100.00%</b>	<b>147,078.42</b>	<b>100.00%</b>	<b>106,130.55</b>	<b>100.00%</b>	<b>100,670.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从 2017 年末的 100,670.0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40,066.75 万元，增幅为 39.13%。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内生性的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规模增加；（2）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基于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发行股票及银行借款融资，投资建设自有工厂、加大研发技术、营销网络投入，继而扩大了整体资产规模。

总体来看，公司根据先进制造的业务发展特点，通过内生增长和外部融资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在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之间进行合理配置，持续保持稳健的资产结构。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095.38	18.77%	41,879.49	38.38%	22,566.47	31.80%	24,232.01	37.11%
应收票据	-	-	-	-	1,298.46	1.83%	973.77	1.49%

应收账款	55,291.18	60.71%	50,311.69	46.10%	35,833.07	50.50%	28,576.85	43.77%
应收款项融资	1,934.56	2.12%	2,764.30	2.53%				
预付款项	747.16	0.82%	645.03	0.59%	306.11	0.43%	453.41	0.69%
其他应收款	4,036.18	4.43%	3,436.11	3.15%	2,982.91	4.20%	1,837.23	2.81%
存货	11,473.01	12.60%	9,597.58	8.79%	7,763.85	10.94%	8,826.59	13.52%
其他流动资产	498.76	0.55%	494.68	0.45%	208.45	0.29%	392.06	0.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076.23</b>	<b>100.00%</b>	<b>109,128.89</b>	<b>100.00%</b>	<b>70,959.32</b>	<b>100.00%</b>	<b>65,291.92</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超过 90%，该等资产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0	0.00%	0.00	0.00%	0.51	0.00%	2.61	0.01%
银行存款	15,747.68	92.12%	40,088.21	95.72%	22,069.37	97.80%	24,134.81	99.60%
其他货币资金	1,347.70	7.88%	1,791.29	4.28%	496.59	2.20%	94.58	0.39%
<b>合计</b>	<b>17,095.38</b>	<b>100.00%</b>	<b>41,879.49</b>	<b>100.00%</b>	<b>22,566.47</b>	<b>100.00%</b>	<b>24,232.01</b>	<b>100.00%</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232.01 万元、22,566.47 万元、41,879.49 万元和 17,095.38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9,313.03 万元，增长 85.58%，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0,419.87 万元所致。随着公司对生产经营、固定资产、对外收购、现金分红等支出的增加，且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使得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的保证金，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开具的银

行承兑汇票较多，相应的保证金余额较高所致。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分类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081.87	83.32%	944.28	96.9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16.59	16.68%	29.49	3.03%
	合计	-	-	-	-	<b>1,298.46</b>	<b>100.00%</b>	<b>973.77</b>	<b>100.00%</b>
项目	具体分类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786.70	92.36%	2,627.66	95.06%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47.86	7.64%	136.64	4.94%	-	-	-	-
	合计	<b>1,934.56</b>	<b>100.00%</b>	<b>2,764.30</b>	<b>100.00%</b>	-	-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73.77 万元、1,298.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全部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将应收票据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648.38	62.34%	1,982.42
1-2 年	13,434.92	21.12%	1,343.49
2-3 年	5,452.20	8.57%	1,090.44
3-4 年	2,344.06	3.69%	1,172.03
4 年以上	2,504.61	3.94%	2,504.61

单项计提	215.81	0.34%	215.81
<b>合计</b>	<b>63,599.98</b>	<b>100.00%</b>	<b>8,308.80</b>
<b>项目</b>	<b>2019-12-31</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1年以内	35,778.83	62.28%	1,788.94
1-2年	13,148.68	22.89%	1,314.87
2-3年	4,288.75	7.47%	857.75
3-4年	2,113.98	3.68%	1,056.99
4年以上	1,902.90	3.31%	1,902.90
单项计提	215.81	0.38%	215.81
<b>合计</b>	<b>57,448.96</b>	<b>100.00%</b>	<b>7,137.27</b>
<b>项目</b>	<b>2018-12-31</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1年以内	27,358.79	67.68%	1,367.94
1-2年	6,770.96	16.75%	677.10
2-3年	3,174.82	7.85%	634.96
3-4年	2,417.01	5.98%	1,208.51
4年以上	652.94	1.62%	652.94
单项计提	52.05	0.13%	52.05
<b>合计</b>	<b>40,426.57</b>	<b>100.00%</b>	<b>4,593.50</b>
<b>项目</b>	<b>2017-12-31</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1年以内	21,449.79	67.22%	1,072.49
1-2年	5,754.99	18.04%	575.50
2-3年	3,080.25	9.65%	616.05
3-4年	1,111.73	3.48%	555.87
4年以上	460.04	1.44%	460.04
单项计提	51.82	0.16%	51.82
<b>合计</b>	<b>31,908.62</b>	<b>100.00%</b>	<b>3,331.77</b>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的货款的结算包括预收款、发货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其中调试验收款通常在调试验收合格后1-2月收取，质保金通常在调试验收合格后1-2年或质保期满后收取。因此，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和内部管理实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2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为85%左右。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2/3左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 ①1年以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39,648.38	35,778.83	27,358.79	21,449.79
营业收入	31,236.30	85,858.44	65,176.95	59,318.84
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26.93%	41.67%	41.98%	36.16%

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当期确认的收入相匹配,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且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有所下滑,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所致。

#### ②1年以上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 A、质保金规模逐年叠加增长

依据招投标条款、客户情况、项目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的不同,公司和客户约定的质保金结算时点和比例不同,其中质保金的收取从“签订合同起1年”至“运行之日起6年”之间不等,质保金比例也从0%-20%之间不等,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未到结算时点的质保金规模也呈叠加增长的趋势。

##### B、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公司水务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类客户由于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集中支付、财政拨款的原因;房地产商、建筑商类客户由于房地产调控政策、景气度下降的原因,货款的回收通常有所延迟,在公司实际的内部管理实

践中，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账期。但是，依然有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确认金额、实际市场需求、结算方式之间的匹配关系合理；公司部分客户存超出信用账期，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但是应收账款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居间服务费、房租、安装费及设计费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3.41 万元、306.11 万元、645.03 万元和 747.16 万元，金额较低。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别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2,899.14	2,771.19	1,834.68	1,577.06
单位往来款	1,150.91	689.53	1,124.40	183.54
押金	324.32	316.82	168.45	176.54
备用金	245.78	134.91	227.03	142.69
其他	-	10.71	1.80	-
<b>合计</b>	<b>4,620.15</b>	<b>3,923.17</b>	<b>3,356.36</b>	<b>2,079.83</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79.83 万元、3,356.36 万元、3,923.17 万元和 4,620.15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及项目实施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报告期内，上述两类性质的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约为 85% 左右。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收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参与项目投标及项目实施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上海汽车城产业基金入住奖励尚未到账所致。

## (6) 存货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420.21	38.48%	-	4,420.21
自制半成品	1,728.10	15.05%	-	1,728.10
在产品	561.60	4.89%	-	561.60
库存商品	2,050.25	17.85%	-	2,050.25
发出商品	2,490.59	21.68%	12.55	2,478.03
周转材料	135.62	1.18%	-	135.62
合同履约成本	65.87	0.57%	-	65.87
委托加工物资	33.33	0.29%	-	33.33
工程安装	-	-	-	-
<b>合计</b>	<b>11,485.57</b>	<b>100.00%</b>	<b>12.55</b>	<b>11,473.01</b>
存货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82.52	43.52%	-	4,182.52
自制半成品	1,311.73	13.65%	-	1,311.73
在产品	771.38	8.03%	-	771.38
库存商品	1,399.28	14.56%	-	1,399.28
发出商品	1,727.61	17.98%	12.55	1,715.06
周转材料	139.77	1.45%	-	139.77
委托加工物资	75.04	0.78%	-	75.04
工程安装	2.80	0.03%	-	2.80
<b>合计</b>	<b>9,610.13</b>	<b>100.00%</b>	<b>12.55</b>	<b>9,597.58</b>
存货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40.63	45.60%	-	3,540.63
自制半成品	1,027.94	13.24%	-	1,027.94

在产品	452.79	5.83%	-	452.79
库存商品	1,453.40	18.72%	-	1,453.40
发出商品	1,076.46	13.87%	-	1,076.46
周转材料	207.79	2.68%	-	207.79
委托加工物资	4.84	0.06%	-	4.84
工程安装	-	-	-	-
<b>合计</b>	<b>7,763.85</b>	<b>100.00%</b>	<b>-</b>	<b>7,763.85</b>
存货项目	<b>2017-12-31</b>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89.80	44.07%	-	3,889.80
自制半成品	737.06	8.35%	-	737.06
在产品	687.93	7.79%	-	687.93
库存商品	1,403.12	15.90%	-	1,403.12
发出商品	1,840.90	20.86%	-	1,840.90
周转材料	267.78	3.03%	-	267.7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工程安装	-	-	-	-
<b>合计</b>	<b>8,826.59</b>	<b>100.00%</b>	<b>-</b>	<b>8,826.59</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826.59 万元、7,763.85 万元、9,610.13 万元和 11,485.5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维持在 80% 左右。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二次供水设备的采购或者验收延后所致。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12.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大连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对销售给其尚未调试验收的二次供水设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

别为 392.06 万元、208.45 万元、494.68 万元和 498.76 万元，主要为待摊房租及物业费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摊费用	301.25	362.59	124.88	203.92
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	123.18	132.09	76.16	188.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7.41	-
合同取得成本	74.33	-	-	-
<b>合计</b>	<b>498.76</b>	<b>494.68</b>	<b>208.45</b>	<b>392.06</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9,318.17	19.02%	486.72	1.28%	380.85	1.08%	278.65	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837.84	7.48%	-	-	-	-
固定资产	27,702.70	56.55%	28,612.20	75.40%	29,592.57	84.14%	30,110.66	85.11%
在建工程	1,579.16	3.22%	302.89	0.80%	99.47	0.28%	51.18	0.14%
无形资产	7,359.62	15.02%	3,982.18	10.49%	4,017.29	11.42%	4,134.49	11.69%
开发支出	113.37	0.23%						
商誉	53.69	0.11%	53.69	0.14%	53.69	0.15%	53.69	0.15%
长期待摊费用	399.45	0.82%	200.77	0.53%	139.29	0.40%	139.76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59	3.48%	1,222.16	3.22%	802.03	2.28%	572.13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75	1.55%	251.09	0.66%	86.05	0.24%	37.54	0.11%
<b>合计</b>	<b>48,990.52</b>	<b>100.00%</b>	<b>37,949.53</b>	<b>100.00%</b>	<b>35,171.24</b>	<b>100.00%</b>	<b>35,378.09</b>	<b>100.00%</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378.09 万元、35,171.24 万元、37,949.53 万元和 48,990.5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9%、96.64%、94.65%和 90.59%。

### （1）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78.65 万元、380.85 万元、486.72 万元和 9,318.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联营企业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沈阳水务威派格	177.65	180.13	151.06	155.82
淄博威派格	-	-	0.31	31.49
贵港威派格	118.92	132.15	109.49	91.33
阿拉善盟直饮水	115.28	118.02	119.99	-
康源水务	51.95	56.43	-	-
三高股份	8,377.44	-	-	-
水联网	476.95	-	-	-
<b>合计</b>	<b>9,318.17</b>	<b>486.72</b>	<b>380.85</b>	<b>278.65</b>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三高股份 30.09%的股份，且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故将所持其全部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2,837.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三高股份 9.71%的股份，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故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三高股份 30.09%的股份，且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故将所持其全部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33,765.41</b>	<b>33,817.51</b>	<b>33,349.34</b>	<b>32,129.5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354.55	25,504.09	25,355.53	24,524.39
机器设备	5,974.02	5,945.04	5,888.56	5,699.52
运输设备	465.58	465.32	376.39	324.55
电子、办公设备	1,971.26	1,903.07	1,728.85	1,581.05
<b>二、累计折旧</b>	<b>6,063.92</b>	<b>5,206.53</b>	<b>3,756.76</b>	<b>2,018.8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29.86	2,162.63	1,344.73	548.50
机器设备	2,075.93	1,724.09	1,362.42	754.09
运输设备	300.28	267.88	248.71	220.04
电子、办公设备	1,157.85	1,051.93	800.90	496.22
<b>三、减值准备</b>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27,701.49</b>	<b>28,610.98</b>	<b>29,592.57</b>	<b>30,110.6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24.69	23,341.46	24,010.80	23,975.89
机器设备	3,898.09	4,220.95	4,526.14	4,945.43
运输设备	165.30	197.44	127.68	104.51
电子、办公设备	813.41	851.14	927.95	1,084.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2,129.51 万元、33,349.34 万元、33,817.51 万元和 33,765.4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 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1.18 万元、99.47 万元、302.89 万元和 1,579.83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需安装设备及公共设施、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1、原值合计</b>	<b>8,430.09</b>	<b>4,910.02</b>	<b>4,748.29</b>	<b>4,685.62</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21.61	3,886.47	3,886.47	3,886.47
软件	822.51	637.57	591.82	529.15
专利权	385.98	385.98	270.00	270.00
<b>2、累计摊销合计</b>	<b>1,070.47</b>	<b>927.84</b>	<b>731.00</b>	<b>551.1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6.90	524.67	446.94	369.21
软件	283.60	247.29	186.55	129.42
专利权	189.97	155.88	97.50	52.50
<b>3、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b>4、账面价值合计</b>	<b>7,359.62</b>	<b>3,982.18</b>	<b>4,017.29</b>	<b>4,134.4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24.71	3,361.80	3,439.53	3,517.26
软件	538.91	390.28	405.27	399.74
专利权	196.00	230.10	172.50	217.5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4,685.62 万元、4,748.29 万元、4,910.02 万元和 8,430.09 万元，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3,520.08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0 年上半年购买了位于外冈镇 2 街坊 22/13 丘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 （5）开发支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13.37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开发支出主要系“水务服务热线管理系统 1.0”、“水务业务一体化门户 V1.0”和“营业收费管理系统 V1.0”等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将其列示为开发支出。

#### （6）商誉

2016 年 11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无锡沃德富 70% 股权，将购买价款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沃德富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	53.69	53.69	53.69	53.69
<b>合计</b>	<b>53.69</b>	<b>53.69</b>	<b>53.69</b>	<b>53.69</b>

####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9.76 万元、139.29 万元、200.77 万元和 399.45 万元，主要是房屋装修费、委托设计费、设备管理维护费以及云服务器租赁费等待摊费用。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72.13 万元、802.03 万元、1,222.16 万元和 1,703.5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54 万元、86.05 万元、251.09 万元和 76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 (二) 负债情况分析

###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496.81	93.50%	33,054.12	94.88%	19,833.09	91.54%	23,724.44	85.43%
非流动负债	2,049.31	6.50%	1,783.12	5.12%	1,832.30	8.46%	4,047.62	14.57%
<b>合计</b>	<b>31,546.12</b>	<b>100.00%</b>	<b>34,837.24</b>	<b>100.00%</b>	<b>21,665.39</b>	<b>100.00%</b>	<b>27,772.06</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3%、91.54%、94.88% 和 93.50%。

##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285.77	11.14%	4,604.61	13.93%	775.27	3.91%	-	-
应付账款	9,480.26	32.14%	8,094.99	24.49%	4,126.46	20.81%	3,974.55	16.75%
预收款项	-	-	5,846.24	17.69%	3,648.83	18.40%	5,073.29	21.38%
合同负债	7,824.47	26.53%						
应付职工薪酬	203.22	0.69%	4,439.85	13.43%	1,054.11	5.31%	1,173.22	4.95%
应交税费	1,152.71	3.91%	2,230.86	6.75%	2,641.23	13.32%	3,155.59	13.30%
其他应付款	3,944.43	13.37%	3,809.39	11.52%	3,415.26	17.22%	3,741.70	1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856.00	9.36%	5,502.95	23.20%
其他流动负债	3,605.94	12.22%	4,028.19	12.19%	2,315.94	11.68%	1,103.14	4.65%
<b>合计</b>	<b>29,496.81</b>	<b>100.00%</b>	<b>33,054.12</b>	<b>100.00%</b>	<b>19,833.09</b>	<b>100.00%</b>	<b>23,724.44</b>	<b>100.00%</b>

### (1)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75.27 万元、4,604.61 万元和 3,285.77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合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延缓付款期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增加。

### (2)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74.55 万元 4,126.46 万元、8,094.99 万元和 9,480.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等，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8,942.86	7,675.17	3,961.80	3,805.59
应付其他采购款	537.41	419.82	164.66	168.96
<b>合计</b>	<b>9,480.26</b>	<b>8,094.99</b>	<b>4,126.46</b>	<b>3,974.55</b>

###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5,846.24	3,648.83	5,073.29
合同负债	7,824.4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073.29 万元、3,648.83 万元、5,846.24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公司的销售收款包括合同签订后安排生产前收取的预付款，发货或者货到现场时点前后收取的发货款/到货款，调试验收后收取的调试验收款及质保金。其中：调试验收前收取的预付款、发货/到货款等款项计入预收款项核算。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应列示为合同负债，因此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将预收款项列入合同负债进行列报。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73.22 万元、1,054.11 万元、4,439.85 万元和 203.22 万元，期末余额主要为当年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

#### (5)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672.91	693.27	1,162.83	1,426.75
企业所得税	324.81	1,360.71	1,300.32	1,450.62
个人所得税	77.71	95.42	61.87	12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9	35.09	60.49	78.50
教育费附加	33.54	34.66	47.85	71.87
其他税费	9.36	11.71	7.86	5.14
<b>合计</b>	<b>1,152.71</b>	<b>2,230.86</b>	<b>2,641.23</b>	<b>3,155.59</b>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28.34	90.14	264.43	366.97
居间服务费	2,747.86	2,551.97	1,421.37	1,001.48
应付长期资产款	422.15	654.40	1,189.54	2,036.45
应付利息	0.36	-	2.83	11.77
其他	745.72	512.86	537.09	325.03
<b>合计</b>	<b>3,944.43</b>	<b>3,809.39</b>	<b>3,415.26</b>	<b>3,741.70</b>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居间服务费、应付长期资产款及保证金等。

应付居间服务费主要系在直销模式-居间代理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的款项结算主要以取得客户的款项为基础，当公司已经完成相应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但尚未取得相应货款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产生的，应向居间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

应付长期资产款主要系应付上海工厂工程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款及设备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主要系经销商、居间服务商以及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向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502.95万元、1,856.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03.14万元、2,315.94万元、4,028.19万元和3,605.94万元，其他流动负债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以及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59.70	17.55%	-	-	-	-	2,198.78	54.32%
预计负债	451.24	22.02%	466.81	26.18%	271.99	14.84%	253.43	6.26%
递延收益	1,222.61	59.66%	1,297.18	72.75%	1,534.43	83.74%	1,562.78	3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	0.77%	19.13	1.07%	25.88	1.41%	32.63	0.81%
<b>合计</b>	<b>2,049.31</b>	<b>100.00%</b>	<b>1,783.12</b>	<b>100.00%</b>	<b>1,832.30</b>	<b>100.00%</b>	<b>4,047.62</b>	<b>100.00%</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47.62 万元、1,832.30 万元、1,783.12 万元和 2,049.3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减少较多，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198.7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5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	1,856.00	6,502.00
保证借款	-	-	-	1,199.73
信用借款	359.7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856.00	5,502.95
<b>合计</b>	<b>359.70</b>	<b>-</b>	<b>-</b>	<b>2,198.78</b>

#### (2) 预计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53.43 万元、271.99 万元、466.81 万元和 451.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实现销售的设备承诺承担一定期限内的保修义务，计提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因此形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维修费用时，冲减相应金额。

#### (3) 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62.78 万元、1,534.43 万元、1,297.18 万元和 1,222.61 万元，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348.33	372.08	419.58	467.08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	-	-	33.75	78.75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	-	-	9.45	22.05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171.20	210.15	288.05	365.95
城市供水设备绿色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76.57	402.24	453.59	504.94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和示范	-	0.46	74.59	124.01
基于精细化控制的二次供水设备研发与示范	61.64	28.98	14.84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祁阳城市供水管网扩能提质改造配水厂补助收入	0.45	2.05	2.50	-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	103.99	119.72	92.20	-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	48.52	53.91	59.65	-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2.97	70.72	86.23	-
公共建筑精细化控制及节水监管平台研究与示范	26.90	13.66	-	-
威派格品牌综合提升项目	22.04	23.20	-	-
<b>合计</b>	<b>1,222.61</b>	<b>1,297.18</b>	<b>1,534.43</b>	<b>1,562.78</b>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2.63 万元、25.88 万元和 19.13 万元和 15.75 万元，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公司收购无锡沃德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部分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3.09	3.30	3.58	2.75
速动比率（倍）	2.66	2.98	3.16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52%	23.69%	20.41%	27.59%
<b>指标</b>	<b>2020年1-6月</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1.60	15,822.46	15,620.55	14,301.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5.79	590.88	73.14	30.47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5 倍、3.58 倍、3.30 倍和 3.0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 倍、3.16 倍、2.98 倍和 2.66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59%、20.41%、23.69% 和 22.5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301.09 万元、15,620.55 万元、15,822.46 万元和 3,611.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47 倍、73.14 倍、590.88 倍和 1,595.79 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加趋势，且随着公司因上海自建工厂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归还使得利息费用下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3）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短期内将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完成转股后，将增厚发行人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1.75	1.80	2.19
存货周转率	1.06	3.20	2.44	2.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 次、1.80 次、1.75 次和 0.52 次，逐年下降，变动原因与公司业务特点及下游行业客户有关，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一）资产情况分析”中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2.44 次、3.20 次和 1.06 次，2017-2019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逐年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发货、安装、调试，提升了存货周转速度。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二次供水设备的采购或者验收延后所致。

####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期限较长、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08.07	99.27%	85,558.69	99.65%	64,993.04	99.72%	59,171.14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228.23	0.73%	299.75	0.35%	183.91	0.28%	147.69	0.25%
合计	<b>31,236.30</b>	<b>100.00%</b>	<b>85,858.44</b>	<b>100.00%</b>	<b>65,176.95</b>	<b>100.00%</b>	<b>59,318.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18.84 万元、65,176.95 万元、85,858.44 万元和 31,236.30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5%、99.72%、99.65% 和 99.2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售后维护服务收入、废料收入等。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6,241.99	52.38%	46,724.85	54.61%	38,182.05	58.75%	40,530.87	68.50%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11,298.03	36.44%	27,412.34	32.04%	19,618.30	30.19%	11,242.09	19.00%
区域加压泵站	1,226.85	3.96%	7,718.63	9.02%	3,317.48	5.10%	4,864.16	8.22%
其他	2,241.20	7.23%	3,702.88	4.33%	3,875.21	5.96%	2,534.03	4.28%
合计	<b>31,008.07</b>	<b>100.00%</b>	<b>85,558.69</b>	<b>100.00%</b>	<b>64,993.04</b>	<b>100.00%</b>	<b>59,171.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为主，其次是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区域加压泵站，其他产品主要为直饮水设备和二次供水管理平台等。

##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886.99	28.66%	24,611.16	28.77%	12,485.93	19.21%	17,083.61	28.87%
华中地区	4,496.26	14.50%	14,792.98	17.29%	11,418.40	17.57%	9,543.58	16.13%
华南地区	5,726.44	18.47%	13,805.83	16.14%	12,305.68	18.93%	6,770.04	11.44%

西北地区	3,379.36	10.90%	9,231.23	10.79%	9,298.55	14.31%	7,430.70	12.56%
东北地区	2,931.42	9.45%	7,356.87	8.60%	6,004.30	9.24%	6,083.66	10.28%
华北地区	3,448.75	11.12%	6,785.34	7.93%	5,300.63	8.16%	6,080.54	10.28%
西南地区	1,351.66	4.36%	4,855.51	5.68%	2,317.66	3.57%	2,201.69	3.72%
北京地区	787.18	2.54%	4,119.78	4.82%	5,861.90	9.02%	3,977.32	6.72%
<b>合计</b>	<b>31,008.07</b>	<b>100.00%</b>	<b>85,558.69</b>	<b>100.00%</b>	<b>64,993.04</b>	<b>100.00%</b>	<b>59,171.14</b>	<b>100.00%</b>

注：上述地区分部按照公司销售大区划分列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华中地区包括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和江西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西北地区包括河南省、甘肃省、陕西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和天津市；华北地区包括山东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和云南省。

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在全国划分了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大区。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城镇化水平以及“统建统管”的推进进程等因素影响。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区域，为我国经济发达及人口聚集区域，城镇化水平较高，且“统建统管”的推进较快，比如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主要水务公司客户。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套、万元

年份	具体产品类别	单价	销量	收入
2020年1-6月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26.71	608	16,241.99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31.30	361	11,298.03
	区域加压泵站	175.26	7	1,226.85
2019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27.86	1,677	46,724.8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28.17	973	27,412.34
	区域加压泵站	179.50	43	7,718.63
2018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27.71	1,378	38,182.0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25.78	761	19,618.30
	区域加压泵站	150.79	22	3,317.48
2017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27.07	1,497	40,530.87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23.97	469	11,242.09
	区域加压泵站	156.91	31	4,864.16

### (1)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2017-2019 年度，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30.87 万元、38,182.05 万元和 46,724.85 万元。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平均售价稳定在 27 万元/套左右，价格波动较小，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销量的影响。

2018 年度，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受当地新建以及改造项目周期的影响，向公司采购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减少。

2019 年度，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受淮安、张家港等地区需求的增加，公司对原有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客户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大幅增长；②公司 2018 年 7 月入围碧桂园控股合作厂商，向碧桂园控股的销售快速增长；③公司当年开发了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典宗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实现年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 (2)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由于部分客户项目所在地区的管网条件老旧、管网水压不足，不适合使用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或者客户项目投资预算低、对能耗的要求不高、有特定的应用场景，或者当地对使用二次供水设备的选型有特殊规定等，公司还为客户项目配置变频二次供水设备。2017-2019 年度，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42.09 万元、19,618.30 万元和 27,412.34 万元，快速增长。受具体产品定制化配置的不同，变频二次供水设备的平均售价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均不超过 10%，变频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销量的影响。

2018 年度，变频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7 年成功开发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向其销售快速增长；②公司 2018 年 7 月入围碧桂园控股合作厂商，向其销售快速增长；③公司当年开发了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

司、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实现年收入 200 万以上的客户，其中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2019 年度，变频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入围碧桂园控股合作厂商后，向其销售持续增长；②公司持续的客户开发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当年开发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家实现年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 （3）区域加压泵站收入变动分析

区域加压泵站主要用于调节城镇供水管网的流量和稳定压力，系公司构建二次供水设备全应用场景的产品之一。2017-2019 年度，公司区域加压泵站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16 万元、3,317.48 万元和 7,718.63 万元。

2018 年度，区域加压泵站销售减少，主要原因系当年仅销售区域加压泵站 22 套，同比下降了 29.03%。

2019 年，区域加压泵站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销量增加，当年实现销售区域加压泵站 43 套，同比增加 95.45%；②公司当年承接的价格相对较高的大型加压泵站较多，使得区域加压泵站的平均售价上升了 19.04%。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08.07 万元，同比下降 0.80%，主要原因系：每年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数量与全国城镇商品住宅房、安置房、商业办公楼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楼宇的新建数量和高度直接相关，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二次供水设备的采购或者验收延后，进而影响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

## （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137.20 万元、20,204.18 万元、27,761.51 万元和 11,158.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5,341.49	47.87%	13,778.32	49.63%	10,376.53	51.36%	9,794.28	60.69%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4,410.13	39.53%	9,914.53	35.71%	7,243.91	35.85%	3,706.05	22.97%
区域加压泵站	478.58	4.29%	2,543.10	9.16%	899.12	4.45%	1,371.41	8.50%
其他	927.05	8.31%	1,525.57	5.50%	1,684.61	8.34%	1,265.46	7.84%
<b>合计</b>	<b>11,157.25</b>	<b>100.00%</b>	<b>27,761.51</b>	<b>100.00%</b>	<b>20,204.18</b>	<b>100.00%</b>	<b>16,137.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规模及变化趋势

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19,850.82	98.87%	57,797.18	99.49%	44,788.87	99.59%	43,033.94	99.69%
其他业务	226.69	1.13%	296.54	0.51%	183.83	0.41%	134.00	0.31%
<b>合计</b>	<b>20,077.52</b>	<b>100.00%</b>	<b>58,093.72</b>	<b>100.00%</b>	<b>44,972.69</b>	<b>100.00%</b>	<b>43,167.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033.94 万元、44,788.87 万元、57,797.18 万元和 19,850.8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超过 9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0,900.50	54.91%	32,946.53	57.00%	27,805.52	62.08%	30,736.59	71.42%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887.90	34.70%	17,497.81	30.27%	12,374.38	27.63%	7,536.04	17.51%
区域加压泵站	748.28	3.77%	5,175.53	8.95%	2,418.36	5.40%	3,492.75	8.12%

其他	1,314.14	6.62%	2,177.31	3.77%	2,190.60	4.89%	1,268.56	2.95%
<b>合计</b>	<b>19,850.82</b>	<b>100.00%</b>	<b>57,797.18</b>	<b>100.00%</b>	<b>44,788.87</b>	<b>100.00%</b>	<b>43,033.94</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具体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2020年1-6月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67.11%	52.38%	35.1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0.97%	36.43%	22.21%
	区域加压泵站	60.99%	3.96%	2.42%
	其他	58.64%	7.23%	4.24%
	<b>合计</b>		<b>100.00%</b>	<b>64.02%</b>
2019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70.51%	54.61%	38.51%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3.83%	32.04%	20.45%
	区域加压泵站	67.05%	9.02%	6.05%
	其他	58.80%	4.33%	2.54%
	<b>合计</b>		<b>100.00%</b>	<b>67.55%</b>
2018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72.82%	58.75%	42.78%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3.08%	30.19%	19.04%
	区域加压泵站	72.90%	5.10%	3.72%
	其他	56.53%	5.96%	3.37%
	<b>合计</b>	-	<b>100.00%</b>	<b>68.91%</b>
2017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75.84%	68.50%	51.9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7.03%	19.00%	12.74%
	区域加压泵站	71.81%	8.22%	5.90%
	其他	50.06%	4.28%	2.14%
	<b>合计</b>	-	<b>100.00%</b>	<b>72.73%</b>

注：综合毛利率=Σ 各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73%、68.91%、67.55% 和 64.02%，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和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 (1) 毛利率较高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毛利率维持在 70% 左右，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维持在 65% 左右，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较变频二次供水设备高 5 个百分点左右。公司客户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管网条件、管网水压、投资预算、能耗要求、特定应用场景选择适合的设备类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50%、58.75%、54.61% 和 52.38%，持续下降，使得其毛利率贡献减少。

###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贡献产品自身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①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75.84%、72.82% 和 70.51% 和 67.11%，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26.71	-4.12%	27.86	0.56%	27.71	2.34%	27.07
单位成本	8.79	6.93%	8.22	9.11%	7.53	15.09%	6.5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77	-1.88%	5.88	11.85%	5.26	6.43%	4.94
单位直接人工	0.33	-4.47%	0.34	-15.59%	0.41	40.08%	0.29
单位制造费用	0.62	-13.39%	0.71	-23.05%	0.93	36.28%	0.68
单位安装成本	2.07	61.69%	1.28	36.10%	0.94	48.40%	0.63

报告期内，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单价分别为 27.07 万元/套、27.71 万元/套、27.86 万元/套和 26.71 万元/套，保持稳定，而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A、随着公司产品智慧化的提升，以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不同，公司产品使用的零部件性能提升、数量增加，单位直接材料呈上升的趋势；B、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017 年底逐步投入使用，在上海地区招聘适应智能制造的生产人员，工资相对较高，使得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了 40.08%。2019 年开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产销量大幅增加，而数字化工厂所需的生产人员相对固定，未随着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使得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C、公

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大部分于 2017 年底转固，使得 2018 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当年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了 36.28%。2019 年开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产销量大幅增加，摊薄了制造费用，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D、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的定位安装服务，单个设备的安装成本受泵房条件、设备安装位置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且单个项目平均安装费亦有所增长，单位安装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 ②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7.03%、63.08%、63.83% 和 60.97%，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31.30	11.09%	28.17	9.28%	25.78	7.55%	23.97
单位成本	12.22	19.89%	10.19	7.05%	9.52	20.46%	7.90
单位直接材料	8.93	10.29%	8.10	6.65%	7.59	15.69%	6.56
单位直接人工	0.32	4.72%	0.31	-9.06%	0.34	57.34%	0.22
单位制造费用	0.50	-1.11%	0.50	-25.86%	0.68	42.45%	0.48
单位安装成本	2.46	92.69%	1.28	41.14%	0.91	40.48%	0.64

2018 年度，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单位售价上升了 7.55%，而单位成本上升了 20.46%，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3.9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和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相同；2019 年度，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单位售价上升了 9.28%，单位成本上升了 7.05%，变化幅度相接近，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单位售价上升了 11.09%，单位成本上升了 19.89%，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2.86 个百分点。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中金环境（300145.SZ）	成套变频供水设备	46.37%	42.03%	49.80%	57.60%
新界泵业（002532.SZ）	智能成套供水设备	-	48.90%	54.43%	61.21%
平均		<b>46.37%</b>	<b>45.47%</b>	<b>52.12%</b>	<b>59.41%</b>
威派格		<b>64.02%</b>	<b>67.55%</b>	<b>68.91%</b>	<b>72.73%</b>

注：2020年6月，新界泵业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上市公司原水泵等相关业务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其2020年半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不可比，故均未列示其财务数据，下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论规模大小，二次供水设备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同时，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特点的需求特点，在客户价格的接受范围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毛利率区间波动范围较大。

发行人依托先发优势，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方面投入较多，形成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支撑二次供水设备的“中高端”定位，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最大化。

### （1）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具备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拥有行业标准话语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成为了行业内少数几家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环境、新界泵业主营业务均为水泵，二次供水设备产品作为其水泵业务的延伸，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仅10%左右，而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占比为90%左右，公司更加专注于本行业。2010年，发行人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收入即超过1亿元，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和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及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	营业收入-二次供水设备（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金环境	2007年开始小规模生产二次供水设备，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为4,795.25万元；2010年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于2014年7月完工。	11,108.61	49,449.04	50,287.12	28,318.72

新界泵业	2016年通过收购方式进入二次供水设备领域，被收购方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亦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	9,961.77	8,572.17	8,902.78
发行人	自2007年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销售，2010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	31,008.07	85,558.69	64,993.04	59,171.1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立时间、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等数据资料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营业收入来自于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收购公告等。

依托先发优势，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结构、组件质量、功能、试验方法、检查规则等做出规范，发行人主持完成了1项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的编制。经查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查询系统，目前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共有在实施的国家标准5项，城镇建设行业标准15项，其中：起草负责单位为青岛三利、上海熊猫、威派格等3家单位的标准共计12项，具体如下：

项目	威派格		青岛三利		上海熊猫		其他单位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国家标准	1	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1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	2	箱式叠压给水设备、罐式叠压给水设备	1	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5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矢量变频供水设备	3	无负压给水设备、无负压一体化智能给水设备、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0		7	管网叠压供水设备、无负压静音管中泵给水设备、气体保压式叠压供水设备、直连式加压供水机组、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隔膜式气压给水设备、补气式气压给水设备
合计	6		4		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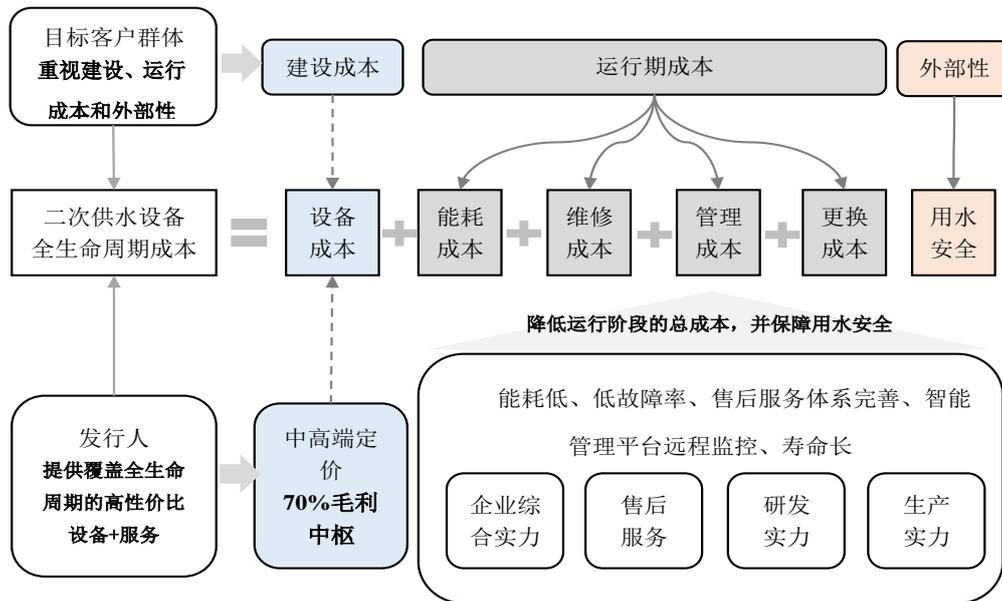
注：上表数据按照第一起草单位或负责起草单位进行统计。

2018年5月，公司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在智慧二次供水发展新阶段，继续构筑先发优势，建立行业标准话语权。

(2) 发行人把握先发优势，采取“中高端”产品定位策略，满足重视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的需求，避开设备低价竞争；随着2015年以来“统建统管”的加快发展，公司在二次供水行业定位的目标市场规模也相应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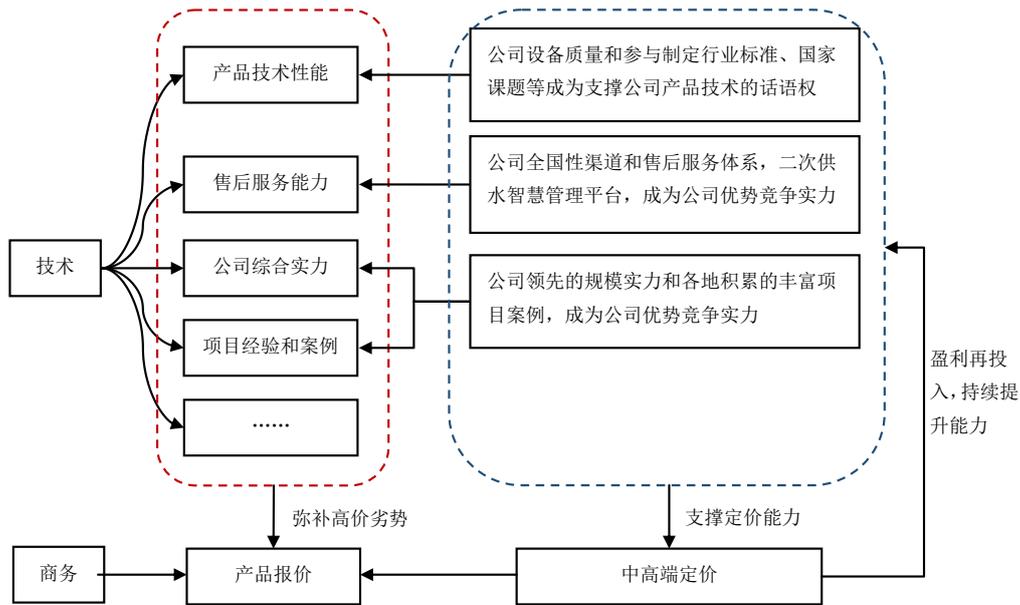
## 断扩大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通过二次供水设备的低能耗、低故障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管理服务、寿命长等特点，降低设备运行期成本，帮助客户实现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最大化。在该定位下，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为追求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低、性价比高的客户。随着 2015 年以来统建统管的发展，该目标市场群体正不断扩大。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定位策略如下图所示：



(3)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较多，形成了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支撑“中高端”产品定位

注重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的需求特点反映在招标要求中，体现为重视由设备性能指标、企业综合实力、研发实力、生产实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组成的“技术标”占比超过 50%。为此，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品牌投入，构筑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差异化优势，支撑中高端设备价格，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性价比最大化，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投入所形成的产品技术及品质，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所形成的服务体系和品牌知名度，最终都将体现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并反映于营业收入。而相关投入金额的支出则分别体现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仅反映了产品生产制造环节的成本。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研发成本、销售成本后的产品实际利润率水平，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中金环境	新界泵业	平均值	发行人	差异
毛利率	2020年1-6月	46.37%	-	46.37%	64.02%	17.65%
	2019年度	42.03%	48.90%	45.47%	67.55%	22.09%
	2018年度	49.80%	54.43%	52.12%	68.91%	16.80%
	2017年度	57.60%	61.21%	59.41%	72.73%	13.33%
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	2020年1-6月	31.63%	-	31.63%	26.51%	-5.12%
	2019年度	27.73%	36.41%	32.07%	31.01%	-1.06%
	2018年度	36.47%	42.63%	39.55%	36.57%	-2.98%
	2017年度	44.85%	48.91%	46.88%	39.46%	-7.42%

注：基于数据的可取性，公司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取自其公司整体的指标。

剔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和同行业相接近，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 （四）按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b>31,236.30</b>	<b>85,858.44</b>	<b>31.73%</b>	<b>65,176.95</b>	<b>9.88%</b>	<b>59,318.84</b>
减：营业成本	11,158.78	27,764.72	37.42%	20,204.26	25.10%	16,150.89
税金及附加	364.39	1,072.06	5.75%	1,013.80	9.36%	927.02
销售费用	9,090.99	24,779.52	46.81%	16,878.27	3.99%	16,230.46
管理费用	5,669.26	12,416.57	28.62%	9,653.71	8.62%	8,887.56
研发费用	2,626.08	6,592.18	57.01%	4,198.48	19.67%	3,508.51
财务费用	-255.57	-743.06	-2918.07%	26.37	-66.95%	79.79
加：其他收益	1,284.98	1,925.13	9.58%	1,756.80	276.78%	466.27
投资收益	-9.61	56.87	-419.43%	-17.80	-252.98%	11.64
信用减值损失	-1,269.30	-2,701.28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5	-99.10%	-1,401.06	-4.54%	-1,467.64
资产处置收益	82.55	0.66	-172.76%	-0.90	-117.31%	5.22
<b>二、营业利润</b>	<b>2,670.98</b>	<b>13,245.27</b>	<b>-2.17%</b>	<b>13,539.09</b>	<b>7.88%</b>	<b>12,550.09</b>
加：营业外收入	0.85	453.69	279.50%	119.55	-34.28%	181.90
减：营业外支出	202.71	53.20	-81.80%	292.27	960.45%	27.56
<b>三、利润总额</b>	<b>2,469.13</b>	<b>13,645.76</b>	<b>2.09%</b>	<b>13,366.38</b>	<b>5.21%</b>	<b>12,704.43</b>
减：所得税费用	-150.72	1,606.10	-9.52%	1,775.11	-2.09%	1,812.96
<b>四、净利润</b>	<b>2,619.85</b>	<b>12,039.66</b>	<b>3.87%</b>	<b>11,591.26</b>	<b>6.43%</b>	<b>10,891.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69	12,020.74	4.07%	11,550.80	6.06%	10,891.32

###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 2、营业成本分析

详见本节之“二、（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 3、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9,090.99	29.10%	24,779.52	28.86%	16,878.27	25.90%	16,230.46	27.36%
管理费用	5,669.26	18.15%	12,416.57	14.46%	9,653.71	14.81%	8,887.56	14.98%
研发费用	2,626.08	8.41%	6,592.18	7.68%	4,198.48	6.44%	3,508.51	5.91%
财务费用	-255.57	-0.82%	-743.06	-0.87%	26.37	0.04%	79.79	0.13%
<b>费用合计</b>	<b>17,130.76</b>	<b>54.84%</b>	<b>43,045.22</b>	<b>50.14%</b>	<b>30,756.83</b>	<b>47.19%</b>	<b>28,706.32</b>	<b>48.39%</b>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依次为 28,706.32 万元、30,756.83 万元、43,045.22 万元和 17,130.76 万元，整体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48.39%、47.19%、50.14% 和 54.84%，2019 年开始，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尤其公司 2019 年 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持续招聘合适的销售、管理、研发人才，相应的人员数量大幅增长，且平均工资及奖金水平有所提升，相应的工资薪金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等期间费用项目均随之增长。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及福利	6,093.00	67.02%	15,804.95	63.78%	10,302.57	61.04%	10,097.06	62.21%
服务费	737.66	8.11%	2,283.08	9.21%	1,495.56	8.86%	1,684.08	10.38%
业务招待费	674.99	7.42%	1,575.66	6.36%	1,186.50	7.03%	810.02	4.99%
差旅费	450.94	4.96%	1,370.62	5.53%	957.31	5.67%	942.99	5.81%
会议考察费	83.52	0.92%	1,055.06	4.26%	767.97	4.55%	696.31	4.29%
车辆交通费	210.75	2.32%	575.26	2.32%	527.60	3.13%	520.42	3.21%
运费	163.91	1.80%	503.12	2.03%	448.10	2.65%	378.13	2.33%
办公费	212.58	2.34%	439.16	1.77%	399.87	2.37%	433.73	2.67%
业务宣传费	274.40	3.02%	427.72	1.73%	366.91	2.17%	371.16	2.29%

质保费	69.63	0.77%	377.89	1.53%	164.45	0.97%	112.70	0.69%
招投标费	113.30	1.25%	330.71	1.33%	238.78	1.41%	161.72	1.00%
其他	6.32	0.07%	36.30	0.15%	22.66	0.13%	22.16	0.14%
<b>合计</b>	<b>9,090.99</b>	<b>100.00%</b>	<b>24,779.52</b>	<b>100.00%</b>	<b>16,878.27</b>	<b>100.00%</b>	<b>16,230.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30.46 万元、16,878.27 万元、24,779.52 万元和 9,09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6%、25.90%、28.86% 和 29.10%。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保持稳定，2019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7,901.2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费增长了 5,502.39 万元：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销售网络，尤其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持续招聘合适的技术型销售人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共 1,090 人，同比上升了 56.16%；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31.73%，业绩完成情况好于往年，使得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及奖金亦有所提升。②2019 年度服务费增长了 787.52 万元：随着公司通过居间代理模式实现的收入增加，公司根据和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合同，向居间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相应上升。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分别增长了 389.16 万元和 413.31 万元。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差旅费、会议考察费、车辆交通费、运费等均有所下降，抵减了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金环境 (300145.SZ)	10.16%	10.13%	9.37%	8.51%
新界泵业 (002532.SZ)	-	7.82%	8.14%	8.76%
<b>平均值</b>	<b>10.16%</b>	<b>8.98%</b>	<b>8.75%</b>	<b>8.64%</b>
<b>威派格</b>	<b>29.10%</b>	<b>28.86%</b>	<b>25.90%</b>	<b>27.36%</b>

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主要体现在公司单位收入销售人员数量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呈现数量众多、地区分散、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小等特点，报告

期内，公司单一水务公司类客户年度贡献收入约为 150-200 万元，单一房地产、建筑类客户年度贡献收入约为 60-70 万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员和精力去和客户交流公司产品的优势，以及普及具有较高工艺水平的二次供水设备的使用，使得公司的获客成本相对较高，人均每年销售产品数量为 2-3 套，对应 1-2 个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威派格	中金环境	新界泵业（注）
主营产品		二次供水设备	水泵、环保工程，二次供水设备占比 10%左右	水泵，二次供水设备占比不足 10%
主要销售模式		直销	直销	经销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894	646	241
	人均创收（万元/人）	96.04	633.75	687.40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721	787	250
	人均创收（万元/人）	90.46	554.33	600.69
2017 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791	999	273
	人均创收（万元/人）	74.99	381.85	552.04

注：2020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未公开披露。

随着公司水务公司类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该类客户的年度需求量相对较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创收水平有所提高。

#### ①公司和中金环境比较，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不同

中金环境主营业务为水泵制造和环保工程，水泵属于通用设备，标准化程度高，对销售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要求相对较低，服务内容较少，主要销售给净水处理设备、楼宇供水设备或其他需要水泵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单一客户的采购数量和金额相对较高，且需求较为连续，因此人均销售人员创造的收入较高。环保工程主要以工程建设为主，销售人员的配备很少。由于公司和中金环境的主要产品和客户群体不同，使得中金环境人均销售人员创收较高，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及福利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②公司和新界泵业比较，业务模式不同

新界泵业主营业务为水泵，且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因此需要的销售人员少，仅有 200 余人，人均销售人员创收相对较高，使得其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及福利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向全国范围内的水务公司、房地产商、建筑商等客户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单一客户的需求分散，采购量小，人均创收相对较低。公司通过建立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及配备较多的技术型销售团队服务全国数量众多的客户，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支出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及福利	3,416.86	60.27%	7,534.49	60.68%	5,975.55	61.90%	5,236.46	58.92%
房租物业费	695.29	12.26%	1,319.88	10.63%	1,177.44	12.20%	1,200.01	13.50%
折旧摊销费	456.96	8.06%	914.95	7.37%	887.69	9.20%	664.07	7.47%
办公费	574.00	10.12%	627.93	5.06%	415.81	4.31%	418.59	4.71%
服务费	178.69	3.15%	519.93	4.19%	304.39	3.15%	310.74	3.50%
会议考察费	36.86	0.65%	491.88	3.96%	260.17	2.70%	235.13	2.65%
业务宣传费	74.45	1.31%	354.42	2.85%	130.33	1.35%	33.89	0.38%
差旅费	71.78	1.27%	258.92	2.09%	235.68	2.44%	239.56	2.70%
业务招待费	70.47	1.24%	202.62	1.63%	113.23	1.17%	112.50	1.27%
车辆交通费	76.24	1.34%	137.66	1.11%	134.96	1.40%	160.48	1.81%
股份支付	-	-	-	-	-	-	215.83	2.43%
其他	17.66	0.31%	53.89	0.43%	18.46	0.19%	60.30	0.68%
<b>合计</b>	<b>5,669.26</b>	<b>100.00%</b>	<b>12,416.57</b>	<b>100.00%</b>	<b>9,653.71</b>	<b>100.00%</b>	<b>8,887.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887.56 万元、9,653.71 万元、12,416.57 万元和 5,66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8%、14.81%、14.46% 和 18.15%。

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766.16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及奖金有所上升；2019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2,762.86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新招聘了较多的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及奖金亦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9.67 万元，主

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的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更换办公场所，房租物业费及办公费增加较多。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10.79%	8.33%	7.40%	7.67%
新界泵业(002532.SZ)	-	5.72%	5.71%	6.02%
<b>平均值</b>	<b>10.79%</b>	<b>7.03%</b>	<b>6.55%</b>	<b>6.85%</b>
<b>威派格</b>	<b>18.15%</b>	<b>14.46%</b>	<b>14.81%</b>	<b>14.98%</b>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金环境、新界泵业（2017-2019年度）主营业务均为水泵，水泵属于通用机械设备，属于处于成熟期的行业，管理资源投入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的二次供水设备为处于成长期的定制化专用设备，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资源投入较多。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508.51 万元、4,198.48 万元、6,592.18 万元和 2,62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6.44%、7.68% 和 8.4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并坚持高研发投入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巩固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4.58%	4.17%	3.96%	4.24%
新界泵业(002532.SZ)	-	4.67%	3.66%	3.54%
<b>平均值</b>	<b>4.58%</b>	<b>4.42%</b>	<b>3.81%</b>	<b>3.89%</b>
<b>威派格</b>	<b>8.41%</b>	<b>7.68%</b>	<b>6.44%</b>	<b>5.91%</b>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9.79 万元、26.37 万元、-743.06 万元和 -25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4%、-0.87% 和 -0.82%，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存款利息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0.02	23.13	185.29	244.05
减：利息收入	265.23	784.45	183.15	185.33
汇兑损益	-	-	-	-
其他	9.64	18.25	24.23	21.07
<b>合计</b>	<b>-255.57</b>	<b>-743.06</b>	<b>26.37</b>	<b>79.79</b>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244.05 万元、185.29 万元、23.13 万元和 0.02 万元，随着公司逐步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85.33 万元、183.15 万元、784.45 万元和 265.23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0,419.87 万元，使得 2019 年平均银行存款金额大幅增加，相应的利息收入亦大幅增加。

####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66.27 万元、1,756.80 万元、1,925.13 万元和 1,28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4 万元、-17.80 万元、56.87 万元和-9.61 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沈阳水务威派格、淄博威派格、贵港威派格、阿拉善盟直饮水、康源水务、三高股份和水联网的经营业绩中公司按持股比例应该享有的收益。

#### 6、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 5.22 万元、-0.90 万元、0.66 万元和 82.55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 7、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各期主要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2	0.13	-	-
政府补助	-	442.99	53.72	179.00
其他	0.73	10.57	65.82	2.90
<b>合计</b>	<b>0.85</b>	<b>453.69</b>	<b>119.55</b>	<b>181.9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1.90 万元、119.55 万元、453.69 万元和 0.85 万元，主要来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收到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奖励 350.00 万元所致。

## 8、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1	32.13	1.37	3.51
对外捐赠	200.00	20.73	285.00	1.00
其他	0.90	0.34	5.90	23.05
<b>合计</b>	<b>202.71</b>	<b>53.20</b>	<b>292.27</b>	<b>27.56</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56 万元、292.27 万元、53.20 万元和 202.7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向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嘉定区分会捐赠 285.00 万元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捐赠了 200.00 万元支持抗击新冠疫情所致。

##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69	12,020.74	11,550.80	10,891.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79.52	930.71	748.08	321.20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6	-31.34	-2.27	1.7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17	1,159.27	1,065.72	615.16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6	-10.50	-225.07	-21.15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31.39	5.39	40.91	-215.83
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3	192.11	131.09	58.51
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12	0.19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2,036.16</b>	<b>11,090.04</b>	<b>10,802.72</b>	<b>10,570.12</b>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1.20 万元、748.08 万元、930.71 万元和 579.52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95%、6.48%、7.74% 和 22.16%。2017-2019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

## （六）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05	0.0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26	0.2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28	0.2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28	0.28

###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33,049.67	84,346.15	65,535.64	59,718.87
现金流出小计	39,983.95	75,372.41	59,314.67	54,6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34.27	8,973.74	6,220.97	5,051.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现金流入小计	313.04	10.23	3.73	9.05
现金流出小计	11,661.58	5,569.11	1,863.28	6,44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48.54	-5,558.88	-1,859.56	-6,437.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现金流入小计	408.70	21,821.26	30.00	-
现金流出小计	6,419.40	7,217.75	6,458.96	3,61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10.70	14,603.51	-6,428.96	-3,618.8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293.51</b>	<b>18,018.36</b>	<b>-2,067.55</b>	<b>-5,005.34</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8.24	22,069.88	24,137.42	29,142.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794.73</b>	<b>40,088.24</b>	<b>22,069.88</b>	<b>24,137.42</b>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 54,364.60 万元、60,754.48 万元、77,626.53 万元和 29,849.72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3%、92.70%、92.03% 和 90.32%，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政府补贴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5.26%、75.89%、75.23% 和 80.09%，其他经营性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051.23 万元、6,220.97 万元、8,973.74 万元和-6,934.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619.85	12,039.66	11,591.26	10,891.4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934.27	8,973.74	6,220.97	5,051.23
差额	9,554.12	3,065.92	5,370.29	5,840.2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5,840.25 万元、5,370.29 万元、3,065.92 万元和 9,554.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 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一、（一）资产情况分析”中应收账款相关内容。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尚未支付的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且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有所下滑，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而采购、工资、期间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的刚性，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7.70 万元、-1,859.56 万元、-5,558.88 万元和-11,348.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投入建设上海新建工厂工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引入先进的机器设备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购买三高股份 30.09%的股份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8.87 万元、-6,428.96 万元、14,603.51 万元和-6,010.7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归还借款本息、发行股票融资、现金分红等事项。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446.75万元、1,743.28万元、2,133.87万元和5,541.96万元。另外，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00万元、120.00万元、3,435.24万元和6,119.62万元，主要为投资三高股份支付的现金。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

##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与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与金额	
应收票据	973.7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9,550.62
应收账款	28,576.85		
其他应收款	1,837.23	其他应收款	1,837.23
应付账款	3,974.55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974.55
应付利息	11.77	其他应付款	3,741.70
其他应付款	3,729.93		
管理费用	12,396.07	管理费用	8,887.56
		研发费用	3,508.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3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及 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原列报报表项目与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与金额	
2018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131.53	应收票据	1,298.46
			应收账款	35,833.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01.73	应付票据	775.27
			应付账款	4,126.46
2017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50.62	应收票据	973.77
			应收账款	28,576.85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974.55	应付账款	3,974.55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298.46	-	-1,298.46
应收款项融资	-	1,298.46	1,298.46

4、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846.24	-	-5,846.24
合同负债	-	5,846.24	5,846.24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9 起，均是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是日常经营中的正常诉讼行为，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1,782.21 万元。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三）重大其他事项

#### 1、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设立以来就以“用心于水，绿色未来”为企业使命，公司品牌“威派格”英文简称“WPG”即源自“Water always be Pure, World always be Green”的首字母

缩写。公司在对外传播水质安全保障理念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受到的环保处罚系偶发事件，目前已整改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 (1) 基本事实及处罚情况

2017年7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威派格同时出具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与底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危废存放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处罚金额
兴环保监罚字 (2017) 第208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从而导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5万元
兴环保监罚字 (2017) 第209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将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相关规定。	3万元

### (2) 整改情况

经核查，北京威派格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公司也建立定期环保设施运行监测制度，并不断提升和完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水平。公司就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 ①对处罚事项进行了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公司组织生产等部门人员，采取了及时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方式如下：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公司整改方式
------	------	--------

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8 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从而导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	公司的设备底盘是放置成套设备用，由供应商经表面处理后供应，此次处罚涉及的底盘喷漆系仓库搬运时表面磨损，进行简单喷漆修复。目前，公司已停止上述内部喷漆修复行为。
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9 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将危险废物随意堆放。	公司相关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桶、废皮套等，为此，公司已搭建了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用于存放危险废弃物。

公司整改完成后，已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现场验收，确认整改完成。

### ②持续完善环境保护内控体系

公司从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各个节点出发，持续建立健全环保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北京威派格和无锡沃德富均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污染物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体系基础上，注重环境保护职能建设并有效落实，明确管理职责和责任，确保环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结合本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工作，梳理关键控制节点，完善环保安全检查表、固体废弃物处理记录表等程序性文件，与外部的常态化环境监测相结合，通过内外部相互结合的环境保护控制措施，持续完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

### ③公司主要生产职能由北京租赁工厂向上海新建绿色工厂转移

公司位于上海的新建工厂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建筑理念，配套有地源热泵系统、雨水回收处理系统、中水处理系统、焊接除尘系统等节能环保设施，工厂规划设计获得住建部颁发的《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编号：30901），并荣获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颁发的“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



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上海绿色厂区

随着该绿色厂区的投产，北京威派格的租赁厂区生产职能已陆续向上海新建厂区转移，北京威派格厂区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生产。依托上海厂区领先的生产技术、生产及环保设施，公司的环保生产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践行“用心于水，绿色未来”的发展使命奠定坚实基础。

2017 年至今，除北京威派格受到的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关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回复》，认为：北京威派格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于 2017 年 8 月整改完毕。2018 年 5 月 22 日，经该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未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反弹现象，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北京威派格受到的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具有一定偶然性因素，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情节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目前已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公司已建立常态化的环境监测机制，并完善了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北京威派格的生产已转移至上海新厂区，全面提升了环保生产的能力，未因此发生关停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业务许可资格等情形，相关事项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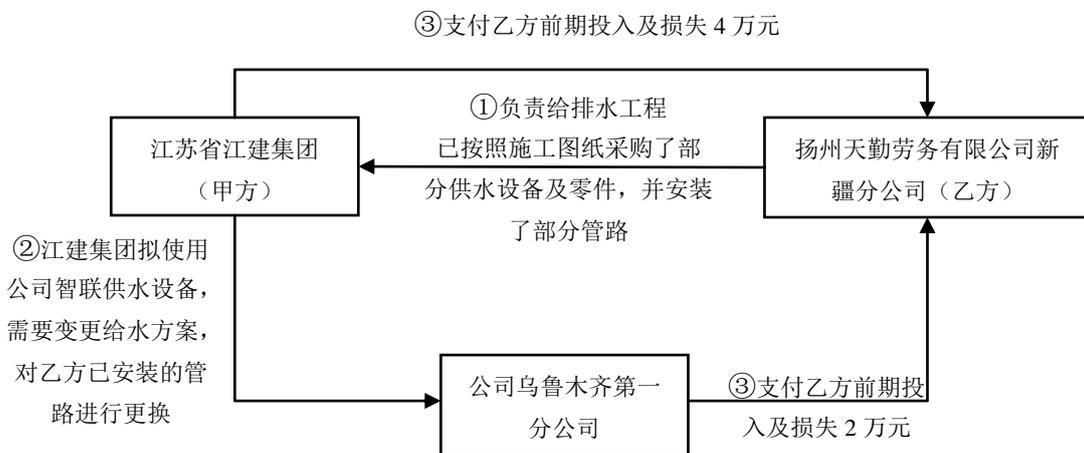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工商行政处罚事项

### (1) 基本事实及处罚情况

2017年10月17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新疆分公司（原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以下称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天工商检处[2017]39号）。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实：“2015年7月21日，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与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种都农人大厦项目智联供水设备合同。江建集团作为种都大厦项目总包方（甲方），将该项目工程中的给排水工程交由扬州天勤劳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乙方）负责。在采购公司设备并变更给水方案之前，乙方已按照施工图纸采购了部分供水设备及零件，并安装了部分管路。变更为公司销售的设备后，需要对乙方已安装的管路进行更换，乙方要求赔偿其前期投入及损失共计6万元整，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4万，剩余2万由公司支付乙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的上述承揽业务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属于违法行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给予从轻处罚，处以5万元罚款。

### (2) 整改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缴清该罚款，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整改措施
1	由法律事务部牵头，利用全体员工大会时间，结合该事项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强化员工合规意识。
2	由法律事务部牵头会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监督管理，并加强对合同签订的法律审核工作。
3	由法律事务部会同人力资源部，加强对新进员工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
4	由法律事务部会同审计管理部，加强对公司各环节的内控管理，对各分子公司进行定期抽查。

2017 年至今，除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工商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关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协助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我局确认，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受到的上述工商处罚事项属于从轻处罚，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情节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进行充分的规范整改，未因此发生关停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业务许可资格等情形，业务经营仍持续有序开展，相关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 （1）基本事实及处罚情况

2017 年 1 月，呼和浩特威派格因存在发票丢失原因，被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

2018 年 10 月，北京威派格因 2018 年上半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处以 2,000 元罚款。

### （2）整改情况

经核查，呼和浩特威派格和北京威派格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针对性完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整改措施	规范内容
制度流程层面	由财务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要求，梳理公司相关节点的内部控制，制定了相关发票管理制度及纳税申报制度，并针对财务人员离职和财务资料环节完善了《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组织架构层面	设立财务大区管理制度，由总部按照销售大区指定总部财务专员，由总部财务-分子公司财务垂直化管理升级为总部财务-大区财务-分子公司财务的垂直化和区域交叉管理，提升对税务在内相关环节的财务交叉控制。
信息系统层面	升级财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事项嵌套到财务系统中，利用信息系统进行流程固化，杜绝人为的疏漏情况发生。
人员培训层面	总部统一组织，加强对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学习工作，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的能力。
绩效考核层面	完善财务人员考核制度，将处罚与财务人员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相互挂钩，提升财务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谨慎意识。

通过上述多方面的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分子公司的发票保管和税务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2017 年至今，除呼和浩特威派格和北京威派格受到的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关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呼和浩特威派格 2017 年由于丢失发票而收到过国税机关的一次处罚(罚款 200 元)，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北京威派格上述情形系相关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有误造成，并非北京威派格故意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威派格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北京威派格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及时整改。

综上所述，鉴于呼和浩特威派格和北京威派格所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金额较低，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情节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进行充分的规范整改，未因此发生关停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业务许可资格等情形，业务经营仍持续有序开展，相关事项未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相关部門出具的文件，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4、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违法行为已整改，未因此发生关停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业务许可资格等情形；同时，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情节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四）重大期后事项

1、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新冠疫情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b>58,802.69</b>	<b>42,000.00</b>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457919281320201D3101001	沪114环保许管 [2020]60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项目总投资：46,202.69 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29,4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 （2）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 46,202.69 万元，主要投资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用、公用工程费用、土地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固定资产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用	13,000.00	13,000.00
2	公用工程费用	713.79	713.79
3	土地费用	3,238.00	3,238.00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3,788.03	12,448.21
5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537.06	-
6	预备费	2,151.79	-
7	铺底流动资金	11,774.02	-
合计		<b>46,202.69</b>	<b>29,400.00</b>

##### （3）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 ①发改委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457919281320201D3101001）。

## ②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20]60 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③土地情况

该项目建址为嘉定区外冈镇 2 街坊 22/13 丘，占地面积 30,391.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嘉字不动产权第 005540 号）。

## （4）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7,654.87 万元，年均净利润 8,351.4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8.09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6.35%（税后）。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应用

#### ①直饮水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直饮水设备系直接安装在输水管网末端，靠近用户的集中水净化处理设备，可以实时监测水质变化，保证居民末端饮用水的安全，其在学校、医院、居民社区、商业楼宇以及农村饮水工程等领域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具体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 ②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供水用离心泵包括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和智能水泵，主要用于配套公司生产销售的二次供水设备，并辅助以单独对外销售。其中，水泵在二次供水设备中的应用具体如下图所示：



### ③智能水表

智能水表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漏损率，在无线网络接入和物联网技术支持下，智能水表可以完成准确、可靠、持续的水计量任务并可进行数据传输。其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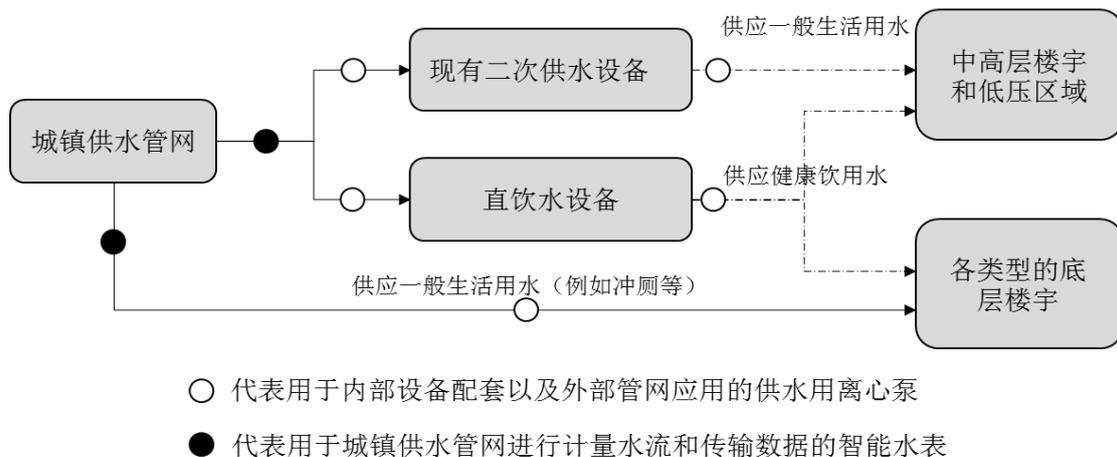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是用户需求升级及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升级的结果，是二次供水价值链的延伸，在分质供水发展趋势下，

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与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形成应用场景及功能互补。

分质供水是指把通过城镇供水管网将自来水中的生活用水和直接饮用水分开，将自来水或其他原水经深度净化处理，使水质达到洁净、健康的标准，达到直接饮用的目的。本项目拟投资生产直饮水设备与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共同构成“最后一公里”分质供水体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从安全饮水到健康饮水的保障能力，并扩大公司的下游市场空间，从满足中高层用户和低压区域二次供水加压需求，向满足所有居民用户最后一公里的健康饮水需求延伸；配套的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除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外，还将满足下游供水应用的综合性需求，增加客户的合作黏性；智能水表将广泛应用于城镇管网建设中，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漏损率，并与水务公司等客户形成良性互动；此外，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作为智能设备，为公司智慧水务平台提供更多底层数据的采集端口，促进公司与水务公司客户开展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的合作搭建。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直饮水设备将满足我国居民对高品质饮用水日益强烈的需求

直饮水作为解决安全饮用水问题的有效方式，在学校、医院、居民社区、商业楼宇以及农村饮水工程等领域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在欧美发达国家，直饮水已经得到普遍应用，但目前我国的渗透率还较低，市场空间广泛。

学校、医院是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饮水安全十分重要，在这些场所使用直饮水设备，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海门市等地近年来就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直饮水设备”校园普及活动。根据教育部2019年7月发布的《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末，全国共有51.88万所学校（含幼儿园至高等教育机构），在校人数合计2.76亿人；根据国家卫健委2019年5月发布的《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99.74万个。学校、医院将为直饮水设备项目的开展带来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全国房地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谋取差异化竞争，房地产商从提供住宅向生活品质提升转变，以“环保”、“健康”、“绿色”等为主题，如万科的“除霾运动”、绿地的“净化家园”以及招商地产的“绿色健康节能平台”等。直饮水与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紧密相关，一些房地产商通过配置入户直饮水设备提升楼盘的品质形象，增加营销亮点。2018年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为140.89亿平方米，随着直饮水在居民社区、商业楼宇应用的渗透率提升，将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潜力。

此外，目前我国仍有接近半数人口居住在乡村，在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以及饮水安全方面，直饮水设备将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2）公司二次供水设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基于完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的考量，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将主要用于满足自用需求，并辅以单独对外销售**

受到良好的政策环境、强劲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优化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持续完善的销售网络、持续研发创新的产品设备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6-2018年公司二次供水设备销量分别为1,769套、1,997套和2,161套，同比分别增长6.37%、12.89%和8.21%；营业收入分别为52,435.17万元、59,318.84万元和65,176.9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23%、13.13%和9.88%。2019年2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2019年度，公司销售二次供水设备2,693套，实现营业收入85,858.44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4.62%和31.73%，增长幅度均高于报告期以往年度。

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为二次供水重要组成部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自产的水泵将主要用于配套自身二次供水设备并辅以单独对外出售，通过自产水泵替代外采水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二次供水设备产业链条，减少对其他水泵厂商的依赖，并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

### **（3）工业互联网时代带来智能物联网，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将成为建设智慧水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智慧水务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建立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平台，通过数据采集、无线网络、水质水压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实现“智慧化”。

水泵和水表作为城市供水系统的主要设备，将其通过智能控制手段纳入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平台的实施监控，有利于城市水务监管部门准确掌握城市供水信息，进而在水资源配置、水质分析及改善方面作出有效决策，水泵和水表智能化是智慧水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公司具有产品及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水务行业，立足于二次供水领域，形成了一整套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已完成直饮水设备的研发定型、样机测试，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直饮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威派格牌 TII-MAS-NF-0.5 型集中式纳滤直饮水机（沪卫水字（2018）第 0015 号）、威派格牌 TII-NF-400 型商用纳滤直饮水机（沪卫水字（2018）第 0016 号））。同时，公司也申请了多项直饮水相关专利申请，并且正在参编《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和《中小学校直饮水设备技术要求及配备标准》三个行业标准。随着技术储备、资质申请、专利保护以及标准门槛设定有序推进，为本项目的产业化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主要组件之一即为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公司

技术及销售团队熟悉离心泵的结构特点及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拥有多项离心泵及智能离心泵相关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此外，公司于 2016 年底收购了在不锈钢离心泵领域具有扎实自主研发技术基础的无锡沃德富，上述措施均为公司自然延伸发展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及产品生产制造工艺基础。

智能水表是将新型控制器及控制系统、新型传感器等智能技术赋予应用，实现节能、远程自动控制目标的设备，为实现智慧水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城镇供水管网流量监测和数据传输，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漏损率。公司目前正在承担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课题——“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的研发工作，该平台在一些城市已得到试点推广，同时也在不断进行系统功能完善与系统的性能优化；此外公司“基于智能互联的城市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获得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公司对智慧水务的实现路径以及搭建过程中涉及的核心部件具备较深的理解，此外，公司目前已对智能水表进行了研发试样，具备智能水表的产品技术基础。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技术流程、研发系统等升级改造，在目前技术基础上持续推进直饮水设备产品、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的开发与试制，使得本项目的产品能保持先进水平。

## **(2) 公司具有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自主创新和人才引进，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超过 10 年的共事基础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公司的上海生产基地是新建的智能化工厂，是公司的现代化生产制造基地，该基地的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智能化工厂建设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产品生产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 **(3) 公司具有成熟的市场销售经验**

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解决了供水“最后一公里”的稳定、安全、节能问题，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是用户需求升级及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升级的结果，是二次供水价值链的延伸，在分质

供水发展趋势下，直饮水设备、供水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及智能水表与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形成应用场景及功能互补，进一步解决了供水“最后一公里”的饮水健康及品质问题，是对供水“最后一公里”的升级和应用领域拓展，具有需求的互补性。

公司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已建立了良好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并累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设立以来合作的客户资源累计超过 3,000 家，其中包括数百家水务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本项目产品与现有二次供水设备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方面的互补性，依托全国性的渠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基础，特别是与全国各省市水务公司、地产公司、学校医院的合作基础，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6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项目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随着“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的实施，将开拓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业务，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水泵的自给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公司在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先发优势和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负债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增加。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9.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9.87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2月18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2019年2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0827629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96730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92143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4,780.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869.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639.12 万元，专户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30.34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419.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80.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8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其中：2019 年 13,8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 1-6 月 977.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77.54	6,377.54	3,613.40	6,377.54	6,377.54	3,613.40	-2,764.14	56.66%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42.33	4,042.33	1,167.35	4,042.33	4,042.33	1,167.35	-2,874.98	28.88%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b>20,419.87</b>	<b>20,419.87</b>	<b>14,780.75</b>	<b>20,419.87</b>	<b>20,419.87</b>	<b>14,780.75</b>	<b>-5,639.12</b>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6,377.54	3,613.40	-2,764.14	项目实施中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4,042.33	1,167.35	-2,874.98	项目实施中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b>合计</b>	<b>30,535.83</b>	<b>20,419.87</b>	<b>14,780.75</b>	<b>-5,639.12</b>	

##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 **6、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869.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639.12 万元，专户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30.34 万元。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市日始两年内使用完毕。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间接体现出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历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际使用	2019 年度 专项报告披露	差异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39.84	2,839.84	-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963.00	963.00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实际使用	2020 年半年度 专项报告披露	差异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73.56	773.56	-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204.35	204.35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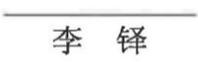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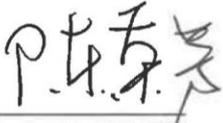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0BJA190024），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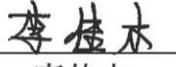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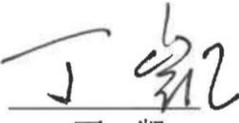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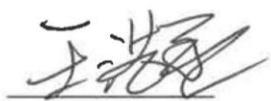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纪玺	 孙海玲	 柳兵
 杨峰	 李铎	 徐宏建
 王浩	 张晓健	 陈荣芳

全体监事签名：

 王式状	 李佳木	 丁凯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松颖	 郝超峰	 王浩丞
--	---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纪玺	孙海玲	柳兵
杨峰	李铎	徐宏建
王浩	张晓健	陈荣芳

全体监事签名：

王式状	李佳木	丁凯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松颖	郝超峰	王浩丞
-----	-----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书璜  
陈书璜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俊  
钟俊

张星明  
张星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5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徐 乐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苗策】



【田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5日

##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游云星



何佳欢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电话号码：021-69080885

传真号码：021-69080999

联系人：王浩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联系人：钟俊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